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年度第 10 次(第 25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09年第50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46屆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國手指導老師獎狀。

二、頒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遠距授課特優教師獎狀。

三、頒發108學年度第2學期網路輔助教學優等教師獎狀。

四、頒發108學年度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獎牌。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永續發展辦公室設置要點</u> 」部分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學術副校長室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於學校網頁。
二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生校外實習辦法</u> 」第 2、4、6、22、23 條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於校園搶先報及教務處「學生實習平台」公告週知。
三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u> 」第八點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決議執行，並公告教務處網頁。
四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校園安全值勤作業規定</u> 」部分條文。	照案通過。	學務處	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討論通過後施行。
五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u> 」第四點條文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究發展處	照案辦理，並依程序提送年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	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u> 」第四點條文草案。	本案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已送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修正通過，並再提送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七	有關達人學院開設職能培力、行銷設計微學堂及其他微學分課程。	請職發處繼續追蹤未來學生就業情形	職發處	已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取得跨域中心提供特色教學團隊學程修畢之學生清單，目前進行 108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資料分析中，預計年底完成。
---	-------------------------------	------------------	-----	---

##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報名至 10 月 6 日止，總計合格考生共 477 人。
-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業經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90148879B 號核定共計 2790 名，分別為博士班 33 名、碩士班 542 名、碩專班 153 名、日四技高職生 1524，高中生 138 名(外加)、四技進修部 400 名。
- 三、新生職場體驗活動，請各系於活動結束 1 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及成果報告。

### 學務處

- 一、針對長榮大學女學生於校外遭歹徒擄人性侵並殺害之不幸事件，提醒本校同學因應防範，外出儘量結伴同行，不隻身行經漆黑道路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並隨身攜帶哨子或辣椒水，以防備、示警、求救之用，請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手機裝置屏科大 APP，APP 內有設置簡訊與電話緊急求救按鈕，以備緊急通聯校安中心之用。
- 二、為防範校園肇生重大校安事件，敬請各單位加強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事項，如下：
  - (一)勿單獨太早到校，放學不要太晚離開校園，務必儘量結伴同行或由家人陪同，絕不行經漆黑小巷或人煙罕至的地方及進出危險場所。
  - (二)同學應配合學校作息時間，課餘時避免單獨留在教室，不單獨上廁所，避免單獨到校園偏僻的死角，確保自身安全。
  - (三)遇陌生人問路，可熱心告知，但不必親自引導前往，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切勿聽信他人的要求，交金錢或隨同離校。
  - (四)在校外發現陌生人跟隨，應快速跑至較多人的地方或周邊最近愛心(便利)商店，並大聲喊叫，吸引其他人的注意，尋求協助。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本處已於學校網頁公告校園危安區域潛勢圖、校內無人飼養犬隻出現逗留位置圖、校園災害(地震、火災)疏散避難集合位置路線圖、桃花心木落葉期落葉影響交通危險路段位置圖、內埔地區 10 大事故路段與 10 校內校外交通事故位置圖、校園緊急呼叫系統說明與監視器位置圖及高樓層危安位置圖等相關資料，本校教職員工生可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學校網頁路徑:學校首頁—連結—宣導專區—校園安全地圖)
- 四、近日，有本校學生行經東片村西銀巷、西銀東巷等巷弄，搶快自摔，提醒全校師生，因屬鄉間小路且有速限 30 公里之限制，行經相關道路應遵守相關行車速限，免生交通事故。
- 五、為加強預防自傷自殺作為，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 (一)教師主動關懷多與學生見面談話，告知學生求助管道，協助處理有自殺、自傷傾

向學生之諮詢服務，使學生可獲得協助之資源，同時請提供心理諮商協助資訊。

(二)請主動提供並宣導心輔諮商中心提供之服務，讓有緊急需求的同學於上班時間是可以直接尋求協助，必要時夜間可以聯繫校安中心(專線 08-774-0119、手機 0921-547-119)，緊急事件可以聯繫駐警隊(校聘保全)校內分機 5040、5041。亦可尋求校外資源(24 小時安心專線:1925、生命線 1995 或 1980、警消 110 或 119)

(三)近日事件可能會誘發維特效應（模仿效應），請通知導師主動關懷近日有顯著情緒變化學生。

(四)請學校宣導及避免轉傳相關新聞與訊息，尤其是顯著負面渲染的部落客或網路貼文、相關圖片。

(五)積極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強化學生身心教育及輔導工作之專業性，營造溫馨而健康的學習環境。

六、近日發生遭無人飼養犬攻擊人造成摔車受傷又被咬傷之校安事件，惠請各單位協助配合下列事項：

(一)邇來有師生家長於校內遭無人飼養犬追逐，造成摔車受傷並被咬傷之校安事件。

(二)無人飼養犬若長期餵養或即使偶發善心臨時餵食，犬隻將會習慣留在該地區不會離去，等待餵食，甚進而生育更多犬隻，造成學校維護環境及生態困擾。

(三)懇請教職員工生勿任意餵食無人飼養犬，避免因長期固定餵食被拍照證明是為該犬隻飼養人，若因該犬隻造成人員受傷，飼養人會被視同為該飼養主，須連帶付出相關責任與賠償。

(四)針對近日無主飼養犬追逐傷人校園事件，學校已詢問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及保育科，提供意見給予處理。

(五)建議爾後如遇犬隻追逐攻擊，請您放慢暫停行動勿慌張並拍下攻擊追逐您的犬隻照片，以確立後續捕捉之犬隻，待屏東縣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及保育科人員前來捕捉。

## 國際事務處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外籍新生報到（至 11 月 6 日止）共計 108 人。

總數	僑生	海青班	陸生	大陸交流生	外籍生	大馬碩專班	外籍交流生	華語生
舊生/新生 478/108	173/45	55/0	4/0	0	237/62	5/0	0	4/1
<b>在學(全) 586 人</b>	<b>218</b>	<b>55</b>	<b>4</b>	<b>0</b>	<b>299</b>	<b>5</b>	<b>0</b>	<b>5</b>

二、因應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多數國際研討會議改採線上進行。依據本(109)年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TA)線上會議聯盟校建議辦理，於 10 月 6 日至 12 月 29 日辦理 7 場永續相關系列線上課程，由本校及聯盟校教師授課，並已著手規劃明年第二期線上課程，敬邀我校師生積極參與。詳情請洽本處余若婷小姐，校內分機：6307。

三、熱帶農業大學聯盟(UNTA)發行創刊號電子報，相關資訊詳如以下連結：<https://unta.npust.edu.tw/>；另彙編本校因應 COVID-19 防疫重點措施發行特刊，相

關資料詳如以下連結：<https://reurl.cc/3LW0AR>。

四、110 學年度本校「優秀外國博士生研究獎助學金」校內指導教授受理申請，收件至 11 月 30 日止，詳情請洽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一) 新生報名參與跨域微學程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的人數由 108 學年起佔當年度總報名人數 13%(129 人/1024 人)，至 109 學年度上學期比例上升至 25%(210 人/851 人)。

(二) 學生報名情形截至 109 學年第一學期，已報名 2,317 位學生，各類別詳如下表：

類別 \ 學期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1 學期	總計
跨域微學程	370	780	603	1,753
跨領域學分學程	63	242	248	553
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9	2	--	11
總計	442	1024	851	2,317

(三) 學程證書領證情形：截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已有 260 位學生完成學程證書申請及領取，各學期領證情形如下表：

類別 \ 學期	108-1 學期	108-2 學期	109-1 學期	總計
跨域微學程	81	109	37	227
跨領域學分學程	--	13	11	24
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	--	9	--	9
總計	81	131	48	260

備註：碩博士產研課程模組為 2 年期計畫已於 109-1 學期停召。

二、為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教學方法，本校成立設計思考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問題導向教師社群，本年度最後一場創新教學交流會，預計於 12 月 17 日 15:30 邀請成功大學全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的李孟學助理教授，進行跨系學生在設計思考實作演練上的分享。

三、109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將配合 96 周年校慶於 11 月 28 日 9:00-16:00 辦理，現場依跨域學習、創新教學、跨域研究、技術商品化與大學社會責任等主題進行成果互動活動、實體成果展示、靜態成果海報展示等，邀請各位教師踴躍參觀。

## 職涯發展處

一、96 週年校慶校友返校感恩鮪魚饗宴定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週五)晚間 6 點假屏東市富盈喜宴會館辦理，敬邀各位主管踴躍出席。

二、96 週年校慶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捐資「宏普享讀書房」落成揭牌定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週六)上午 9 點假圖書與會展館 1 樓舉辦，敬邀各位主管參與觀禮。

三、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09 年度青年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遴選出 10 位青年傑出校友，並於 109 年 11 月 11 日公告至校園搶先報獲選之青年傑出校友名單，另訂於本年度校慶校友返校感恩鮪魚饗宴公開表揚。

- 四、109 年度傑出校友推選作業已於 109 年 10 月完成收件，訂於 109 年 11 月 7 日由校友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評選。
- 五、本校與六和機械公司合作辦理「PA 自駕車車身彩繪設計徵選活動」，經評審結果：第 1 名時尚系廖大錦逢一郎、第 2 名獸醫系蔡涵定、第 3 名木設系許蕺心、第 4 名時尚系呂瑞家、第 5 名木設系吳宥蓉、第 6 名車輛系周品睿等 6 位學生。另訂於 109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1 時假職發處會議室辦理本案頒獎活動獎勵得獎學生。

### 主計室

- 一、為利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如期編製，請各單位積極辦理各項經費之核銷作業，本室預計於 12 月 21 日關閉「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各項經費動支並於當日下午 5 時截止收件。有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會計年度結束應請注意事項」(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已發送各單位配合辦理。
- 二、配合本校 109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編製，請各單位於 12 月 21 日前完成各項懸帳清理作業如下：
- (一)借支款項，應於付款或活動結束後，儘速檢據辦理預借轉正及餘款繳回。
  - (二)承接計畫借支押標金或履約保證金，應於期限屆滿儘速領回並繳交出納組歸墊。
  - (三)場地出租或廢棄物資標售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各項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應於保證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儘速通知廠商領取。請出納組就保管之各項保證金及保證書，於期限到期即時通知業管單位積極清理。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畢，下一輪校務發展計畫期程為 110~115 學年度，惟本校第六任校長戴昌賢博士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新任校長尚未遴選完成。為利新任校長擘劃任職期間新一輪校務發展計畫，並預留 1 學年時間完成規劃，本校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擬修正為 104~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 二、校務發展計畫暨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依據教育部政策、社會需求、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各項改善建議及本校各單位執行情況，亦滾動式調整實施期程至 111 學年度。檢附校務評鑑有關校務發展計畫建議事項。(如附件 1-2)
- 三、本案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9 學年度下學期完成增修計畫願景、SWOT 分析等內文及十大行動方案分年績效指標，復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學年度施行。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材料工程研

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案業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 二、111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三、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案業經 109 年 6 月 18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7 日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四、如提送教育部增設材料工程系計畫書審議未通過，則先進材料學位學程停招及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撤案辦理，維持原現有學制。
- 五、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3 日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暨 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3-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1 日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4-見檔案及螢幕)
-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

過。(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14 日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碩士班學制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9 月 21 日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109 年 10 月 26 日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二、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增設達人學院「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達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二、本班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 110 學年度願景計畫專班-生物機電工程系機電整合組之名額。

三、通過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決議：

###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九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 (二) ...	1.增列逕讀博士學生於個人學習表現評選標準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 ...</p> <p>1....</p> <p>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u>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成績</u>、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u>入學前3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u>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p> <p>3.....</p> <p>4.....</p> <p>5.....</p> <p><u>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u></p>	<p>(三) ...</p> <p>1....</p> <p>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薦書。<u>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u></p> <p>3.....</p> <p>4.....</p> <p>5.....</p>	<p>目。</p> <p>2.針對學術表現證明規範時間。</p> <p>3.現行評選標準並未納入指導教授成果表現。</p> <p>4.增列第八點第6款審查機制具體規範。</p>
<p>九、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p> <p>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u>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u></p>	<p>九、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p> <p>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p>	<p>考量申請學生為委員之指導教授時，訂定迴避及保密原則。</p>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一條、第七條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課程之修課人數</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p>	<p>第一條</p> <p>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課程之修課人數</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p>	<p>1.第一條第一項第六款文字修正，便於明確執行。</p> <p>2.增訂條文第六款第5目，1至4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p>

<p>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u>折抵</u>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1. <u>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u>，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且<u>擔任計畫主持人者</u>，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u>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u>，本項得折抵時數計1小時。</p> <p>2. <u>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u>，發表於 SSCI、AHCI、SCIE 任一項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p> <p>3. <u>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u>，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20萬元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p> <p>4. <u>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u>，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時數0.3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1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1小時。</p> <p><b><u>前述 1 至 4 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u></b></p>	<p>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1. 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u>應</u>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本項得折抵時數計1時。</p> <p>2. 發表於 SSCI、AHCI、SCIE 任一項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p> <p>3. 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50萬元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p> <p>4. 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時數0.3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1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1小時。</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二)...。 (三)...。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p>	<p>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 二、...。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 (二)...。 (三)...。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p>	<p>1. 第七條第三項第四款文字修正。 1. 第四款增訂全英語授課超授時數核計規定。</p>

<p>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u>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其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u></p> <p>(五)...。</p> <p>(六)...。</p> <p>(七)...。</p>	<p>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 6 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 8 小時為限；兼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p> <p>(五)...。</p> <p>(六)...。</p> <p>(七)...。</p>	
---	---	--

決議：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1 日修正「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運作辦法)，增訂本校校長遴選有關候選人擔任重要職務之資訊揭露、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利益迴避與自律規範、建立遴選爭議處理機制及組成工作小組等相關條文。(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3 條)
- 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143107 號函規定略以：
  - (一)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身分之範圍，不包含教師以外之其他教學或研究人員。亦即所稱「教師代表」身分範圍，查大學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各國立大學校務會議推選遴委會「學校代表」時，「教師代表」之人數及身分，應符合前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 3 分之 2 及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之規定。
  - (二)國立大學校長遴委會「學校代表」之組成方式(是否包含專業技術人員)，遴委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已保留學校自主運作空間，各國立大學可於上開法令規定之範圍內自行決定。
  - (三)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 3 條「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舊制助教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職員代表。
- 三、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1-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p> <p><b>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b></p>	<p>第一條</p> <p><b>本辦法</b>依據大學法<b>第九條</b>、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條</p> <p>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p> <p>遴選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p>	<p>第二條</p> <p>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會）。</p> <p>遴選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p> <p>遴選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學校代表九人：</p> <p>（一）<b>教學人員</b>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p> <p><b>教學人員</b>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b>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b>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b>不得少於三分之一</b>，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b>教學人員代表</b>，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b>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b>。其中學院<b>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b>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p>	<p>第三條</p> <p>遴選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學校代表九人：</p> <p>（一）<b>教師</b>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p> <p><b>教師</b>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b>併入</b>人文暨社會科學院）<b>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b>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b>應占三分之一以上</b>，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b>教師</b>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b>教師</b>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b>系所</b>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p>	<p>一、依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修正本條條文，教學人員代表 7 人且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符合教育部之規定。</p> <p>二、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8143107 號函規定略以，因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未具大學法規規定之「教師代表」身分範圍。為保障本校編制內專業技術人員與舊制助教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代表」修正為「教學人員」代表；另舊制助教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職員代表。</p> <p>三、本校 109 年 2 月 1 日新增達人學院，因 109 學年度僅 1 名編制內教師，建議與目前人數較少之國際學院(109 學年度編制內教師人數 11 人)合</p>

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畢業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畢業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

併計算。

四、將編制內專任教師修正為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與本校組織規程第32條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本校各學院院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主管選薦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用詞一致。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部分文字。

五、第一項第二款，參考餐大、高大、體大及聯合大學，增加「畢業」文字，以茲明確。

六、第一項第二款，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之被推薦人，技工工友亦同，酌作文字修正。

七、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將任一性別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修正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於第二項後段新增「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文字，以為周全。

八、本校配合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教育部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新增第四項。

<p>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u>工</u>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u>不得少於三分之一</u>：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u>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u>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遞選遞補。</u></p> <p>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p> <p>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u>應占三分之一</u>以上：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u>應占</u>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以上</u>。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p> <p>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p>	
<p>第四條</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u>二、決定遴選程序。</u></p> <p><u>三、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u>本校</u>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u>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u></p> <p><u>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u></p> <p><u>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u></p>	<p>第四條</p> <p>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u>二、審核候選人資格。</u></p> <p><u>三、決定遴選程序。</u></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u>學校</u>函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將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順序調整。</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規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及規定應辦理事項。新增第二項至第四項。</p> <p>三、有關工作小組之組成，經檢視目前教育部核備校長遴選辦法之其他 13 所大學，規定如下：</p> <p>(一) 由人事室及秘書室擔任當然成員者 (9 所)：餐大、高大、暨大、北大、北護、台體、澎科大、北教大、彰師大。</p> <p>(二) 由校長指定者 (3 所)：虎科大、海大、聯合大學。</p>

<p>下列事項：</p> <p><u>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u></p> <p><u>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u></p> <p><u>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u></p> <p><u>四、遴選程序進行。</u></p> <p><u>五、法規諮詢。</u></p> <p><u>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三) 由人事主任擔任當然成員者(1所): 台科大。</p> <p>四、本校工作小組參考大部分學校,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 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 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p>
<p>第五條</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 由委員互選產生, 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始得開會, 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始得決議。</p> <p><u>遴委會開會時, 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u></p>	<p>第五條</p> <p>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 由委員互選產生, 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 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委會開會時, 委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u>遴委會召集人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會議。</u></p> <p><u>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 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 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 擔任遴委會秘書, 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u></p>	<p>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 修正第二項部分文字。</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五條規定, 修正第三項部分文字。另現行第十一條(遴委會開會時, 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併入第三項規定。</p> <p>三、刪除現行第四項, 併入第四條第三項, 成立工作小組之規定。</p>
<p>第六條</p> <p><u>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u></p> <p><u>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u></p> <p><u>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u></p> <p><u>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 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u></p> <p><u>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u></p> <p><u>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向遴委會揭露：</u></p> <p><u>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 摘要說明如下：</p> <p>(一) 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 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委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 使該規定能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二) 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 說明如下：</p> <p>1、為利遴委會審查候選人資格, 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 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2、教育部運作辦法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p>

<p><u>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u>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u></p> <p><u>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u>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u></p> <p><u>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u></p> <p><u>六、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u>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u></p>		<p>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3、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p> <p>4、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三）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1、參考行政程序法規定，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p> <p>2、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p> <p>3、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p>
---	--	---

		<p>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p> <p>4、為避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規定認定。</p> <p>5、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6、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四)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五)為實踐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第七條	第六條	一、條次變更。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由本校依第三條規定方式遞補之。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七規定辦理。

三、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係指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有第六條第二項「(第1款)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第2款)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第3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四、第三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係指「(第4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第5款)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第6款)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及第六條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及依第六條第四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五、第四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

		<p>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以期遴選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平遴選機制。</p> <p>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配合遴選委員會委員遞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八條</b></p> <p><u>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u></p> <p><u>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八條規定增訂。</p> <p>三、第一項：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四、第二項：基於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關係<u>以外</u>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b>第九條</b></p> <p><u>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u></p> <p><u>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u></p> <p><u>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九條規定增訂。</p> <p>三、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核候選人資格）及第四款（選定校長人選）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  
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  
參與決議之效力。

(二) 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1、第二項：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二、與候選人有（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所定關係。
- 2、第三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及第三項（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及依第六條第四項（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3、第四項：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

		<p>員陳述意見之機會。</p> <p>(三) 依第八條第二項：遴選過程中遴委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關係，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b>第十條</b></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p> <p>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p>	<p><b>第七條</b></p> <p>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p> <p>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p> <p>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p> <p>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p> <p>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p>	<p>條文號次變更。</p>
<p><b>第十一條</b></p> <p><b>本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b></p> <p>一、徵求推薦人選：</p> <p>凡符合第十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p> <p>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p>	<p><b>第八條</b></p> <p><b>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b></p> <p>一、徵求推薦人選：</p> <p>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p> <p>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p>	<p>一、條文號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p> <p>三、依教育部運作辦法修正說明，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間協調各類代表委員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四、第一項第一款：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修正。</p>

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五、第一項第四款：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另舊制講師因未從事教學，移列至職員代表，爰予以刪除，與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及用語一致。

六、第一項第五款：將「學」校修改為「本」校。第五條決議之程序程序係指：（第1項）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第2項）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第3項）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p>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p>	
<p><b>第十二條</b>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u>公布</u>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u>公開</u>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u>規定</u>，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b>第九條</b>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u>教育部核定</u>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u>要點</u>，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作業參考流程圖中「學校將遴委會所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育部備查」辦理。</p>
<p><b>第十三條</b>  <u>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u>  <u>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u>  <u>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u></p>		<p>一、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新增。          二、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增列如修正條文。          三、遴委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四、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遴選任務「(第1款)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第2款)決定遴選程序。(第3款)審核候選人資格。(第4款)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第5款)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3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委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委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委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          五、遴委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p>
<p><b>第十四條</b></p>	<p><b>第十條</b></p>	<p>一、條次變更。</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u></p> <p>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u>本校</u>支應。</p>	<p>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p> <p>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u>學校</u>支應。</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依相關規定支給。</p>
	<p><b>第十一條</b></p> <p>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併入本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p>
<p><b>第十五條</b></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u>審議通過</u>後施行，<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b>第十二條</b></p> <p>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u>其</u>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教育部運作辦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有關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遞補方式及工作小組之組成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三、依上開規定修正本條文字。</p>

四、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施行，修訂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b></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u>輔導與</u>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b>第一條</b></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u>與</u>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二條</b></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b>第二條</b></p> <p>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刪除第二款：因教師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p> <p>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p> <p>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p> <p>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p> <p>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p> <p>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p> <p>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p>	<p>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p> <p>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者。</p> <p>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p> <p>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並形成決議：</p> <p>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p> <p>二、適當性：本校不予續聘教師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p> <p>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本校學生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p> <p>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p>	<p>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1.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p> <p>2.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爰刪除本款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三)第二款刪除後，第三款遞移至第二款，並於「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後新增(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p> <p>(四)新增第三款：因教師不續聘辦法之母法為大學法及教師法，且尚有其他規定。</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p> <p>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p> <p>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p> <p>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三、不得借調。</p> <p>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第三條</p> <p>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並應就以下部分措施予以限制及自行提出改善計畫，期間並至通過升等為止：</p>	<p>一、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酌作文字修正，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修正為「本校新進教師」。</p> <p>(二)將「不予年資(功)加薪(俸)」移列至</p>

<p><u>五</u>、不得擔任<u>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u>。</p> <p><u>六</u>、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p> <p><u>七</u>、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p> <p><u>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p> <p><u>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u></p>	<p><u>一</u>、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u>校外兼職（課）、進修等</u>。</p> <p><u>二</u>、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p> <p><u>三</u>、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u>進修及國內外研究</u>。</p> <p><u>四</u>、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u>五</u>、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u>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u>。</p> <p><u>六</u>、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u>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u>。</p> <p><u>七</u>、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並送交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計畫。</p> <p><u>八</u>、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p> <p><u>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u></p>	<p>第一款。</p> <p>(三)為鼓勵教師升等，刪除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得「校外兼職(課)、進修等」。</li> <li>2、不得申請因公出國講學、進修及國內外研究。</li> <li>3、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訂各種委員會委員。</li> <li>4、不得單獨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li> </ol> <p>(四)新增:不得借調。</p> <p>(五)放寬限制:「不得擔任各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修正為「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p> <p>(六)增刪後款次依序調整。</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刪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回歸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延長期限之規定辦理。</p> <p>(二)「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前已刪除。</p> <p>(三)刪除「延長期間仍不予年資（功）加薪（俸）」:參酌國內各大學校院限期升等相關規定，皆無延長期間不予年資（功）加薪（俸）之規定。</p> <p>三、新增第三項:明定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完成升等，具有延長事由</p>
---	--	---

		者，於延長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p>第三條之一</p> <p>本校<u>新進</u>教師依<u>第三條</u>第一項<u>第六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u>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u>，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p> <p>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院長審核。</p> <p>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p> <p>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p> <p>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p> <p>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第三條之一</p> <p>本校<u>專任</u>教師依<u>前條</u>第一項<u>第七款</u>規定提出改善計畫者，依下列原則處理：</p> <p>一、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p> <p>二、於本校各系所中心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送系所主管及院長審核。</p> <p>三、系所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了解問題所在，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協助及輔導，系所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p> <p>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p> <p>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對調;此外本項各款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p> <p>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u>本校新進教師</u>，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p>	<p>第五條</p> <p>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u>新聘之教師</u>，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p>	<p>增訂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前次修法生效日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定。</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b>到任之本校本校新進教師</b>，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p> <p>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b>本辦法 000 年 00 月 00 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b></p>	<p>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 <b>新聘到任</b>，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p> <p>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	--	--

決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辦法」暨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現行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辦法」(附件 13-見檔案及螢幕)，因法源依據為行政院編印事務管理手冊，係屬行政規則，擬廢止該辦法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以符適法性，爰訂定本要點。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一、本校為落實公務車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依據行政院訂頒「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立法宗旨及依據
二、本要點所指公務車輛，包括「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公務車輛」，並由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分別管理。	名詞定意
三、本校公務車除校長專用車外，均應集中調派使用。	首長專車及公務車使用規定
四、本校公務車輛應於校區內集中停放。	公務車停放規定
<p>五、行政單位所轄「管理用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記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p> <p>(二)「管理用公務車輛」調派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外接洽有關全校性會議或活動，並經首長核定有必要派車者。</li> <li>2.校長指派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li> <li>3.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活動及研討會、全校性活動研討會、全院活動研討會、系所研討會、班級教學活動等。</li> <li>4.其他緊急事件。</li> </ol> <p>(三)調派「管理用公務車輛」，駕駛員依核准之「管理用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執行任務；如緊急調派，須經車輛管理人員登錄後調派，並補辦申請程序。</p> <p>(四)非上班時間，不辦理派車。若遇緊急事件或重大活動，車輛申請人須專案簽准並註明相關經費來源後始得派車。</p> <p>(五)「管理用公務車輛」管理人員及駕駛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駕駛「管理用公務車輛」非公務外出，違者依法議處。</p>	管理用公務車輛調派及使用規定

<p>(六)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車事由不詳。</li> <li>2.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li> <li>3.塗改到達地點。</li> <li>4.日期不符者。</li> <li>5.教學參觀實習未辦妥平安保險者。</li> </ol> <p>(七)各單位申請用車依核准之「管理用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擲回總務處事務組憑辦。</p>	
<p>六、教學單位所轄「其他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其他公務車輛」調派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出外接洽有關學術會議或活動，並經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核定有必要派車者。</li> <li>2.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指派接待與公務有關之派車。</li> <li>3.執行各系(院、所、場、中心)研究計畫、學生訪視及校外教學。</li> <li>4.其他專案簽准或處理緊急事件。</li> </ol> <p>(二)調派「其他公務車輛」，駕駛員依核准之「其他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二)執行任務；如緊急調派，須經車輛管理人員登錄後調派，並補辦申請程序，並擲回各系(院、所、場、中心)指派之「其他公務車輛」管理人員，以備查核。</p> <p>(三)非上班時間，不辦理派車。若遇緊急事件、重大活動及例行性教學研究工作，車輛申請人須專案陳報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核定始得派車。</p> <p>(四)各系(院、所、場、中心)教職員工(含助理)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駕駛「其他公務車輛」非公務外出，違者依法議處。</p> <p>(五)未經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許可，學生不得駕駛車輛。</p> <p>(六)派車申請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用車事由不詳。</li> <li>2.單位主管未核章。</li> <li>3.塗改到達地點。</li> <li>4.日期不符者。</li> <li>5.駕駛車輛者未具備合格駕照。</li> </ol> <p>(七)「其他公務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其他任意險所有項目，其他任意險投保內容及額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管理用公務車輛」之內容(如附件三)，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含結餘款)編列支應，投保之保單應送總務處事務組備查，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投保之車輛則禁止使用。</p>	<p>其他公務車輛調派及使用規定</p>
<p>七、各單位車輛應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報停報廢時亦同，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其所需經費，若屬於「管理用公務車輛」由行政單位編列經費支應，「其他公務車輛」則由教學單位之計畫經費(含結餘款)編列經費支應。</p>	<p>公務車輛應辦理之事項(申請登記、定期檢驗、繳交規費及規費之經費來源)</p>
<p>八、各單位車輛管理人員，應將派車申請單、每日行車記錄表及用油記錄表內行經地點、里程記錄及用油等詳加審核登記。</p>	<p>車輛管理人員應執行事項定。</p>
<p>九、各單位車輛所需油料，應向事務組申請加油卡，憑卡加油，方得核銷油資。</p>	<p>公務車輛用油之規定。</p>

十、車輛管理員及駕駛員應檢查車況並填具駕駛出車前後檢查記錄表(如附件四),如有損壞應即進廠辦理維修,並應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如附件五)。	公務車輛檢查、保養及維修之規定。
十一、車輛如因故停駛,車輛管理人員應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停駛登記,並繳回號牌及行車執照;回復行車時,應辦理復駛登記,領回原牌照。	公務車輛停(復)駛之規定。
十二、車輛之報廢,除依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繳還號牌及行車執照。	公務車輛報廢之規定。
十三、為考量行車安全及後續高價之維護費,各單位不得接受中古車之贈予,因特殊需求者專簽奉准,不在此限。	本校接受車輛贈予之規定。
十四、公務車使用之肇事責任及後續賠償,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由「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公務車輛」之管理單位分別負責)。	公務車輛肇事後之責任。
十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辦理。	未盡事宜,仍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文增修定程序

決議：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9.11.6 教育部 109 年度事務(財產)檢核之改正事項辦理。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4-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土地之管理 — 設置土地分類明細表、經管(使用)土地登記卡,為辦理土地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四條 土地之管理 — 設置土地分類明細表、經管(使用)土地登記卡,為辦理土地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u>取得土地所有權狀。</u>	1.本條內容「... <u>辦理</u> 土地...」為誤植,更正為 <u>辦理</u> 土地。 2.本校經管國有土地所有權狀已於 107.12.21 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完成繳銷如附件(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函影本),爰予刪除之。
第五條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 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帳、經管(使用)建物登記卡,為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房屋建築之空間設備以院、系(所)、中心、室(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第五條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 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帳、經管(使用)建物登記卡,為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u>取得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u> 房屋建築之空間設備以院、系(所)、中心、室(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1.本校經管國有建築改良所有權狀已於 107.12.21 向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完成繳銷如附件(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函影本),爰予刪除之。

<p>第十條 財物經驗收合格辦理付款手續時，由申請（使用）人填寫財產增加單一式三份，經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隨同黏貼憑證簽章後送審。</p>	<p>第十條 財物經驗收合格辦理付款手續時，由申請（使用）人填寫財產增加單一式四份，經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隨同黏貼憑證簽章後送審。</p>	<p>1.因應線上財管系統取代傳統（人工）作業方式來簡化工作流程，原財產增加單一式「四份」修正為一式「三份」 2.酌作文字修正。</p>
---	---	--

決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第六點、第八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11.6 教育部 109 年度事務(財產)檢核之改正事項辦理。
- 二、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p>	<p>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p>	<p>1.原第 8 點第 5 項移至第 6 點，配合行政院「宿舍手冊」第 9 點之規定如附件。 2.酌作文字修正。</p>
<p>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li> <li>(二)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四點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li> <li>(三)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li> <li>(四)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仍未改借單房間宿舍者。</li> </ul>	<p>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li> <li>(二)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四點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li> <li>(三)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li> <li>(四)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仍未改借單房間宿舍者。</li> <li>(五)經接到配住通知一個月後，仍未遷入或遷入後拒辦手續者，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li> </ul>	<p>刪除第 8 點第 5 項。</p>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呈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第四點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b>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p> <p><b>(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目之一：</b></p> <p><b>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b></p> <p><b>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b></p> <p><b>3.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b></p> <p><b>(二)技術移轉金額單次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b></p> <p><b>(三)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b></p>	<p><b>4.欲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b></p> <p><b>(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b></p> <p><b>(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b></p> <p><b>(3)經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b></p> <p><b>(4)技術移轉金額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得立即向本校提出校名使用申請，不受年限之限制。</b></p>	<p>1.配合本校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相關規定，新增校名使用符合條件。</p> <p>2.各點、項、款、目編號格式修訂。</p>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3 日 109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配合本次所提出之修正案，將同步修正校名使用申請書。

決議：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7-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要點</u>	本校已訂有「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為避免要點名稱混淆，故修正本獎勵要點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 <u>技術移轉獎勵要點</u> (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 <u>產學合作績效及專</u>	對應本要點名稱修正，修正第一點內文提及之要點名稱。

	<b>利獎勵</b> 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p>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二、本要點所稱之<b>名詞定義</b>如下：</p> <p><b>(一)產學合作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b></p> <p><b>(二)「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b>，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p>	<p>對應本要點名稱修正，刪除原第二點第一項無相關之產學合作定義文字敘述。</p>
<p>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b>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b>。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b>獎勵</b>新臺幣捌仟元。</p> <p>(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b>獎勵</b>新臺幣壹萬元。</p> <p>(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b>獎勵</b>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b>獎勵</b>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p> <p>有關<b>獎勵</b>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三、本要點獎勵對象<b>為本校在職之專任教師及專案計畫教師</b>，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p> <p>(一)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b>獎助</b>新臺幣捌仟元。</p> <p>(二)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b>獎助</b>新臺幣壹萬元。</p> <p>(三)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b>獎助</b>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p> <p>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b>獎助</b>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p> <p>有關<b>獎助</b>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p>	<p>一、為鼓勵本校研發成果技轉化，將擴大獎勵對象範圍以達鼓勵之目的。</p> <p>二、內文中多次提到「獎助金」與「獎勵金」二詞，但其實表述為同一個事件，為免立意不明造成混淆，統一修正為「獎勵金」。</p>
<p>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b>技術移轉獎勵</b>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p>	<p>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b>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b>審查委</p>	<p>對應本要點名稱修正，同步修正審查委員會名稱。</p>

會) 評審。	員會 (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評審。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 <b>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b> 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因應獎勵對象新增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故增訂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產學合作績效及專利獎勵審查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條文案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b>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b> 、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至3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因應獎勵單位包含研究總中心，故增訂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獎審會委員。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 <b>及研究總中心</b> 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	1.增訂研究總中心為獎勵單位。 2.考量各單位獎勵金運用彈性，刪除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之規定。 3.增訂第四點第一項第六款：「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補助。」規定。 (1)其中未通過評鑑或未達產業研習時數不予補助部分建議自 110 年度起適用。 (2)未通過升等不予補助部份則依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 3 條規定即刻適用。

<p>(三) 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p>	
<p>(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u>級距差額</u>。</p>	<p>(四) 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之，<u>惟各級獎勵金額級距差額至少應為新臺幣 5,000 元以上</u>。</p>	
<p>(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五) 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u>(六) 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補助。</u></p>		

決議：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19-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u>準用</u>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u>依據</u>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p>	<p>調整文字使契約用語更精確。</p>
<p>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 _____ 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p>	<p>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 _____ 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u>助理</u>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p>	<p>刪除贅字。</p>
<p>十五、<u>軍職</u>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p>	<p>十五、<u>軍教</u>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p>	<p>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1 款規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p>

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存款；如為公務人員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配合法條修正契約書中退休教師再任本校臨時人員規定。軍職人員仍維持原規定。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 <u>計畫主持人</u> 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 <u>乙方如需兼職或兼課，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u>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計畫主持人)管理， <u>甲方須確實</u> 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 <u>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u>	調整文字，配合現況增列兼職或兼課規定。 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該段文字刪除。刪除理由：乙方是否兼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應回歸各聘任計畫依據法令辦理。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u>職業安全衛生法</u> 、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因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對於職業災害之定義不一致，此為司法實務上之爭議點。職業安全衛生法未將通勤災害列為職業災害，法律解釋上對雇主有利，爰將其列入。

決議：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部分內容，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內容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0-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準用</u>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 <u>依據</u>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調整文字使契約用語更精確。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 _____ 元整，每月工作日數 _____ 日，合計每月薪資 _____ 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 _____ 元整，每月工作日數 _____ 日，合計每月薪資 _____ 元整(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 <u>助理</u> 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刪除贅字。
十五、 <u>軍職</u> 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	十五、 <u>軍教</u> 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77 條第 1 項及第 1 款規

<p>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p>	<p>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p>	<p>定：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爰配合法條修正契約書中退休教師再任本校臨時人員規定。軍職人員仍維持原規定。</p>
<p>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u>計畫主持人</u>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u>乙方如需兼職或兼課，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u></p>	<p>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u>計畫主持人</u>）管理，<u>甲方須確實</u>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u>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u></p>	<p>調整文字，配合現況增列兼職或兼課規定。 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該段文字刪除。刪除理由：乙方是否兼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應回歸各聘任計畫依據法令辦理。</p>
<p>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u>職業安全衛生法</u>、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因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保險條例對於職業災害之定義不一致，此為司法實務上之爭議點。職業安全衛生法未將通勤災害列為職業災害，法律解釋上對雇主有利，爰將其列入。</p>

### 決議：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據 109 年 5 月 7 日屏科大育字第 1095500160 號申請本校由準自評改為分年評鑑，後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109 年 7 月 30 日高評字第 1091000947 號來文核定通過，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由準自評改為分年評鑑，故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件 21-見檔案及螢幕)
- 二、本案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 決議：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服務收費標準」，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各依其中心業務服務項目編列收費標準而訂定相關規定，並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二、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22A(見檔案及螢幕)。
- 三、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 22B(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綠能生物工廠設置暨管理要點」，請核備。

說明：

- 一、綠能生物工廠以提供本校教學及研究運用，為能充分有效的使用與管理而訂定設置暨管理要點(附件 23-見檔案及螢幕)，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新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並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 二、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經營作業規定如附件 24A(見檔案及螢幕)。
- 三、永續健康照護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要點如附件 24B (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3D 印列中心營運計畫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附件 25-見檔案及螢幕)，請核備。

說明：

- 一、3D 印列中心原隸屬於研究發展處，組織調整成為研究總中心之所屬中心，並設立中心相關辦法，以利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109 學年度上學期研究總中心所屬中心終止營運案，請核備。

說明：

- 一、【南島醫藥農業研究中心】、【菇蕈研發中心】因中心內部評估已無存續必要且經

中心相關會議討論，並依規定檢附相關會議資料提出終止營運申請。

二、【多功能禽畜生產技術實習廠場】主要為學生實作課程學習場域，擬與畜牧場整併，而依規定檢附相關資料提送終止營運申請。

三、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提案二十七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與食品科技服務中心合併並更名案，請核備。

說明：

一、兩中心因業務屬性相近，為避免因設置單位過多降低行政及業務效率，可精簡中心單位，以達事半功倍之效，分別經其中心工作會議討論決議合併為一單位，由「模擬食品 GMP 生產線」併入「食品科技服務中心」，且中心更名為【食品創新科技服務中心】。

二、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會計年度結束應請注意事項

## 壹、校務基金部門（資本支出）預算部分：

- 一、本校 109 年度資本門執行，請於 12 月 25 日底前檢據核銷完畢。
- 二、採購工程案件，請儘量辦理驗收或估驗作業，俾利付款，除已訂有合約之設備外，不辦理保留。
- 三、依履約條件需到期付款或需驗收合格後付款等條件，仍須依合約規定時間付款或驗收不能提前辦理。
- 四、凡已發生債權或契約責任者，無法在 12 月底前結案付款者，請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前，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送總務處彙總送本室辦理保留，保留申請表請至主計室網站書表格式項下載。

## 貳、校務基金部門（收支）預算部分：

### 一、收入部份：

本年度應收未訖收入(如：場地租金、代付電費、學雜、學分費)，請承辦主管單位查詢追繳。

### 二、支出部份：

- (一)凡屬於本年度之支出(發票及收據為 109 年度)請速完成請購程序，於 12 月 20 日前送主計室核銷。
- (二)各單位已請購案件，請自主計網路請購系統查詢，若有已請購未核銷案件，請即查明洽詢送達主計室辦理。
- (三)各項借支沖帳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報銷沖帳手續或將款項繳還，若有疑問請向本室各承辦人查詢；年度結束後，已簽證而未辦理支付之延誤案件，如有違失，應由各請購單位自行負責。
- (四)12 月應繳電話、水電費等，請各承辦單位提早洽台電、電信局等單位取單繳款。

## 參、補助、委託研究計畫部份：

- 一、本校接受各級政府及公民營機構之補助或委託研究計畫，款項尚未撥入校務基金者，請各計畫主持人查明追蹤即時函請撥款。
- 二、計畫執行期限已結束，確定結餘款不必繳回，餘額 1 萬元以上者，請依本校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擬定結餘款之使用「結餘款運用計畫」，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後 60 日內提出簽准。
- 三、各補助、委託研究計畫，同校務基金部門預算期限，請購或招標案件，請速完成請購申請程序，於 12 月 20 日前檢據核銷。
- 四、行政管理費於年度結束前未使用完畢者，得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辦理結餘款運用。

#### 肆、共同事項：

- 一、本(109)年度應支付之研究津貼、薪資、工資、勞健保及導師費、兼課鐘點、差旅費、出席費、社團活動費等支出，請於12月20日前辦理核銷，逾年度單據不予核支。
- 二、11月以前進用有案臨時人員人事費用，為避開擁擠，應領清冊(造冊1份)請於12月10日前送達主計室、12月份約用人事費用經主管確認後應領清冊可於25日前送達主計室，同一經費來源者請儘量併案造冊申請以加速流程。  
以上學習、勞僱型酬金、工作津貼，除已結案者外，每月(次)以1次為限提出申領。
- 三、為配合會計帳務處理，各單位、廠、場、中心等，請各主管、主持人，查明所經管事項是否有「預借款項尚未核銷歸墊」、「應收款尚未收訖」、「應付款尚未付清」等事項，均請於年度結束(12月20日)前辦理清結，收入悉數繳交校務基金。
- 四、向出納組所領取本校109年度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之單位、廠、場、中心等，請於年度結束(12月31日)前將全數已領收據，繳回出納組清點銷號，應全數繳回，以憑換領新(110)年度收據。
- 五、本年度會計年度結束，為利帳務結束整理，本(109)年度「會計作業網路請購系統」，將於12月20日關閉，請各單位配合儘速執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六年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104 年 6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

104 年 6 月 15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 104 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 年 4 月 18 日 108 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19	106.12.25	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20	108.4.19~5.12	各學院辦理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教育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並視結果增修院、系務發展計畫內容。	各教學單位、學院、教育副校長室
21	108.4.19~5.12	各行政單位辦理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並視結果增修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各行政單位、學院、行政副校長室
22	108.5.13~5.17	學術副校長統合各學院及各行政單位執行成效及績效評估內容，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學術副校長室
23	108.5.27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	秘書室
24	108.6.10	校務會議審議計畫執行成效及滾動式調整計畫	秘書室
25	109.11.26	行政會議修正 104~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為 104~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秘書室
26	109.12.14	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104~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秘書室
27	109.12.28	校務會議審議 104~111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執行管考期程表。	
28	109.11.30~110.3.20	各行動方案負責單位研擬 110~111 學年度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增修計畫內容。 各學院及教學單位研擬 110~111 學年度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增修計畫內容。	各行政、教學單位
29	110.5.17	滾動式調整計畫、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秘書室
30	110.6.7	滾動式調整計畫、計畫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提校務會議審議。	秘書室
31	110.6.1~7.31	各學院辦理本輪 108~109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教育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	各教學單位、學院、教育副校長室
32	110.6.1~7.31	各行政單位辦理本輪 108~109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	各行政單位、學院、行政副校長室
33	111.8.1~	啟動下一輪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研擬作業。	秘書室
34	112.6.1~7.31	各學院辦理本輪 110~111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教育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	各教學單位、學院、教育副校長室
35	112.6.1~7.31	各行政單位辦理本輪 110~111 學年度執行成效自我管考後，報請行政副校長進行績效評估。	各行政單位、學院、行政副校長室

# 108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 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

1. 98~103 學年度二期校務發展計畫均以「發展成國際性的全方位熱帶與亞熱帶農業科技大學」為發展目標（自評報告 p.10），期程長達 12 年，且其內容較符合「願景」的描述。建議縮短校務發展目標期程，配合 SWOT 分析，擬定具體發展目標，以利形成有效策略與行動方案。
2. 校務發展計畫建議每 2 年滾動修正時，仍宜重新進行 SWOT 分析，審視策略與行動方案，並調整績效指標。
3. SWOT 分析與發展目標、策略方向及行動方案之制定，其關聯性有待強化，建議增列「三化\*四大主軸\*四跨能力」鏈結之策略（自評報告 p.31 圖 14）。
4. 十大行動方案偏重「三化人才」教育目標之達成（自評報告 pp.11~13），在「四大主軸」特色發展目標面向，僅說明發展內涵與重點（自評報告 p.12），宜增訂與校務層次對應之行動方案與績效指標。

檔 號：1200/1  
保存年限：10

109年10月08日  
簽 於 工學院

主旨：檢陳本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系所調整案（如附件），陳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9年10月0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院務會議充分討論，通過增設「材料工程系」、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及整併(系所合一)等3案，惟新增系所增設案若未通過，則學位學程停招及系所整併撤案辦理，詳如附件。
- 三、陳核後提送相關單位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事務會議 記錄

一、時間：109 年 05 月 14 日 下午 12 點 40 分

二、地點：工學院大樓 CE202

三、主席：李佳言 主任

紀錄：許怡婷

四、出席人員：李英杰、楊茹媛、洪廷甫、曾光宏、林鉉凱、曹龍泉

五、主席報告：

1. 109 年系所網站<招生特色創意設計>評比結果，材料所及先進材料學程為 B，然於招生面試時，與考生訪談時，考生對其網頁有高度評價，故不算大問題，再針對評比建議事項逐步修正。
2. 於昨日(5/13)親赴高雄高工機械科、電機科及化工科三科進行招生宣導介紹，期望能提升高職統測入學學生程度 5-10 級分。
3. 提醒各位班導師!!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操行加(減)分數至 109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五)截止，請班級導師記得至「[導師輔導支援系統](#)」依學生行為綜合表現含系學會幹部、班級幹部、課代、小老師、熱心服務、協助班(系)上活動等，於操行分數核予加(減)5 分成績。

### 六、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措施及配合事項宣導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請老師加強點名並上傳、課堂拍照(如有困難，於人數到齊後，可告知所辦協助拍照)及每日量測體溫 1 次。	照案執行，會議記錄送秘書室備查。
<b>提案二</b>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乙案，請討論。	推薦曹龍泉老師為本所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送工學院遴薦。	經 109 年 04 月 16 日工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推薦水保系許中立老師、機械系黃惟泰老師、車輛系林章生老師等 3 位提校審議。
<b>臨時動議一</b> 材料檢測科技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附件一收費標準修正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送研究總中心審議。	照案執行。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 5 條第 2 款「(略)...第三、四目之提聘依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審定之。」，其所提第三、四目如下所示：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2. 108 學年度待審定委員如下所示：

待審定委員	學歷	現職	口試學生
范良芳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 EMBA 碩士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技術長	李昱德

3. 檢附待審定之委員個人基本資料表如附件 1。

決議：該委員任職千如電機技術長，在電機與電子材料方面，擁有業界 30 餘年相當豐富經驗與資歷，並擁有美國與台灣在電子材料之發明與新型專利，與李生發表論文主題相符，故符合要件(四)規定。

###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5 日屏科大教註字第 109203 號通知辦理。
2. 檢視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並確認是否修正，同時決定 109 學年度甄選委員名單。
3. 依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第四點第五項規定：「學生申請分二階段，第一階段大三第二學期辦理...(略)」，現階段有 8 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申請 109 學年度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其資料如下所示：
4. 檢附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及預延生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2。

決議：

1. 本所甄選規定無修正，本次出席委員協助擔任 109 學年度甄選委員。
2. 先進材料 8 名學生申請本所預延生乙案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091300064 號通知辦理。
2. 該筆經費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分配比率，回饋所上 (17%)動支，預計分配草案循往例，提撥 25%為所上招生事務用，15%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其剩餘款分予各計畫主持人動支，明細摘錄如下：

主持人	盧威華	李英杰	楊茹媛	曾光宏	曹龍泉	李佳言	林鉉凱	洪廷甫	合計
合計回饋	3,400	148,067	28,088	22,780	12,467	5,510	23,088	12,228	255,628
提撥所務 (10%)	340	14,807	2,809	2,278	1,247	551	2,309	1,223	25,564
提撥招生 (15%)	510	22,210	4,213	3,417	1,870	827	3,463	1,834	38,344
提撥工作酬 勞(15%)	510	22,210	4,213	3,417	1,870	827	3,463	1,834	38,344
可用動支	2,040	88,840	16,853	13,668	7,480	3,305	13,853	7,337	153,376

3. 該筆經費敬請於 109 年 10 月底前檢據核銷，逾期未動支部份將由所上統一控管。
4. 檢附 108 年執行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明細總表如附件 3，敬請確認是否有誤。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09 學年度班級導師薦選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採班級導師制度，材料工程研究所採家族導師制度。
2. 108 學年度班級導師如下所示：

學制/年級	材碩一(108 級)	材碩二(107 級)	先材一(108 級)	先材一(107 級)	先材二(106 級)
班級導師	曹龍泉	洪廷甫	曾光宏	林鉉凱	李佳言

3. 依前次決議擔任順序：盧威華→楊茹媛→李佳言→洪廷甫→林鉉凱→李英杰(行政職卸任後優先)→曾光宏→曹龍泉。(如當學年度兼任行政職者，依其意願是否延後擔任導師。)
4. 李佳言主任自願擔任 109 學年度先材一年級(109 級)班導師，並由楊茹媛老師協助擔任先材四年級(106 級)班導師，其碩士班級導師是否有老師有意願擔任？

決議：109 級材碩一由洪廷甫老師擔任；先進材料一 A 由李佳言老師擔任。

#### 提案五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課外活動指導組 108 年 9 月 27 日通知，依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決議，本學年度依上、下學期分別撥付，其第二學期本所獲得獎助學金為新台幣 45,000 元整。
2. 因應疫情，配合工學院大門進行體溫量測管制，故本次分配每位老師新台幣 3,300 元予研究生，共計 26,400 元，餘作為量測人員工讀金用。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10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2. 依上述擬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移(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至新增材料工程系中使用。
3. 檢附材料工程系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 提案七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校通知應訂定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說明各項實施要點，檢附車輛系實習要點參考如附件 5。
2. 簡易時間表：
  - (1) 5 月底前：每位指導師協助學生尋找實習公司，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
  - (2) 6 月底前：填寫校(海)外實習計畫表併同校外實習合約書完成簽約作業，系上建立修課名單清冊並辦理學生保險(保險於實習前一天完成投保，以確保實習當天有保障)。
  - (3) 7-8 月：訪視教師(指導老師)至實習單位訪視，填寫輔導或訪視紀錄表。
  - (4) 8 月左右：教務處開放線上填寫，請學生及廠商分別填寫滿意度調查。
  - (5) 實習期間：學生實習不適應須轉換實習單位或離退處理等，由學生、實習機構或家長反應問題後填寫校外實習學生權益申訴單，並由指導老師受理協助後續處理，填寫校外實習問題處理及轉介單或進行校外實習提前終止合約書。
  - (6) 實習結束(9 月底前)：學生繳交實習證明供系上掃描存檔，並繳交校外實習成果海報。

決議：

1.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請主任擬定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2. 請各位老師協助 5 月底前確認各學生實習單位並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於 6 月初進行審查。

提案八

提案人：李英杰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擬增在職生 1 名，提請 討論。

說明：

1. 林似容助理擔任李英杰老師計畫專任助理，在協助計畫執行期間對材料產生興趣，惟因在校擔任助理職，如以一般生報考恐會影響薪資，故擬增列在職生 1 名供其報名爭取。
2. 如在職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於錄取標準訂定時可將名額轉至一般生錄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學測增採「英文」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本(109)次高中生申請入學招生名額 27 名，共計 130 名報名，實際到校參與面試 125 人，其正取生報到意願繳交至 5 月 19 日止，截至目前共計 13 已回覆，經觀察統計建議明(110)年高中生申請入學分則，學科能力測驗可增加採計「英文」1 科。另為因應少子化危機，考慮高中職學生名額各減兩位(總名額 40 名)。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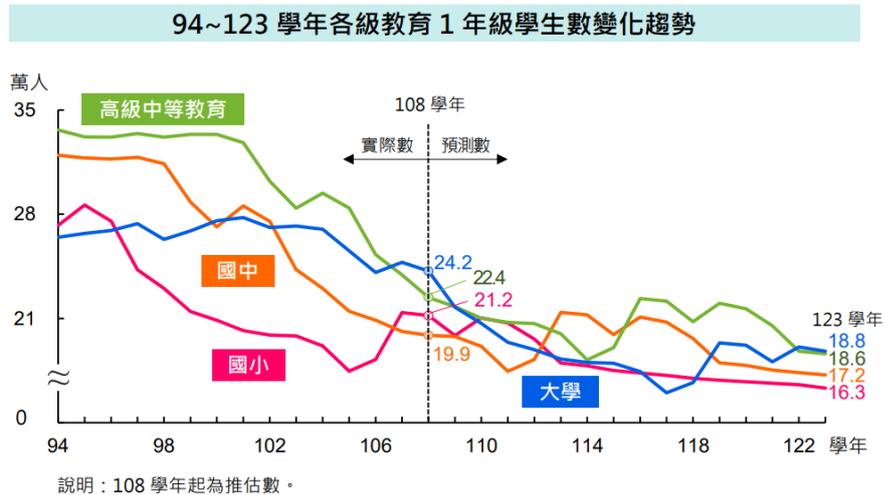
臨時動議一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降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考量本所師資人數、師生比，同時並依教育部統計處 108 年 5 月 22 日教育統計簡訊第 112 號資料，預測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含五專前 3 年及七年一貫制之前 3 年)學生人數 108 學年起將降至 70 萬人以下，並逐年下滑至 115 學年 55.1 萬人谷底，116 至 118 學年間則因龍年效應致學生總數回升，其後因少子女化效應續發酵，預計於 123 學年學生規模將減至 55.8 萬人，其變化趨勢如下圖所示。



2. 為提早因應，擬於 110 學年度調降招生名額-高中生名額 2 名；高職生名額 2 名，調整後高中生 25 名；高職生 15 名，合計 40 名。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 (13:2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研究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4 次事務會議 記錄

一、時間：109 年 06 月 18 日 下午 13 點 00 分

二、地點：工學院大樓 CE202

三、主席：李佳言 主任

紀錄：許怡婷

四、出席人員：盧威華、楊茹媛、洪廷甫、曾光宏、林鉉凱、曹龍泉

五、主席報告：

1. 109 學年度四技甄審謹訂於 109 年 6 月 21 日(日)進行面試，如有意願但尚未繳交書面審查評分之教師，敬請於今日(6/18)下班前回覆電子檔並繳交簽章紙本。

### 六、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b>提案一</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學年度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乙案，提請 討論。	該委員任職千如電機技術長，在電機與電子材料方面，擁有業界 30 餘年相當豐富經驗與資歷，並擁有美國與台灣在電子材料之發明與新型專利，與李生發表論文主題相符，故符合要件(四)規定。	照案執行。
<b>提案二</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乙案，提請 討論。	1.本所甄選規定無修正，本次出席委員協助擔任 109 學年度甄選委員。 2.先進材料 8 名學生申請本所預延生乙案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三</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08 年度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四</b> 109 學年度班級導師薦選乙案，提請 討論。	109 級材碩一由洪廷甫老師擔任；先進材料一 A 由李佳言老師擔任。	照案執行。
<b>提案五</b>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分配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六</b> 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經與綜業組承辦人再詢問，可與材料所整併同時進行，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b>提案七</b>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乙案，提請 討論。	1.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請主任擬定草案於下次會議討論。 2.請各位老師協助 5 月底前確認各學生實習單位並繳交實習機構評估表，於 6 月初進行審查。	照案執行。
<b>提案八</b> 材料工程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甄試招生擬增在職生 1 名，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b>提案九</b>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高中生申請入學學測增採「英文」乙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提請 討論。		
<b>臨時動議一</b>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 招生名額調降乙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09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預延生)申請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教務處 109 年 5 月 29 日屏科大教註字第 109769 號通知，109 學年度第一階段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訂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1 日止受理申請。
2. 109 年 5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已先行審核 8 人通過，至截止期限共計 5 人。
3. 檢附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及預延生申請表資料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審查。**

####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及實習機構評估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檢附訂定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 2，另檢附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如附件 2-1及材料所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 2-2。
2. 檢附老師推薦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 3，實習期間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其暑期課程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並以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3. 檢附尚未實習名單及指導教師實習機構清冊如下所示：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評估表	備註
K10647001	楊皓	李英杰	已獲得教育部學 海飛揚經費-7-9 月至德國實習		因疫情無法出國，擬改 至寒假實習，如有變更 再行協調。
K10647003	劉立新	李英杰			
K10647027	王廷洋	李英杰	金屬中心	已檢附	
K10647030	陳奕嘉	林鉉凱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已檢附	
K10647017	楓曜齊	曾光宏	環球檢驗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已檢附	獎助學金 6500 元/月
K10647018	鄭銘頤	曾光宏			
K10647022	林冠領	曾光宏			
K10647011	鍾宜君	楊茹媛	美林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已檢附	
K10647006	曾展宏	盧威華			尚無繳交，擬以材料檢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實習機構名稱	機構評估表	備註
K10647012	王新恩	盧威華			測科技服務中心進行
K10647020	李介豪	盧威華			
K10647025	邱家暉	盧威華			

決議：

1. 修正校外實習要點如附件，並新增校內材檢中心實習申請表。
2. 盧威華老師 4 名學生於本次一併審查通過校內實習，惟請補繳申請表。

提案三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10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2. 並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新設材料工程系，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3. 依上述擬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新增材料工程系中使用。
4. 檢附停招說明表如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作廢。

提案四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110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通過新設材料工程系，提送院務會議討論。
2. 考量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擬將現有學制材料工程研究所與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招生日間四技部與碩士班各 1 班。
3. 檢附材料工程系整併計畫書如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作廢。

提案五

提案人：李佳言

案由：有關本所相關研發、服務中心 109 學年度主管推薦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總中心下設各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之，負責綜理及推動各中心業務。各中心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
2. 檢附各中心 109 學年度主管推薦表及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 5。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研究總中心。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 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李院長 英杰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李佳言委員、郭文健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葉文正委員、許中立委員、姜庭隆委員、陳念慈委員、余長宸委員、林章生委員、曹龍泉委員、曾光宏委員、張莉毓委員(姜庭隆老師代理)、許中立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感謝委員們出席會議，本次會議提案共有 5 案，除了 CAE 教學小組退場及修訂科技部獎勵評分量表外，最主要是材料所新增設「材料工程系」、其他相關停招及系所整併案。

**貳、工作討論：**目前本校正積極爭取永續大學排名，教師於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時，請加入符合 SDGs 目標(17 項)之關鍵字，並投稿至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以符合未來獎勵條件，這將對於我們申請永續大學排名有加分作用，同時呈現本校多年來在永續環境、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上的努力與成果，以增進學校國際能見度之提升。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09.04.30-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請討論。	一、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總額 70%。 二、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總額 30%。 三、本案自 109 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二 工學院大樓正門口玻璃帷幕整修工程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本案送總務處續辦，惟請再加強受風面之安全性。	1.照案執行，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上簽核准。 2.本案工期：8/26~10/24 預計 10/15 搭架 10/16 施工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

案由：本院 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申請退場案，請討論。

說明：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近幾年已停止運作，電腦軟體及電腦教室事務性工作分別由電算中心及工學院共同管理，暫無存在必要，擬申請退場終止。

決議：照案通過，CAE(電腦輔助工程)教學小組自 109 學年度起退場。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案(如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一、「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第(3)項 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吳大猷獎等，每次 10 分。前述三項為稀少性，獲獎得 10 分。本項目因為多了“等”字容易造成認知差異，故刪除“等”字眼，修正後自 109 年度實施。

二、檢附修正後「工學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評分量表」草案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9 年度實施。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於 111 學年度增設「材料工程系」乙案(如附件 P4-20 及上傳資料)，請討論。

說明：

一、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二、依上述擬停招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新增材料工程系中使用。

三、經 109 年 5 月 14 日材料工程研究所暨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學位學程會議記錄及增設材料工程系計畫書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1 學年度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申請停招案（如附件 P21-26），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增設計畫書說明第 4 點：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 二、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增設材料工程系。
- 三、依上述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停招後，其招生名額(高中生 25 名及高職生 15 名)移至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招生使用。
- 四、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撤案。
- 五、檢附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停招會議記錄及停招說明表。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案由：111 學年度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新增設材料工程系整併案（如附件 P27-37），請討論。

說明：

- 一、業於 109 年 5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決議增設材料工程系。
- 二、考量本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擬將現有學制材料工程研究所與擬新增設之材料工程系整併為「材料工程系」，以利資源共享，並實施系所合一精神，招收日間大學部四技與碩士班各 1 班。
- 三、惟材料工程系增設乙案未通過，則本案撤案。
- 四、檢附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會議記錄及整併計畫書。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務處及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

檔 號：1500/1  
保存年限：10

109年10月26日  
簽 於 國際學院

主旨：本院各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各國際學位專班所屬碩士班擬自111學年度停招案，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院109年10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經院務會議充分討論，決議本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自111學年度起停招；本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與「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所屬之碩士班自111學年度起停招。
- 三、前項所指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均已召開「停招師生座談會」，向所屬師生說明停招緣由及停招後師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 四、檢附「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事務會議與停招師生座談會」及本院「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1-8。

擬辦：陳核後建請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協助提送相關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國際學院	技士	葉秀敏		109/10/26 15:27:19( 承辦)
2	國際學院	院長	梁茲程		109/10/26 18:01:28( 核示)
3	教務處 綜 合業務組	技士	林國章	奉核後，惠請將相關文件資料送本組，提相關會議討論。	109/10/27 08:43:13( 會辦)
4	教務處 綜 合業務組	副教務 長	盧威華		109/10/27 10:02:37( 會辦)



5	教務處 教授 盧威華 代	教務長	馬上閔		109/10/27 10:07:24( 會辦)
6	教育副校長 室	教育副 校長	羅希哲		109/10/28 15:25:30( 核示)
7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9/10/28 17:24:43( 核示)
8	秘書室	主任秘 書	葉桂君		109/10/28 17:46:39( 核示)
9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擬	109/11/02 09:37:36(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

梁茲程院長、顏才博主任(請假)、郭嘉信主任、鄭秋桂主任  
陳金諾主任、珠純燕主任、陳石柱主任、柯冠銘代表(請假)  
方中宜代表、陳光堯代表、卡雷納代表、黃朝欽代表(請假)  
張珮君代表、李嘉偉代表、楊忠達代表、王弘祐代表

伍、主席報告：略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本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整併案，請討論。	由於三個學位學程及兩個學位專班意見分歧，尚未取得合併之共識，考量系所整併乃大事，需要時間充分討論溝通，決議委由院長向校長報告並陳述各學位學程及學位專班教師意見，爭取更多時間開會討論。	照案執行。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各學位學程

案由：本院「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本院旨揭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20063795 號函說明二略以「…師資質量考核將自 102 年開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 2 年均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
- 四、旨揭各學位學程因少子化因素致生源不足、課程規劃與本校相關系所(食品科學系、土木工程系、農企業管理系)之區隔不大、所招學生數太少不足以因應教育部新訂相關規定(如說明二、三)、暨配合學校招生策略等因素，經說明一相關會議討論通過決議辦理停招，原有招生名額原則上納入本校相關系所(食品科學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土木工程系、農企業管理系)一起招生。
- 五、旨揭各學位學程均已召開「停招師生座談會」，向所屬師生說明停招緣由及停招後師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 六、檢附「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教師座談會議」、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旨揭各學位學程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各學位專班

案由：本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與「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所屬之碩士班擬自 111 學年度起停招，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109 年 10 月 7 日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旨揭各學位專班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另依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 日台教技(二)字第 1020063795 號函說明二略以「…師資質量考核將自 102 年開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 2 年均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
- 四、本院「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有關觀賞魚養殖部分在東南亞仍有龐大市場，生源無虞；「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為全國唯一一所研究動物用疫苗之教學單位，教師研發能力強，所收業界學生均非常優秀，與國內外廠商關係良好，生源

無虞且招生率達標，疫苗研究需較長時間，博士班為研究主力。

- 五、考量博士班為學校研究能量、招生指標，決議兩個學位專班之博士班繼續招生，碩士班配合學校招生策略辦理停招，原有招生名額原則上納入本校相關系所(獸醫學系及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一起招生。
- 六、旨揭各學位專班均已召開「停招師生座談會」，向所屬師生說明停招緣由及停招後師生權利義務等事項。
- 七、檢附「校長與國際學院學位專班教師座談會議」、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議及旨揭各學位專班事務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 108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比率訂定案，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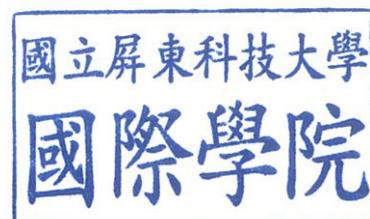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3 月 10 日研究發展處屏科大建字第 1091300064 號通知、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及「辦理自籌收入行政人員工作績效衡量指標」規定辦理。
- 二、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 9 點有關行政管理費「院統籌運用」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訂定若干比率以支給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惟酬勞總額不得超過院分配總額之 70%，其所餘經費應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 三、本院各系所 108 年度執行產學合作、農委會、科技部等單位研究計畫回饋學院之行政管理費計新台幣 22,197 元；具業務績效人員包括葉秀敏、曾麗淑及邱雅筠等共 3 位。
- 四、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如附件 3。

決議：以院分配總額之 70% 支給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所餘經費以辦理招生相關業務及製作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為主。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0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26 日中午 12：10

貳、地點：國際學院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梁院長茲程

紀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含院長共應出席 16 人)

一、當然代表 (共 7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梁茲程 院長	梁茲程	顏才博 主任	請假
郭嘉信 主任	郭嘉信	陳金諾 主任	陳金諾
鄭秋桂 主任	鄭秋桂	陳石柱 主任	陳石柱
朱純燕 主任	朱純燕		

三、教師代表 (共 9 人)

姓名 / 職稱	簽到	姓名 / 職稱	簽到
方中宜 老師	方中宜	王弘祐 老師	王弘祐
陳光堯 老師	陳光堯	黃朝欽 老師	黃朝欽
卡雷納 老師	卡雷納	柯冠銘 老師	請假
張珮君 老師	張珮君	楊忠達 老師	楊忠達
李嘉偉 老師	李嘉偉		

所有委員共計 16 人(當然委員 7 人, 選任委員 9 人), 三分之二出席為 11 人, 二分之一出席為 8 人。

葉秀敏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2020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主席：郭嘉信主任

地點：國際學院第一會議室(IC306)

出(列)席：如簽到表

紀錄：曾麗淑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 55,000 元。
- 二、所有碩二 6 位外籍生均獲得 NPUST 獎學金(有 3 位無生活費)，碩一外籍生有 2 名獲得 NPUST 獎學金(皆無生活費)，另有 2 名雙聯學制生(無住宿費及生活費)，及 1 位自費生(本籍生且有專職)。
- 三、碩一 2 名雙聯學制生抵台航班為 109 年 10 月 17 日，抵台須配合隔離，是否能完成繳交學費及選課事宜，尚有變數。
- 四、學生領取 NPUST 獎學金狀況如下，請討論合適之獎助學金分配方式。

序號	學號	姓名	備註	分配金額
1	G10980001	黃溫雄	自費/本籍生/有專職	
2	G10980006	陳如瓊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3	G10980010	湯怡玫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4	G10980003	菲瑪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5	G10980004	紐奧莉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6	G10880005	阮玉瓊如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7	G10880010	達米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8	G10880012	唐威奇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合計				\$55,000

決議：修正分配金額如下表，並送學務處辦理。

序號	學號	姓名	備註	分配金額
1	G10980001	黃溫雄	自費/本籍生/有專職	5,000
2	G10980006	陳如瓊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3	G10980010	湯怡玫	免繳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4	G10980003	菲瑪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0
5	G10980004	紐奧莉	雙聯學位(免繳學雜費、學分費，預計 10/17 來台)	0

6	G10880005	阮玉瓊如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7	G10880010	達米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8	G10880012	唐威奇	免學雜費、學分費、免住宿費	10,000
合計				\$55,000

## 提案二

**案由：**新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需要建立執行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因配合教育部來函強化大學校院學位論文口保機制，本校修正「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如附件)，其中增加進行"考試委員審議"及由"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召集人"簽章，需要建立執行機制。

**決議：**學生申請口試時，須檢附論文題目、論文內容標題(例如：前言、文獻回顧、材料與方法、結果與討論、結論、參考文獻等)、材料與方法項下須條列所有的實驗方法(例如：實驗動物、水分測定、西方墨點法等)、結果與討論項下須包含部分實驗結果(含圖、表等)，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系辦；學位學程主任擔任學位論文審查召集人，召集當次提出口試申請之學生的指導教授擔任審查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審查通過者，同意其口試申請。

## 提案三

**案由：**本學位學程擬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本學位學程 109 年 5 月 11 日學程會議討論，多數委員認為合併後，專業特色變得不明顯，可能會影響學生就讀意願，而且面對未來開課與評鑑會有問題，因此多數決議請校方考量將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農學院。
- 二、本學位學程 109 年 9 月 21 日學程會議再次討論，各委員給予數點建議(1)熱農系增設食品組(2)若學生到食品系學習課程，將增加食品系負擔(3)依以往授課經驗，本籍生與外籍生同時以英文授課，本籍生的吸收程度較低，故建議本籍生與外籍生分開授課，效果會較佳。
- 三、校長於 109 年 9 月 28 日召開座談會，會中決議三個學位學程都停招，兩個專班的碩士班也都停招，但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併入熱農系，學生畢業證書加註"食品科學"專長。
- 四、熱農系召開系務會議，原則上同意接受本學位學程外籍生併入該系所。
- 五、擬確認本學位學程是否同意停招，請委員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確認本學位學程同意停招，送院務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12:10

主持人：陳金諾主任

地點：國際學院第一會議室(IC306)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麗淑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學位學程擬停招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本學位學程 109 年 5 月 11 日學程會議討論，同意與「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整併為【國際學院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二、依據 109 年 8 月 18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請各學位學程、學位專班召開系務會議討論系所整併事宜(必要時建議邀請校長、及教務長列席)，並於 109 年 9 月 25 日前將決議提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 三、109 年 9 月 9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初步決議如下：
  - (一)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為配合外交政策招生，因相關國家與本國斷交，階段性任務結束，生源不足，且課程與土木系、水保系區隔不大，申請停招。
  - (二)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建議，申請改名並修正現有教育目標及課程內容以符合熱帶農業政策研究之方向，更改之名稱另行討論。
- 四、是否同意本學位學程停招，請委員討論。

**決議：經委員討論後，同意本學位學程停招，停招時程配合學程整併時程辦理，送院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指導教授退休之學生變更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三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期限內，除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外，並得選定共同指導教授，若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提供必要之協助。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 二、 依教務處通知，若指導教授退休，其指導學生應更換指導教授(退休教師仍可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三、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第十四條「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以書面提出變更指導教授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原指導教授不同意時，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應予以協助雙方妥善解決。」
- 四、 檢附「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如附件 1。

**決議：經多數委員討論，建議學生重新申請【指導教授同意書】。**

### 提案三

**案由：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學程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學期擬規劃補助授課實習材料費，補助原則如下：
  - 1. 一門課程補助材料費 6000 元，合授課程以授課比例分配
  - 2. 專題討論、碩士論文不列入補助課程
  - 3. 實習課與正課合計 1 門課程
  - 4. 補助對象以專任、專案教師為主
- 二、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科目如下：

課程名稱	備註
土木科技英文(3)	合授
土砂災害分析與減災策略	合授
遙測及地理資訊系統	合授
專題研究(1)	合授

**決議：照案通過。**

參、 臨時動議：無。

肆、 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  
碩士學位學程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事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2 日 12：10

貳、地點：管理學院 CM313

參、主席：鄭秋桂主任

記錄：邱雅筠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表

伍、主席報告：

一、109 學年度各式委員：

委員會 學年度	院教評	院課程	院務會 議	遠距 教學	技專資 料庫檢 核委員	學會指 導老師	職涯 導師	圖書 委員	資訊系 統管理 委員
109	陳淑恩	鍾秋悅	黃朝欽	鍾秋悅	翁瑞奇	黃朝欽	鄭秋桂	鍾秋悅	劉芳怡

二、109 學年度學生名單：

序號	指導教授姓名	研究生學號	研究生姓名	國家	備註
1	黃文琪	G10782021	戴莉佳	蒙古	107-2 入學
2	黃文琪	G10882001	王躍棟	馬來西亞	108 學年度入學
3	黃文琪	G10782002	沈韋廷	台灣	107 學年度入學
4	林俊男	G10882009	畢亞芳	泰國	108-2 入學
5	林俊男	G10882010	何迪洋	印尼	108-2 入學 (雙聯學生)
6	段兆麟	G10882008	麥素仁	蒙古	108-2 入學
7	預計 109-1 入學	G10982001	呂泓翰	台灣	108-2 預研究生 9/14 開始上課
8		G10982002	阮克嘉輝	越南	已在台，9/14 開始 上課
9		G10982003	陳日光	越南	10/12 到台灣
10		G10982004	蔡亞風	泰國	未確定到校時間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一、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事務會議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訂定 110 海外僑生聯合招生簡章，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擬推選國際學院院務會議、院課程委員會(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教師審委員會教師代表(含學位學程教評委員會)，請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院務會議代表：黃朝欽老師</li> <li>➤ 院教評代表：陳淑恩老師</li> <li>學程教評會委員：陳淑恩老師、彭克仲老師、鍾秋悅老師、蔡文田老師</li> <li>➤ 院課程代表：鍾秋悅老師</li> <li>學程課程委員：鍾秋悅老師、林俊男老師、蔡文田老師、黃朝欽老師</li> </ul>	照案執行。

### 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事務會議記錄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擬推選 109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109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劉芳怡老師】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學位學程與「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整併案，請討論。	本學程同意合併，但希望保留學程原有名稱。課程內容宜往農業政策、農業發展方面做調整。	照案執行。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學程擬於 111 學年度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一、109 年 9 月 9 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初步決議如下：

1.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原為配合外交政策招生，因相關國家與本國斷交，階段性任務結束，生源不足，且課程與土木系、水保系區隔不大，申請停招。
2.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配合學校建議，申請改名並修正現有教育目標及課程內容以符合熱帶農業政策研究之方向，更改之名稱另行討論。

二、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座談會會議決議，三個學位學程均會停招。

決議：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起確認停招。

### 提案二

案由：本學程 110 學年度招生分則，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綜合業務組通知辦理。

二、為訂定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檢附 110 學年度系所簡章分則，請檢視是否需要修改如【附件 1】。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案由：本學程 109 學年度經費規劃，請 討論。

說明：

一、109 學年度總經常門明細如下：

經費用途	預算數 (A)	實支數 (B)	餘額 (G)=A-(B-F)	執行% B/A*100	動支% (A-G)/A*100
經常門(外)	224,378	145,216	77,867	64.72	65.30
編外人員用人費(外)	0	0	0	0.00	0.00
合計：	224,378	145,216	77,867	64.72	65.30

二、109 年度經常門經費規劃如下：

擬核銷內容	分類	預計支出費用
老師授課材料費、指導老師費用	材料費	\$37,000
10 月、11 月、12 月會議誤餐費	誤餐費	\$3000
口試費用(2 位學生) (一位口委\$1500)	口試費	\$9000/2 位學生
口試交通費	口試交通費	大概\$1000
預計總支出:50,00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本學年度任課教師材料費補助案，請 討論。

說明：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事務會議通過。

1. 補助授課實習材料費

(1)課程：一門課程補助材料費 5000 元。

2. 指導學生補助實習材料費(以學生入學之學期計算):

指導學生人數	1	2(含以上)
實習材料費	6000	8000

3. 年級認定以入學後的第一年內的同學，均視為一年級。

決議：同意，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事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地點：獸醫學院會議室 VM101

參、主席：陳石柱主任

記錄：邱雅筠

肆、出席人員：(略)

伍、報告事項：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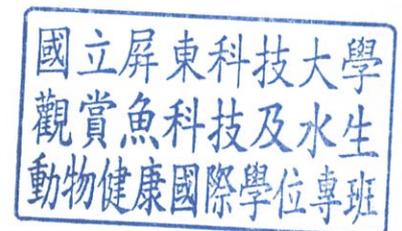
提案單位：觀賞魚專班

案由：專班擬於 111 學年度碩士班停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9 年 9 月 28 日校長召開座談會會議決議，本專班碩士班擬將停招，並保留博士班。
- 二、108 學年至 110 學年度學生，學生權益不變。

決議：1.本專班碩士班同意停招。2.本專班碩士班招生名額將併回獸醫學系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12:1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10分

地點：獸醫二館會議室(VMII 103)

主持人：朱純燕專班主任

紀錄：王佑吾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國際學位專班合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109年5月5日國際學院院主管會議及109年5月6日校長主持之「國際學院學位學程、學位專班合併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 二、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附表五修正規定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 三、 另依教育部102年5月1日台教技(二)字第1020063795號函說明二略以「…師資質量考核將自102年開始進行師資質量考核，若連續2年均未符合前述規定者，教育部得調整招生名額。」。

決議：

- 一、 本專班專任教師1名，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達十五人。
- 二、 本專班為全國唯一一所研究動物用疫苗之教學單位，教師研發能力強，所收業界學生均非常優秀，與國內、外廠商關係良好，生源無虞且招生率達標，疫苗研究需較長時間，博士班為研究主力，建議保留"動物用疫苗國際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則停招。



##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達人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2 時 20 分

地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羅希哲委員兼召集人

紀錄：黃嫻淑小姐

出席人員：羅希哲委員、葉桂君委員、馬上閔委員、盧威華委員、  
陳又嘉委員(出差)、張金龍委員(出差)、林宜賢委員、  
徐子圭委員

### 壹、主席致詞

- 一、有關願景計畫專班-智慧機電整合組，110 學年度共招收 2 班 84 人。學院目前正積極前往各高中職校招生。
- 二、配合願景計畫專班規劃，本院提出 111 學年新申設「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將陸續規劃課程、空間設備及師資聘任相關事宜。

###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院擬新增第5個微學堂「永續發展微學堂」。	照案通過。	予以備查。
提案二：願景計畫專班「生物機電工程系智慧機電整合組」招生相關規定。	一、修正後通過，並授權達人學院依據四技統測聯招會招生規範調整辦理。 二、簡章確訂定後，由達人學院排定期程，拜訪鄰近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	一、招生分則已繳送教務處。 二、臨近學校拜訪及文宣寄送執行中。
提案三：本院擬新增「智慧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	照案通過，並請達人學院規劃未來課程、教室、實驗室、以及師資員額等。	申設計畫書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 參、工作報告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達人學院

案由：本院新申設「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

論。

說明：

- 一、 新申設學程經 109 年 10 月 12 日達人學院願景計畫專班第 2 次招生規劃研商會議決議名稱訂為「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
  - 二、 申設校內行政程序：109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第 252 次）→109 年 12 月 14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109 學年度第 1 次）→109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第 68 次)。
  - 三、 檢附申設計畫書。
- 決議： 修正通過，由教務處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4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簽到表  
10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12:10

序	姓名/職稱	簽到
1	羅希哲 委員兼召集人	羅希哲
2	葉桂君 委員	葉桂君
3	馬上閔 委員	馬上閔
4	張金龍 委員	出差
5	陳又嘉 委員	出差
6	盧威華 委員	盧威華
7	林宜賢 委員	林宜賢
8	徐子圭 委員	徐子圭
9	蘇玉娟 秘書	蘇玉娟
10	黃嫻淑 小姐	黃嫻淑
11	張素媛	張素媛
12	鄭雯心	鄭雯心

## 111 學年度院系科學士學位學程「增設」計畫書 (表 5)

校 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 碼：103

案 名	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細學類代碼 <sup>(說明 2)</sup>	07151	領域別 <sup>(說明 4)</sup>	工業領域
擬 開 設 學 制	學士學位學程		校內相關領域系所 【非增設學位學程需填寫】		所屬學院	達人學院
增 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對外招生之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系、科(原已有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對內招生之學士學位學程 <sup>(說明 6)</sup>					
建議送審類別	主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副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工業類(含農業、海事)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類(含商管、資管) <input type="checkbox"/> 醫護類 【可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科學類(含教育、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藝術類					
國內設有與本申請案名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之參考資料	校名	系所名稱	校名	系所名稱	校名	系所名稱
	高雄科技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聖約翰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中山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臺北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研究所	中州科技大學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宜蘭大學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東南科技大學	機電科技學系	臺灣師範大學	機電工程學系	逢甲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本案是否曾申請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曾申請未通過，前次申請之增設學年度：_____					
校 務 會 議	1.是否已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會議日期	提案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計召開校務會議日期
			109.12.28			
申請單位主管 與 聯 絡 人	姓名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羅希哲	教育副校長	08-7703202#7481		loumike2004tw@gmail.com	
	徐子圭	教授	08-7703202#6554		ukhsu@mail.npust.edu.tw	

摘要	
設立理由	配合政府大南方計畫，培植優質產業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擴大經濟弱勢學生入學高等教育機會；在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下，實踐國立科技大學引導經濟弱勢扭轉境遇的社會責任，招收四技日間部農林漁牧、工業領域學系為主，鼓勵在地育才留才。適性適才，投資青年，扶助弱勢學生升讀大學，培養實用技能，提升就業力，提高薪資水準，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地方。
發展定位	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務實就業為導向的特色課程，輔以全國最大面積的校內實習場廠，培育學生以就業為導向之實用技能。
培育目標	強調技術與經驗之整合，注重實務演練，學生大三升至大四期間赴相關產業實習，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提前與產業鏈結，提升就業競爭力。
課程規劃	學生在學四年輔導取得工業配線、電腦繪圖、機電整合、氣壓、油壓及自動化機械手臂證照，同時赴臨近工業區實習及產學合作(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橋頭新市鎮工業區、楠梓加工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屏東區)，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課程類型為必修/9學分，為期18週。
畢業後就業方向	以高高屏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技區園區為主要就業市場，主要技術為農產品分檢/檢驗/加工、機工具沖床加工、CNC加工、精密機械加工、自動化機器設備、航太零組件、農業機械及設施栽培、農業監測設備及控制、農機產業機械研發及經銷、感測器研發、溫室環控製造、溫室設計、空調/監/測研發、物聯網架構、設備業資訊系統整合。
就業領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區分為農委會、工業局、衛生福利部及商檢局。

說明：1.已設之系、科、學士學位學程，若擬新增另一學制招生（例如已有設有四技日間部，擬開設二技學制；或已設有五專部，擬開設二專學制等），請填寫申請清單（五），免提報增設計畫書。

2.「細學類」代碼：此欄位係供統計用，請就各所系科學學位學程之課程科目實質內容判定分類。

【請參考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查詢系統(<https://stats.moe.gov.tw/bcode/default.aspx>)】

3.申請增設系、科、學位學程，應符合本表「全校資源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之基本條件以及各類專科、學士班「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所列之申請條件。

4.領域別係指工業領域、農林漁牧領域、觀光休閒餐旅領域及其他。

- 5.學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 6.依據 1080830 臺教技(一)字第 1080126572 號函辦理；(略) 自 108 學年度起對內開設學位學程之增設須符合總量標準第 4 條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且其師資質量亦須符合第 5 條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以維護學生權益。

## 學院申請增設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之增設申請條件符合情形自我檢核表

- 說明：1. 申請增設「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請填寫本表。若申請系所非本類型者，本表免填報且免附。  
 2. 「支援之系所」請列出全部支援本學院學士班、學位學程開設之系、所名稱。  
 3.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4. 資料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為基準日。

申 請 案 名		智慧機電技術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	開 設 學 制	學士學位學程		
<b>應符合之申請條件</b> 須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人數）才可提出申請。			<b>學校現況</b>			<b>符合與否</b>
1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	評鑑名稱	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科技校院校務評鑑	108 學年度	通過	
2	設立年限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註解：亦即系於 106 學年度（含）前已經設立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援之系所均已設立滿 3 年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支援系所	學士班設立學年度		
			機械工程系	80 學年度		
			生物機電工程系	49 學年度		
			車輛工程系	85 學年度		
			農園生產系	43 學年度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		

3	專任師資人數	<p>1.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訂基準。</p>	<p>專任師資人數(下列三項均須填寫)</p> <p>1.實聘專任教師：</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260 1872 359"> <thead>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2</td> <td>2</td> <td>1</td> <td>0</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2.支援系所之專任師資人數(請依前列支援開設之系所名稱臚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438 1861 762"> <thead> <tr> <th>支援系所</th>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機械工程系</td> <td>0</td> <td>1</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生物機電工程系</td> <td>1</td> <td>1</td> <td>1</td> <td>0</td> <td>3</td> </tr> <tr> <td>車輛工程系</td> <td>3</td> <td>0</td> <td>0</td> <td>0</td> <td>3</td> </tr> <tr> <td>農園生產系</td> <td>1</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r> <tr> <td>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td> <td>1</td> <td>1</td> <td>1</td> <td>0</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3.實聘專任教師與實際支援開設之總師資人數(指於本學程授課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4 842 1803 943"> <thead> <tr> <th>教授</th> <th>副教授</th> <th>助理教授</th> <th>講師</th> <th>合計</th> </tr> </thead> <tbody> <tr> <td>7</td> <td>5</td> <td>3</td> <td>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2	2	1	0	5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機械工程系	0	1	0	0	1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1	1	0	3	車輛工程系	3	0	0	0	3	農園生產系	1	0	0	0	1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1	0	2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7	5	3	0	15	<p>■ 符合 □ 不符合</p>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2	2	1	0	5																																																								
支援系所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機械工程系	0	1	0	0	1																																																							
生物機電工程系	1	1	1	0	3																																																							
車輛工程系	3	0	0	0	3																																																							
農園生產系	1	0	0	0	1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	1	1	0	2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合計																																																								
7	5	3	0	15																																																								

## 目錄

說明：本目錄為提供審查委員審查時查閱之用，頁碼請自行編寫。

一、 設立理由.....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	
三、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四、 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五、 課程規劃.....	
六、 學生實習規劃.....	
七、 師資規劃.....	
八、 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	
九、 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十、 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十一、 空間規劃.....	
十二、 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 一、設立理由

配合政府大南方計畫，培植優質產業人才，促進教育機會均等，擴大經濟弱勢學生入學高等教育機會；在不影響其他學生權益下，實踐國立科技大學引導經濟弱勢扭轉境遇的社會責任，招收四技日間部農林漁牧、工業領域學系為主，鼓勵在地育才留才。

##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說明：請具體說明本申請案之發展定位、發展重點與特色，以及與學校特色或發展定位之關聯性。

適性適才，投資青年，扶助弱勢學生升讀大學，培養實用技能，提升就業力，提高薪資水準，結合在地產業，發展地方是建置本專班之理念，發展重點及特色如下：

### (一) 符應產業科技發展，提高就業薪資之需求

屏東縣是農業縣，位屬台灣最南端，海岸線長達 146 公里，面積約 27.7 萬公頃，耕地面積達 7.5 萬公頃，人口數約 90 萬人，農業人口數約 38 萬人，農林漁牧總產值高達 650 億元，佔全國總產值 4,779 億元之 13.6% 居第二位。本班即在整合屏東科技大學「生態產業」及「科技農業」之專業，透過課程、學習輔導、技術精進等機制規劃實施，符應農業、工業產業科技發展，以及照顧全國學生就業之需求。

### (二) 專班輔導照顧家庭弱勢學生的必要性

社經地位 (socioeconomic status, SES) 與學業成就 (academic achievement) 的關係，多年來一直受到教育學者的重視，孫旻儀與蔡明學研究有關家庭社經地位與學業成就關係的文獻，顯示學生在不同科目的學業成就表現與社經地位的關係強度有顯著的差異。教育是現代社會中職業取得的重要憑藉，往往具有促進向上社會流動的功能。尤其在臺灣，教育對未來的職業與地位取得有重要的影響，以專班方式教學，集中就讀，適性適才輔導，方能達成照顧家庭弱勢學生之責。

### (三) 教學特色：

1. 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務實就業為導向的特色課程，輔以全國最大面積的校內實習場廠，培育學生以

就業為導向之實用技能。

2. 邀請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產業專家參與教學，豐富教學內容。
3. 實務面強調技術與經驗之整合，注重實務演練，學生大三升至大四期間赴相關產業實習，協助學生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提前與產業鏈結，提升就業競爭力。
4. 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鼓勵學生取得專業技能證照，提昇其專業技能與競爭力，配合產業人才投資方案、青年職前訓練學習獎勵金、產業新尖兵計畫等申請補助參訓學生訓練、材料費用，考照獎勵等，精進及儲備未來所需職業技能。

### 三、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地區特色

整合屏東科技大學「生態產業」及「科技農業」之專業，符應農業、工業產業科技發展。屏東縣位屬台灣最南端，三面環海，海岸線長達 146 公里，面積約 27.7 萬公頃，耕地面積達 7.5 萬公頃，人口數約 90 萬人，農業人口數約 38 萬人，農林漁牧總產值高達 650 億元，佔全國總產值 4,779 億元之 13.6%居第二位。透過整體性、前瞻性的規劃，永續發展農業輔以智慧機電技術為當前要務。

### 四、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請具體說明，並提出立論之數據（含資料來源、時間點）。

#### (一)招生市場評估（含學生來源、規劃招生名額與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

招收農林漁牧、工業領域背景技高學生為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經濟不利學生為對象，採擴充名額方式辦理，招生名額訂為 84 名，並規劃部分名額保留於鄰近縣市地區技高學生，以配合在地育才留才政策，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人才。

#### (二)就業市場狀況

##### 1. 畢業學生進路或就業方向（含學校輔導措施）

(1) 畢業學生以高高屏工業區、加工出口區、及科技區園區為主要就業市場，主要技術為農產品分檢/

檢驗/加工、機工具沖床加工、CNC 加工、精密機械加工、自動化機器設備、航太零組件、農業機械及設施栽培、農業監測設備及控制、農機產業機械研發及經銷、感測器研發、溫室環控製造、溫室設計、空調/監/測研發、物聯網架構、設備業資訊系統整合。

- (2)學生在學四年輔導取得工業配線、電腦繪圖、機電整合、氣壓、油壓及自動化機械手臂證照，同時赴臨近工業區實習及產學合作(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橋頭新市鎮工業區、楠梓加工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屏東區)，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課程類型為必修/9 學分，為期 18 週。
- (3)同時在校安排學生就業模組訓練(如職場人際溝通與衝突管理、天賦潛能應用、國際職涯規劃力、行銷企劃與實作、職場大冒險-勞動權益、職場形象塑造、商業視覺設計、粉絲頁經營、簡報設計、影音行銷實作等)。
- (4)分析投入農業智慧機械產業之原因，以「產業前景」最受重視，依次為「薪資理想」、「自身技能足以勝任」。無意投入另一原因「不熟悉智慧農業機械產業」(2018 農委會農試所)。因此擴大規劃辦理智慧機電整合相關學程、強化業師的角色，並鼓勵學生至企業或農場實習，以增加學生對於智慧農業產業的認識，促進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本班所講授之課程，部分內容邀請業界專長領域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業界專家參與共同教學及共同規劃課程，並指導學生、編撰教材或作成相關實務性之教材(具)。

## 2.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

-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2018 年調查研究：RESEARCH & MARKETS 2018 推估 2018 年至 2023 年智慧農業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CAGA)預期可達到 13.38%13.38%，市場規模從 50.9 億美元成長至 95.3 億美元；MarketsandMarkets (2017)的調查報告也認為 2017 年至 2022 年智慧農業市場的複合年成長率可達到 13.23%13.23%，市場規模達到 112 億 3000 萬美元。雖然推估數值略有差異，但可看出智慧農業被視為近年將會大幅成長。

(2)本校 108 年度週邊合作廠商達 212 間，每年共可提供 300 餘工作機會，另有關螺絲產業(以本洲工業區為主)每年可提供約 5,500 名額職缺，航太/工業精密加工產業每年全台職缺約 15,000 名，學生在校獲得相關證照及實習經驗即可順利就業。

### 3.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說明：例如畢業學生就業的產業為觀光產業，則該產業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若就業的產業為擔任醫事人員，則其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畢業學生就業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區分為農委會、工業局、衛生福利部及商檢局。

## 五、課程規劃

說明：應反映「設立理由」及「發展重點及特色」；若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則請於「(四)課程規劃過程」敘明。

### (一) 教育目標

培育科技農業及機電整合之技術人才。結合當地產業，發展以務實就業為導向的特色課程，培育在地學生具備專業實作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並滿足地方產業發展的人力需求。從在地需求出發，結合人文關懷及專業技術來協助地方解決問題，推展多元的高等技職教育，協助區域培育產業人才。透過政策資源挹注及導引，結合地域、產業與優秀人才，引導更多優質人才返鄉服務，以減緩城鄉失衡、青壯年人口外流的問題。著眼於推動未來臺灣經濟發展所需的國內外新產業及新技術，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為學生找到未來、讓工作找到人才。因應屏東後續發展趨勢，鼓勵青年來到屏東就業及定居，使產業發展能有充足與優質人力，健全及強化就業市場，促進屏東產業發展。

### (二) 課程規劃表

說明：「類型」請填寫：通識科目、共同科目、專業科目等。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一上~三下	通識選項課程	通識科目	12/12	一上	生物機電工程概論	專業科目	2/2
一上	國文(閱讀與寫作)(1)	共同科目	2/2	一上	基礎數學	專業科目	3/3
一上	大一英文(1)	共同科目	2/2	一上	農業機械	專業科目	2/2
一上	英語聽講練習 101	共同科目	1/2	一上	農業機械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一上	大一體育(1)	共同科目	1/2	一上	作物學	專業科目	2/2
一上	運算思維與資訊科技應用	共同科目	0/2	一下	程式語言與實習	專業科目	2/3
一上	微積分(1)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工程圖學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一上	普通物理學(1)	專業科目	3/3	一下	食品加工	專業科目	2/2
一上	普通物理學實習(1)	專業科目	1/2	一下	食品加工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一上	工廠作業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一下	工程數學(1)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國文(閱讀與寫作)(2)	共同科目	2/2	二上	農業設施概論	專業科目	3/3
一下	大一英文(2)	共同科目	2/2	二上	作物栽培原理	專業科目	2/2
一下	英語聽講練習 102	共同科目	1/2	二上	作物栽培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一下	大一體育(2)	共同科目	1/2	二上	影像處理原理與應用	專業科目	3/3
一下	憲法	共同科目	2/2	二上	靜力學	專業科目	3/3
二上	通識教育講座	共同科目	1/2	二上	熱力學	專業科目	3/3
一下	普通化學(1)	專業科目	3/3	二上	統計學	專業科目	3/3
一下	普通化學實驗(1)	專業科目	1/2	二下	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概	專業科目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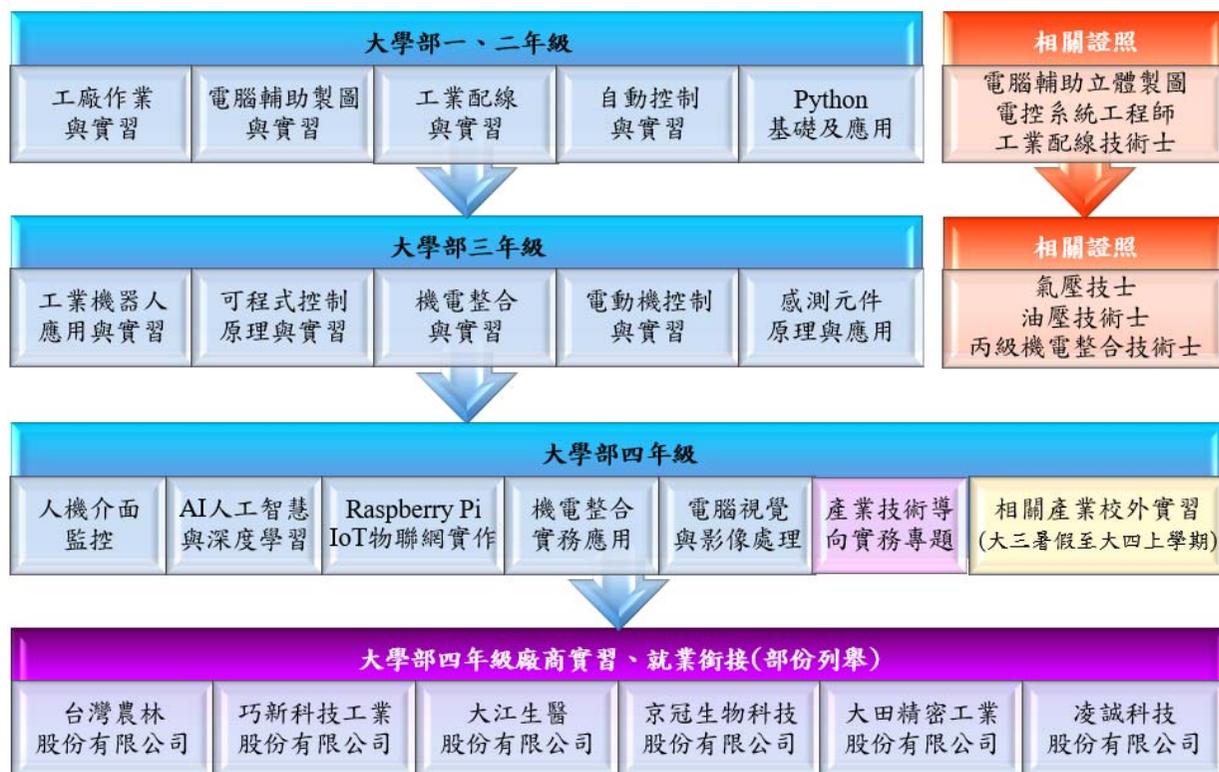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論		
二上	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動力學	專業科目	3/3
二上	工業配線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材料力學	專業科目	3/3
二下	自動控制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計算機在生物系統之應用	專業科目	3/3
二下	Python 基礎及應用	專業科目	2/2	二下	設施園藝	專業科目	2/2
三上~三下	實務專題	專業科目	2/4	二下	設施園藝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三上	可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生物儀器學	專業科目	3/3
三上	電動機控制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二下	自動化工程	專業科目	3/3
三上	感測元件原理與應用	專業科目	3/3	三上	智能監控	專業科目	3/3
三下	工程倫理與法規	專業科目	1/1	三上	農園產品處理學實習	專業科目	1/2
三下	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三上	流體力學	專業科目	3/3
三下	機電整合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三上	特用作物學	專業科目	2/2
四上	人機介面監控	專業科目	3/3	三上	特用作物學實習	專業科目	1/2
四上	AI 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	專業科目	3/3	三上	農園產品處理學	專業科目	2/2
四上	Raspberry PI IoT 物聯網實作	專業科目	3/3	三上	太陽能電池理論及製備技術	專業科目	3/3
四上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	專業科目	3/3	三上	實驗設計與方法	專業科目	3/3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四上	機電整合實務應用	專業科目	3/3	三上	內燃機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四下	校外實習	專業科目	9/18	三下	農業自動化	專業科目	2/2
-	外語實務	共同科目	0/0	三下	農業發展與政策	專業科目	2/2
				三下	農產加工工程	專業科目	3/3
				三下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 (1)	專業科目	3/4
				三下	熱傳工程	專業科目	2/2
				三下	生物醫學工程概論	專業科目	3/3
				三下	工廠管理	專業科目	3/3
				三下	油氣壓學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三下	機械設計	專業科目	3/3
				四上	綠色創新設計	專業科目	3/3
				四上	無人載具應用農業實 作	專業科目	3/4
				四上	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 (2)	專業科目	3/4
				四上	非破壞檢測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四上	生醫材料	專業科目	3/3
				四上	植物繁殖技術	專業科目	2/2
				四上	植物繁殖技術實習	專業科目	1/2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年級/學期	課程名稱	類型	學分數/時數
				四上	生物環境控制工程與實習	專業科目	3/4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30 學分 (必修：94 學分，選修 36 學分)				

### (三) 課程架構圖

說明：請自行繪製，並請就與發展特色與培育目標的連結提出說明。



#### (四) 課程規劃過程

說明：請簡要敘述課程規劃之過程，若與產企業共同規劃者，請附相關佐證資料。

### 六、學生實習規劃

說明：1.填寫內容應包含實習目標（與課程之間的關係）、合作對象、實習學分數、實習時數、實施時間、地點及推動機制等。

2.若無實習課程則請填「無」，但請敘明理由。

#### (一) 校內實習

搭配正課安排實習操作，於在學四年輔導取得工業配線、電腦繪圖、機電整合、氣壓、油壓及自動化機械手臂證照。

#### (二) 校外實習

在學期間安排赴臨近工業區實習及產學合作(本洲工業區、永安工業區、橋頭新市鎮工業區、楠梓加工區、林園工業區、大發工業區、屏東區)，所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課程類型為必修/9學分，為期18週，在同一機構要求連續實習至少8週。同時在校安排學生就業模組訓練，並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訓練課程。

### 七、師資規劃

說明：1.專任教師係指本申請案設立後將實際占該所、系、科之員額者（即主聘於本所、系、科者）。

2.兼任教師包含校外及本校其他所系科支援師資。

3.「教師姓名」請填寫中文，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並附註中文譯名（若無則免填）。

4.業界教師則請於「教師姓名」欄中加註「業界師資」，「專長」可填寫該教師在業界之執業內容或重要成就。

5.若擬聘任之對象不確定，「教師姓名」、「教師證書字號」……等得空白，並請於「教師姓名」欄位填寫「待聘」。

6.「職級」請填寫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若為專業技術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填寫格式範例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教師職級請以填表時之實際職級為準。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4	張金龍	教授	教字第 019286 號	德國斯圖加特大學雷射研究所博士	車輛精密元件雷射技術、雷射雕刻技術、雷射變色處理、製造熱流分析、光纖通訊系統、元件構裝技術、微機電系統	安德越科技公司研發工程處、德國 BOSCH、德國 FGSW、德國 IFSW	製造與加工、高等車輛空氣動力學、熱力學、雷射加工技術	熱力學、動力學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5	楊榮華	教授	教字第 018337 號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適應性控制、模糊控制、神經網路控制、智慧型車輛控制、非線性控制	工業技術研究院	車輛電子學、車輛肇事鑑定概論、微積分、智慧控制、電動車概論	無人載具應用農業實作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
6	吳上立	副教授	副字第 041301 號	國立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博士	機器人、自動控制、機電整合、PC-Based 控制	廣陽有限公司	工程數學、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機電整合系統實務、自動控制與實習	工業機器人應用與實習、機電概論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7	林宜弘	副教授	副字第 13634 號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博士	視覺檢測技術和應用、自動化系統量測設計、光學量測系統設計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生大鋸業有限公司	機械視覺應用技術、人工智慧在機器人手臂應用、普通物理學實驗	可程式控制原理與實習、自動控制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8	陳建興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147747號	國立中正大學物理所博士	非破壞檢測、物聯網感測系統、雷射加工、光學感測器	台積電	農業自動人、工程數學、AI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非破壞檢測與實習、太陽能光電技術、光電工程	AI人工智慧與深度學習、人機介面監控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9	陳韋誠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148322號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博士	生物生產機械處理程序、生質能轉換、機械維護檢測	電腦數值控制銑床工乙級2020-001151、氣壓丙級002913、農業機械修護丙級052-001747、堆高機單一級151-128845	農業機械與實習、生物產業機械與實習、農業實習、工廠作業與實習、農業自動化	工廠作業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10	吳瑋特	教授	教字第143673號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生物熱流、醫學工程、精密工程、熱流工程、生醫微電	維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明躍國際科技公司	機構學、統計學、感測元件原理應用與實習	感測元件原理與應用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11	李文宗	副教授	副字第041100號	紐澤西理工學院機械博士	自動光學檢測、機構設計、程式設計、自動化整合	德律科技公司自動光學檢測工程師、台灣飛利浦公司自動化研發部門工程師、AutoCAD 2010 Certified Professional	影像處理原理與應用、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電腦視覺與影像處理、電腦輔助製圖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屏東科技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2	賴宏亮	教授	教字第0220181號	日本東京農學大學農學博士	藥用植物學、組織培養、天然化學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作物實驗研究法、特用作物學、高等特藥用作物學、特藥物作物之利用	特用作物學	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
13	梁佑慎	副教授	副字第144473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博士	園產品採後生理與貯藏技術、園產品包裝處理技術開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農業改良場	農園產品處理學、高等園產品處理	農園產品處理學、農業自動化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14	蔡尚翰	助理教授	講字第148830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園生產系博士	果樹栽培、果樹園管理、智慧農業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果樹研究室技術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駐尼加拉瓜技術團助理技師、農藥管理人員(100)農藥管證第A1414號、農藥代噴技術人員(2019)農藥噴字第UAV0093號	果樹學、園藝學、經濟果樹學、農場實習、永續農業	農業設施概論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屏東科技大學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申請案任教之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本申請案設立後，該教師之主聘單位
15	顏嘉宏	副教授	副字第043646號	長庚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生理暨藥理組)博士	血管功能、性化動 別差異、環境荷 壓力、環境荷 爾蒙、實驗 物模型、式建 立、血管保 健及功能評 估、儀器與 具開發	財團法人長庚 紀念醫院醫學 研究中心助 理研究員、C 級健身體適能 教練、ITAS創 新創意思考方 法應用-專家級 ITAS- T96080054	自由基生物 學、生物學跨 領域之創意 與創新、農業 企營運計畫 撰寫、營養與 健康、實驗動 物操作技 術、創新與創 業、動物生理 學、生物學	實驗設計與 方法	屏東科技大 學 生物科技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6	待聘	助理教授			機構設計			機電整合實 務應用	屏東科技大 學 達人學院	屏東科技大學 達人學院
17	待聘	助理教授			馬達控制			電動機控制 與實習	屏東科技大 學 達人學院	屏東科技大學 達人學院

(二) 專任教師人數統計

教	授：	7	人	(博士級：	7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副	教	授：	5	人	(博士級：	5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助	理	教	授：	6	人	(博士級：	5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講	師：	0	人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合計：	17	人	(博士級：	17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其中專業技術人員 / 教師：		0	人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其中業界教師： 0 人（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0 人）

### （三）兼任師資

序號	教師姓名	職級	教師證書字號	最高學歷	專長	實務工作經驗或職業證照字號	最近一學年之任教科目	擬於本所系科學程之任教科目	現職服務單位
1	待聘								

## 八、專任教師產學合作成果與學術表現(待補)

說明：近五年係指 105 年 1 月～109 年 12 月。

### （一）近五年產學合作執行成果統計

1.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參與公開展演場次、產學合作件數（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並以合約之計畫起始日為準）等合計\_\_\_\_\_件，年平均\_\_\_\_\_件。

年度	產學合作（授課）件數	已核准通過專利件數	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小計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 2. 產學合作案件

### (1) 產學合作計畫案 (含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之研究計畫、科技部專題研究)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	吳上立	微流量測試台電控系統之研發	新大祐興業有限公司	2019.10.01~ 2020.09.30	100,000
2	吳瑋特	腎病健康管理模組開發	科技部	2019.11.01~ 2020.10.31	555,000
3	吳瑋特	腎病健康管理模組開發-科技部產學合作應用型計畫	翔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1~ 2020.10.31	110,593
4	吳瑋特	水刀技術應用廢輪胎處理之評估	豐成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01~ 2020.10.31	459,200
5	吳瑋特	創新淨水機餘氯檢測技術開發	科技部	2018.11.01~ 2019.10.31	1,013,000
6	吳瑋特	創新淨水機餘氯檢測技術開發-科技部開發型計畫	佳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1	254,000
7	吳瑋特	水質檢測技術開發	佳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1~ 2019.07.31	200,000
8	吳瑋特	光學模組設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8.03.01~ 2018.06.30	90,000
9	吳瑋特	水中餘氯感測技術之研發	台灣樸緻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500,000
10	吳瑋特	電極式 TDS 檢測技術研究	佳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08.31	24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1	吳瑋特	穿戴式運動健康感測智慧模組開發與應用(II、III)－子計畫一：穿戴式動態血壓、血氧及心跳感測器暨運動感測器整合之研究(II、III)	科技部	2017.08.01~ 2018.07.31	688,000
12	吳瑋特	機體外殼 3D 樣品打樣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7.08.01~ 2017.10.31	68,250
13	吳瑋特	創新可微調齒顎矯正器開發製造研究	科技部	2017.06.01~ 2018.05.31	1,013,000
14	吳瑋特	創新可微調齒顎矯正器開發製造研究-科技部開發型計畫	維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05.31	254,000
15	吳瑋特	創新根管沖洗輔助裝置設計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7.06.01~ 2017.08.31	85,050
16	吳瑋特	多功能齒顎矯正器(Power Bracket)開發計畫之周邊配件設計開發	維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06.30	330,000
17	吳瑋特	齒顎矯正器力學性能量測	金屬工業研究中心	2015.08.11~ 2015.09.10	8,000
18	李文宗	2019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1~ 2020.07.31	861,000
19	李文宗	工業物聯網整合技術開發	工智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1~ 2019.12.31	120,000
20	李文宗	2018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1~ 2019.07.31	820,000
21	李文宗	2018 海博特植物生長影像監測技術研發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920,000
22	李文宗	2018 蛋品檢測技術研發	廣大利蛋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500,000
23	李文宗	2017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8.01~ 2018.07.31	820,000
24	李文宗	台灣海博特植物生長箱影像監測技術研發	台灣海博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01~ 2017.06.30	25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25	李文宗	應用雙眼視差技術於三維幾何形狀量測平台開發	科技部	2016.11.01~ 2017.10.31	460,000
26	李文宗	應用雙眼視差技術於三維幾何形狀量測平台開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10.31	300,900
27	李文宗	2016 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10.30	240,000
28	李文宗	2016 自動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1~ 2017.07.31	720,000
29	李文宗	2015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研發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10.31	1,172,000
30	李文宗	2015 自動化光學檢測技術開發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1~ 2016.07.31	720,000
31	林宜弘	光學拭鏡紙自動化生產及設備設計之諮詢	競陽清潔科技有限公司	2019.10.01~ 2020.09.30	79,200
32	林宜弘	機械視覺輔助葫蘆藝品智能雕刻機之開發	科技部	2018.08.01~ 2019.07.31	771,000
33	林宜弘	鋸齒自動化品檢機之研發	生大鋸業有限公司	2017.01.01~ 2017.10.31	240,000
34	林宜弘	並聯式三軸機械手臂自動鎖固系統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01~ 2017.01.31	250,000
35	林宜弘	SAMSUNG-PS-WF450 產品線上組裝缺件視覺檢測系統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05.01~ 2015.10.31	200,000
36	林宜弘	LG-S55A1-D 產品線上組裝缺件視覺檢測系統	東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1~ 2015.09.30	200,000
37	徐子圭	超音速進氣道技術研究(I)	科技部	2020.01.01~ 2020.12.31	740,000
38	徐子圭	四軸旋翼機隧道穿越動態渦流場交互作用之研究	科技部	2019.08.01~ 2021.07.31	2,010,000
39	徐子圭	高壓縮比之壓縮機葉片設計	科技部	2018.01.01~ 2019.03.31	87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40	徐子圭	離岸風機水下基礎設計暨維護決策資料庫與展示平台開發	科技部	2018.01.01~ 2018.12.31	20,000,000
41	徐子圭	多重合成噴流制動器應用在非對稱翼型流場實驗研究	科技部	2017.11.01~ 2019.12.31	1,462,000
42	徐子圭	滯空飛船式風能收集器之研發(II)	科技部	2017.08.01~ 2018.09.30	838,000
43	徐子圭	農地監測用無人飛行載具系統及多光譜數據分析應用軟體開發	科技部	2017.06.01~ 2018.08.31	380,000
44	徐子圭	多軸旋翼機動態流場分析及升力增益之設計	科技部	2016.08.01~ 2017.09.30	1,044,000
45	徐子圭	滯空飛船式風能收集器之研發	科技部	2016.08.01~ 2017.09.30	807,000
46	徐子圭	中溫沈地式太陽煙囪型風力發電系統之光輻耦合流場模式之建立與設計(II)	科技部	2014.08.01~ 2015.07.31	640,000
47	徐子圭	利用震波共振將流體能直接轉換成電能之研究	科技部	2013.08.01~ 2016.07.31	3,175,000
48	張金龍	以高能光纖雷射對異種金屬熱交換器進行自動化銲接製程技術之發展	科技部	2019.08.01~ 2020.07.31	983,000
49	張金龍	熱交換器之銅/不銹鋼雷射銲接製程	奇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1	350,000
50	張金龍	雷射選區熔融技術應用於車輛零組件製造與機械性質之探討	科技部	2018.08.01~ 2019.07.31	757,000
51	張金龍	以光纖雷射進行車用鋰離子電池銅鋁接面銲接之技術發展與電氣性能分析	科技部	2017.08.01~ 2018.10.31	758,000
52	張金龍	以光纖雷射對汽缸套件進行表面紋理加工與摩擦特性探討	科技部	2016.08.01~ 2017.10.31	748,000
53	張金龍	高彩度雷射變色技術於車輛金屬材料之探討	科技部	2015.08.01~ 2016.07.31	815,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54	梁佑慎	具外銷潛力果品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蓮霧外銷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2019.07.01~ 2020.06.30	1,131,100
55	梁佑慎	棗新育成品種採收成熟度與貯運特性評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9.01.01~ 2020.12.31	632,000
56	梁佑慎	2019年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果品外銷平台產銷供應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9.01.01~ 2019.12.31	531,000
57	梁佑慎	具外銷潛力果品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蓮霧外銷創新保鮮技術開發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2018.07.01~ 2019.06.30	1,657,550
58	梁佑慎	2018農科-7.3.4-糧-Z1(9) 印度棗低溫檢疫與貯運技術改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500,000
59	梁佑慎	2018農科-4.4.1-科-a1(5) 泰國熱帶果樹產業現況與發展研習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60,000
60	梁佑慎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建構穩定外銷水果產銷供應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533,000
61	梁佑慎	荔枝採後冷鏈系統整合與應用	保證責任高雄市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	2017.05.01~ 2017.12.31	200,000
62	梁佑慎	印度棗低溫檢疫與貯運技術改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400,000
63	梁佑慎	苦瓜外銷貯運技術提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451,000
64	梁佑慎	建立芒果外銷果品溫湯處理標準模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1,000,000
65	梁佑慎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7.01.01~ 2017.12.31	2,047,000
66	梁佑慎	印度棗低溫檢疫與貯運技術改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6.01.01~ 2016.12.31	400,000
67	梁佑慎	苦瓜外銷貯運技術提升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6.01.01~ 2016.12.31	503,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署		
68	梁佑慎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外銷精品水果供應鏈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6.01.01~ 2016.12.31	2,840,000
69	梁佑慎	楊桃外銷貯運技術改進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5.01.01~ 2015.12.31	366,000
70	梁佑慎	臺灣棗外銷核心技術整合與運用(無檢疫處理之貯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農業改良場	2015.01.01~ 2015.12.31	405,000
71	梁佑慎	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輔導建構具商品力與競爭力之水果產業-輔導水果品質管理提高國人消費忠誠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5.01.01~ 2015.12.31	2,609,000
72	陳勇全	高運量軌道車轉向架設計關鍵技術開發與參數最佳化分析及實作	科技部	2019.08.01~ 2020.07.31	800,000
73	陳勇全	1F1R 機車操控特性參數對車輛動態之模擬分析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01~ 2020.06.30	2,300,000
74	陳勇全	雙瓣式大型蝶閥輕量化設計與標準化設計圖之建立	科技部	2018.11.01~ 2019.10.31	400,000
75	陳勇全	雙瓣式大型蝶閥輕量化設計與標準化設計圖之建立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01~ 2019.10.31	145,000
76	陳勇全	2F1R 機車前懸吊機構之設計與操控特性之分析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1~ 2019.06.30	1,100,000
77	陳勇全	轉向架結構原型設計與分析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8.05.01~ 2018.12.31	360,000
78	陳勇全	個人快速軌道運輸系統開發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018.01.01~ 2018.12.31	500,000
79	陳勇全	201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防洪閘門系統畫設計與參數最佳化分析	科技部	2017.11.01~ 2018.10.31	340,000
80	陳勇全	防洪閘門系統化設計與參數最佳化分析	科技部	2017.11.01~ 2018.10.31	34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81	陳勇全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防洪閘門系統化設計與參數最佳化分析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1~ 2018.10.31	145,000
82	陳勇全	軌道車輛原型動力轉向架開發與實作及測試平台之建立	科技部	2017.07.01~ 2018.07.31	860,000
83	陳勇全	軌道車輛整車生產能量建構與研究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 2017.12.31	980,000
84	陳勇全	大型球閥結構輕量化設計與設計參數分析	科技部	2016.11.01~ 2017.10.31	350,000
85	陳勇全	大型球閥結構輕量化設計與設計參數分析 (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7.10.31	145,000
86	陳勇全	符合歐盟標準 EN-13749 軌道車輛轉向架設計之研究與模擬分析模型之建立	科技部	2016.08.01~ 2017.07.31	633,000
87	陳勇全	雷射腔體熱傳模擬與分析	鐳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2.01~ 2017.01.31	250,000
88	陳勇全	不同口徑球型閥輕量化設計分析	叶光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10.31	100,000
89	陳勇全	HDPE 瓶結構輕量化設計參數分析與實驗平台之建立	科技部	2015.08.01~ 2016.07.31	620,000
90	陳勇全	種植體牙鑽鑽孔過程溫升量測與磨耗分析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6.01~ 2015.08.31	100,000
91	陳建興	具溫度補償之光纖光柵奈米電漿子氣體感測器	科技部	2019.08.01~ 2022.07.31	2,929,000
92	陳韋誠	多功能電動農用工作母機與動力校準驗證	谷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12.01~ 2020.11.30	250,000
93	陳韋誠	甘蔗種植管理機械與東南亞市場拓銷推廣	谷林科技有限公司	2019.09.01~ 2020.12.31	1,000,000
94	陳韋誠	牛蕃茄生產熱逆境管理及病害蟲害預警系統開發	國立中興大學	2019.07.01~ 2020.06.30	1,2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95	陳韋誠	自走式牛糞堆肥條施機械之開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9.03.01~ 2019.12.31	900,000
96	陳韋誠	火鶴花分級包裝作業系統之研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9.01.01~ 2019.12.31	610,000
97	陳韋誠	智慧型溫室環控模擬系統之開發	秣心有限公司	2019.01.01~ 2019.01.31	100,000
98	陳韋誠	牛蕃茄生產熱逆境管理及病害蟲害預警系統開發-國科會計畫	國立中興大學	2018.07.01~ 2019.06.30	1,300,000
99	陳韋誠	牛隻廢棄物堆肥條施機械之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018.03.01~ 2018.12.31	900,000
100	陳韋誠	鮮莢落花生調質均質之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8.01.01~ 2018.12.31	450,000
101	楊榮華	2019 全國大專院校機械工程系暨相關科系球類運動錦標賽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2018.09.01~ 2019.05.31	45,000
102	楊榮華	高功率電子水泵控制電路設計製作	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01~ 2019.02.28	700,000
103	楊榮華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建置跨院系實作場域	教育部	2018.05.30~ 2020.08.31	18,000,000
104	楊榮華	低速電動車智慧輔助駕駛控制演算法開發	壯恩科技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08.31	300,000
105	楊榮華	電子水泵控制電路設計製作	崇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05.31	723,199
106	楊榮華	電磁閥數學建模技術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2016.08.01~ 2017.03.31	400,000
107	賴宏亮	Arduino 滴灌系統應用於芳香萬壽菊之栽培管理、生物活性及成分之研究	科技部	2019.08.01~ 2020.07.31	800,000
108	賴宏亮	木鱉果新產品開發	佳訊全方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01~ 2020.07.31	30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09	賴宏亮	台灣虎頭柑產品及分析技術之研發	晨欣食品有限公司	2019.08.01~ 2020.07.31	400,000
110	賴宏亮	薑花植株不同萃取方式之成分分析及抗菌活性之研究	正鴻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01~ 2019.12.31	200,000
111	賴宏亮	樟芝液態及固態培養之研究	晨欣食品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08.31	250,000
112	賴宏亮	天麻之天麻素成分分析及抗氧化活性之研究	格園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2017.09.01~ 2018.12.31	80,000
113	賴宏亮	不同遮光率試驗對香藥草作物生產之影響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04.01~ 2018.03.31	450,000
114	賴宏亮	台灣香檬(Citrus depressa)果皮成分萃取及規格建立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01~ 2017.08.31	300,000
115	賴宏亮	薑花之種苗繁殖、栽培管理、品質及產品製程之研究	正鴻農業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01~ 2017.08.31	150,030
116	賴宏亮	十種中藥材基原鑑定	科達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1~ 2016.05.31	50,000
117	賴宏亮	咖啡豆烘焙條件之研究	長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01~ 2016.10.31	50,000
118	賴宏亮	金線連抗氧化活性之檢測	賽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9.01~ 2016.08.31	188,800
119	賴宏亮	油茶、丹參、骨碎補之種苗繁殖、栽培管理及30種常見中草藥植物鑑定之研究	全輝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2015.04.08~ 2016.12.31	1,300,000
120	賴宏亮	茉莉之精油萃取、成分分析及活性評估之研發	根本芳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1~ 2015.12.31	350,000
121	顏嘉宏	簡易皮膚保溼測試	以斯帖生物科技有限1公司	2019.07.26~ 2019.08.02	3,000
122	顏嘉宏	『椴木培養牛樟菇萃出物之九十天餵食毒性試驗』技術指導	綠寶健實業有限公司	2019.07.20~ 2020.01.20	30,000

項次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合作廠商或委託單位	計畫期間	計畫經費 (單位：元)
123	顏嘉宏	實驗動物(大鼠/小鼠)及相關儀器操作之人才培訓計畫	斯特普科技有限公司	2018.05.01~ 2018.10.31	30,000
124	顏嘉宏	指導『椴木培養牛樟菇萃出物之九十天餵食毒性試驗』及協助動物實驗人員培育計畫	綠寶健實業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8.12.31	50,000
125	顏嘉宏	實驗動物(大鼠/小鼠)人才培訓計畫	豬博士動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6.01~ 2017.12.31	30,000
126	顏嘉宏	協助完成沉香種子及沉香葉萃取物對血管收縮及放鬆反應之影響與實驗操作人才培育。	綠準生物科技公司	2017.03.01~ 2018.02.28	50,000
127	顏嘉宏	指導『藥用真菌之安全性評估及功能性』及協助人員培育計畫	康馥麗生技實業有限公司	2016.08.01~ 2017.07.31	50,000
128	顏嘉宏	指導『皿培牛樟菇萃出物之九十天餵食毒性試驗』及協助動物實驗人員培育計畫	綠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07.10~ 2017.12.31	50,000
129	顏嘉宏	協助跨領域整合遠距健康照護之產業應用及創新人員培育計畫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04.01~ 2016.06.30	30,000
130	顏嘉宏	協助蔬菜盆栽之創意/創新發想及人才培訓	佳合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15~ 2017.03.14	60,000
131	顏嘉宏	協助跨領域整合之創意/創新/開創人員培育計畫	明昌不動產有限公司	2016.03.07~ 2017.09.06	30,000
132	羅希哲	高職"STEAM 動手做 AI"教學模式發展與成效評估	科技部	2018.08.01~ 2021.07.31	2,550,000
133	羅希哲	高職 iSTEAM 教學模式之發展與成效評估-以寵物穿戴式裝置為例	科技部	2017.08.01~ 2019.07.31	1,640,000
134	羅希哲	應用科學教育學門研究規劃推動計畫(3/3)	國立成功大學	2017.01.01~ 2017.12.31	540,000
135	羅希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定位與發展評估計畫-子計畫五:外語群、海事群與水產群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5.10.01~ 2016.04.30	480,880



項次	專利 / 技術取得 (所有) 人	專利取得					授權金額 <sup>(說明 2)</sup>		技術移轉授權 <sup>(說明 2)</sup>	
		專利類型	發照機關	發照國別	發照日期	證書字號	專利授權單位 / 廠商	專利授權金額	技術授權單位 / 廠商	技術移轉金額
3										

#### 4. 參與公開展演場次

- 說明：1. 「計畫主持人」請填寫該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若該教師為計畫協同主持人，則請於「計畫主持人」欄位加註「協同主持人」。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計畫主持人	公開展演名稱	參展/計畫期間	委託機構	經費 (單位：元)
1					
2					

#### (二) 近五年該所、系、科或擬聘之專任教師之期刊及研討會論文、專書、專章發表情形

- 說明：1. 「著作人」請填寫擬聘教師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請填寫外文姓名，中文譯名則為附註。  
 2. 「作者序」請填寫「單一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以此類推，僅列計第一、二作者及通訊作者。  
 3. 填寫時，請以教師姓名排序填寫，請勿分散。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	吳瑋特	Nume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Thermal Effects of Pre-Cooling Zone in Vitrification-Based Cryopreservation	Cryobiology	70 卷 1 期 / 201502		第三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Process				
2	吳瑋特	Study of Extinction Spectra on Fiber Optic Particle Plasmon Resonance Sensor	201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achinery and Mechatronics Agricultural and Biosystems Engineering (ISMAB 2016)	研討會 /201605		第三作者
3	吳瑋特	Microfluidic Optical Fiber Mach-Zehnder Interferometers for Measurement of Sugar Content	2016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achinery and Mechatronics Agricultural and Biosystems Engineering	研討會 /201605		第三作者
4	吳瑋特	Fabrication and Sensing Characteristics of Microfluidic Refractive Index Mach-Zehnder Interferometers	LPM2015 - the 16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aser Precision Microfabrication	研討會 /201505		第三作者
5	吳瑋特	All-Fiber Microfluidic Multimode Mach-Zehnder Interferometers as High Sensitivity Refractive Index Sensors	IMETI2015 - The International Multi-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研討會 /201510		第二作者
6	吳瑋特	Fermentation of Banana Fruit to Produce Butanol	the 3rd Bangko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ological Engineering & Natural Science (BBENS 2015)	研討會 /201502		第二作者
7	吳瑋特	生物系統量測/第八章生物分子量測技術	滄海書局	專書 /201612		第一作者
8	李文宗	On the application of RRSS motion generation and RRSS Axode generation for the design of a concept prosthetic knee	Mechanics Based Design of Structures and Machines	201608		第三作者
9	李文宗	應用條紋光於 3D 表面量測	2016 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三作者
10	李文宗	以 FPGA 系統整合之視覺導引機械手臂	2015 生機與農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10		第二作者
11	李文宗	The Evaluation of a Large-scale Optimization Model for Defect-free RSSR-SS Motion Generation	中國機械工程學刊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40 卷 3 期 /201906		第一作者
12	李文宗	Revolute-Cylindrical-Cylindrical-Cylindrical linkage optimum dimensional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C: Journal of	233 卷 1 期 /201901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synthesis with static structural loading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13	李文宗	Revolute-Cylindrical-Cylindrical-Cylindrical linkage optimum dimensional synthesis with static structural loading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Part C: Journal of Mechanical Engineering Science	201802		第一作者
14	李文宗	On the evaluation of a general model for optimum revolute cylindrical cylindrical cylindrical path gener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Canadian Society fo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42 卷 2 期 /201801		第一作者
15	李文宗	Developments in quantitative dimensional synthesis (1970–present): four-bar path and function generation	Inverse Problem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6 卷 9 期 /201801		第一作者
16	李文宗	Developments in quantitative dimensional synthesis (1970-present): four-bar motion generation	Inverse Problems in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26 卷 1 期 /201704		第一作者
17	李文宗	On RCCC Linkage Motion Generation with Defect Elimination for an Indefinite Number of Precision Positions	ASME Journal of Mechanisms and Robotics	9 卷 6 期 /201712		第一作者
18	李文宗	Crack Detection for Metal Injection Molded Parts	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owder Metallurgy in Asia	研討會 /201704		第一作者
19	林宜弘	Pyroligneous Acid Produced by Rice Husk Using the Charcoal Processing System with Internal Combustion Furnace	Agricultural Research & Technology: Open Access Journal	23 卷 4 期 /201912		第四(以上)作者
20	徐子圭	Study on the mechanical property of cement-based composites with the addition of iron sand	Applied System Invention	201804		第三作者
21	徐子圭	Feasibility Study of Burning-Off Carbon Deposits in Coke Oven by Means of Air Injection Process.	Journal of Chinese Mechanical Engineers	36 卷 3 期 /201506		第三作者
22	徐子圭	Design and Simulation of an Opposed-piston Engine Worked by the Resonant and Focusing of the Shock Wav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chanical and Production Engineering	5 卷 9 期 /201706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23	徐子圭	Numerical Studies of the Flowfield for the Taking-off or Hovering of a Small Quadrotor UAV	Journal of Aeronautics, Astronautics and Aviation	47 卷 4 期 /201512		第二作者
24	徐子圭	Numerical Studies on a NACA0018 Airfoil Blade HAWT with Trailing Edge Jet Flow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Mechatronics	64 卷 1 期 /201811		第一作者
25	徐子圭	Numerical studies on a vertical tubular wind collector with backward-facing step outlet	Applied System Invention	201804		第一作者
26	徐子圭	Aerodynamic Behavior of Single Flat Plate Heat Collector	Journal of Air Force Institute of Technolog	15 卷 1 期 /201609		第一作者
27	徐子圭	Investigation of the Cooling and Uniformity Effectiveness in a Sinter Packed B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echanical, Aerospace, Industrial, Mechatronic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10 卷 5 期 /201605		第一作者
28	徐子圭	Unsteady Simulation of Burning Off Carbon Deposition in a Coke Oven	Industrial and Manufacturing Engineering	2 卷 4 期 /201504		第一作者
29	張金龍	競賽車輛防滾籠架構強度之數值模擬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三作者
30	張金龍	自動化銲接技術於防滾籠接合件之強度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二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12		第三作者
31	張金龍	Effects of Two Different Cooling Methods on Temperature Reduction in Open-Air Exhibition Hall – A Case Study	The 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dustrial Ventilation	研討會 /201510		第三作者
32	張金龍	雷射紋理技術對活塞汽缸套件之摩擦性能優化 Laser texture technology optimizes friction performance for piston cylinder kits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二作者
33	張金龍	雷射銲接應用於軟包鋰離子電池端子串聯模組之電氣性能與機械性能探討 Investigation on Electrical Properties and Mechanical Properties of Laser Welding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Used in Series Modules of Soft-pack Lithium Ion Lithium Ion Lithium Ion Lithium Ion Battery Terminals				
34	張金龍	銅不鏽鋼熱交換器之雷射銲接參數探討 Discussion on Laser Welding Parameters of Copper Stainless Steel Heat Exchanger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二作者
35	張金龍	光纖雷射對鋰電池鋁殼銲接製程之銲道探討 Investigation on the welding of the aluminum shell of lithium battery by fiber laser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二作者
36	張金龍	雷射銲接應用於鋰離子電池銅鋁接面之電氣性能探討 Investigation on Electrical Properties of Copper and Aluminum Joints in Lithium Ion Batteries by Laser Welding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二作者
37	張金龍	雷射多層次變色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二作者
38	張金龍	雷射技術應用於活塞環表面紋理改變對摩擦特性影響之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二作者
39	張金龍	HCPV 太陽能板配置圖知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一作者
40	張金龍	車輛怠速閥之雷射銲接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一作者
41	梁佑慎	探討荔枝果實發育過程酸甜口感成份之質量變化 Investigation on Composition Changes of sour and Sweet Substances during the Fruit Development of Lychee (Litchi chinensis Sonn.)	台灣園藝 Taiwan Society for Horticultural Science	64 卷 3 期 /201809		第四(以上)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42	梁佑慎	Effect of harvest season, maturity and storage temperature on storability of carambola 'Honglong' fruit.	Scientia Horticulturae	220 卷 /201706		第四(以上) 作者
43	梁佑慎	不同套袋材料對「玉荷包」荔枝果實著色與農藥殘留之影響	台灣農業研究	62 卷 2 期 /201606		第四(以上) 作者
44	梁佑慎	採後水楊酸與熱處理對‘愛文’芒果採後品質之影響 Effect of Salicylic Acid and Heat Treatment on Postharvest Quality of 'Irwin' Mango	台灣園藝學會 108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912		第四(以上) 作者
45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Pre-cooling Treatment on Quality of Litchi Fruit after Harvest	台灣園藝學會 107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902		第四(以上) 作者
46	梁佑慎	Effects of Salicylic Acid Treatment on Fruit Chilling Injury and Physiology in Indian Jujube (Zizyphus mauritiana) during Low Temperature Quarantine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四(以上) 作者
47	梁佑慎	探討荔枝臺農 6 號穩定開花技術與鉀肥對品質提升之研究	臺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702		第四(以上) 作者
48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Soil Moisture on the Quality and Production in Litchi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三作者
49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Soil Moisture on the Quality and Production in Litchi-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三作者
50	梁佑慎	蓮霧-重要外銷水果採收後處理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專書 /201712		第三作者
51	梁佑慎	棗-重要外銷水果採收後處理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專書 /201712		第三作者
52	梁佑慎	延遲修剪對玉荷包荔枝樹體營養與果實產量之影響	台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601		第三作者
53	梁佑慎	環刻和疏花對台農 2 號荔枝營養及產量之影響	台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601		第三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54	梁佑慎	屏東地區萬代蘭周年開花特性之調查	台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601		第三作者
55	梁佑慎	1-甲基環丙烯(1-MCP)對蜜棗與高雄 5 號印度棗果實品質之影響	第三屆桂台農業發展與技術交流研討會	研討會 /201506		第三作者
56	梁佑慎	抽穗時割葉處理對‘寶島’蕉果實生長與品質之影響	臺灣園藝	61 卷 4 期 /201512		第二作者
57	梁佑慎	黃晶果種子萃取物對 PC-3 人類前列腺癌細胞株生長之影響黃晶果種子萃取物對 PC-3 人類前列腺癌細胞株生長之影響	第 48 屆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二作者
58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Ozone Treatment on Physiology and Quality of Lime ‘Tahiti’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二作者
59	梁佑慎	The Effect of Ozone Treatment on Physiology and Quality of Mango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二作者
60	梁佑慎	Effects of Salicylic Acid Treatment on Colour Change and Physiology in Lime (Citrus aurantifolia (Christm.) Swingle) Fruit	台灣園藝學會 106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802		第二作者
61	梁佑慎	不同醣類濃度對萬代蘭'巨輪紫'(Vanda Pachara Delight) 瓶插特性之影響	臺灣園藝學會年會	研討會 /201702		第二作者
62	梁佑慎	台灣之荔枝生產現況及未來	2015 荔枝龍眼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06		第二作者
63	梁佑慎	Bagging Management and Breeding Strategy for Red Sugar Apple(Annona squamosa L.)	2015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GA3 tropical fruit	研討會 /201504		第二作者
64	梁佑慎	1-MCP 處理與貯藏溫度對楊桃台農 3 號貯運特性之影響	臺灣園藝學會論文宣讀	研討會 /201501		第二作者
65	梁佑慎	貯藏溫度對苦瓜生理特性與品質之影響	臺灣園藝學會論文宣讀	研討會 /201501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66	梁佑慎	Bagging management and breeding strategy for red	Acta Horticulture	1166 卷 /201712		第一作者
67	梁佑慎	不同荔枝品種果皮褐化過程的生理變化	台灣農學會報	16 卷 4 期 /201512		第一作者
68	梁佑慎	不同品種印度棗(Zizyphus mauritiana Lam.)果實品質與貯運性調查 Investigation on Quality and Storability of Different Varieties of Indian Jujube (Zizyphus mauritiana Lam.) Fruits	台灣園藝學會 108 年度年會暨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69	梁佑慎	台灣荔枝品種與栽培管理	睿煜出版社	專書 /201906		第一作者
70	梁佑慎	有機蔬果的保鮮策略與應用 有機蔬果的保鮮策略與應用	有機農業產銷策略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71	梁佑慎	豬隻沼渣沼液施灌手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書 /201807		第一作者
72	梁佑慎	Effect of Different Packaging Method on the Storability of 'Yu Her Pau' Litchi	2018 China Litchi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806		第一作者
73	梁佑慎	荔枝-重要外銷水果採收後處理專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	專書 /201712		第一作者
74	梁佑慎	成熟度和貯運溫度對印度棗果實採後生理與貯運性之影響	第三屆桂台農業發展與技術交流研討會	研討會 /201506		第一作者
75	梁佑慎	台灣荔枝採後貯運模式與外銷	2016 荔枝龍眼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06		第一作者
76	陳勇全	Polymer Optical Fiber-based Magnetic Sensor based on Magneto-optical Effect	Sensors and Materials	31 卷 5 期 /201905		第四(以上)作者
77	陳勇全	Strength Simulation of A Railway Bogie Frame based on EN-13749	Journal of Technolgy	33 卷 4 期 /201812		第四(以上)作者
78	陳勇全	Design and Simulation Analysis of Lightweight HDPE Milk Bottle	Polymers & Polymer Composites	26 卷 1 期 /201801		第四(以上)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79	陳勇全	Strength Simulation of a Railway Bogie Frame	2017 Glob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	研討會 /201707		第四(以上) 作者
80	陳勇全	口徑 2000mm 蝶閥結構輕量化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四(以上) 作者
81	陳勇全	Lightweight Design and Simulation Analysis for a HDPE Milk Bottle	The 4th Annual Conference on Engineer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6 ACEAIT)	研討會 /201603		第四(以上) 作者
82	陳勇全	Finite Element Simulations of Thermal Affected Zone for a Tapered Drill Bit Based on a Bone Analog	2015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研討會 /201505		第四(以上) 作者
83	陳勇全	蝶閥結構輕量化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二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12		第三作者
84	陳勇全	陶瓷鑽頭對齒槽骨鑽孔過程溫升之探討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二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12		第三作者
85	陳勇全	HDPE 瓶結構輕量化設計與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二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12		第三作者
86	陳勇全	符合 EN-13749 轉向架強度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四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712		第二作者
87	陳勇全	轉向架結構強度有限元素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3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二作者
88	陳勇全	Failure Analysis of A Re-design Knuckle using Topology Optimization	Mechanical Sciences	10 卷 /201908		第一作者
89	陳勇全	Assessment of Thermal Necrosis Risk Regions for Different Bone Qualities as a Function of Drilling Parameters	Computer Methods and Programs in Biomedicine	162 卷 /201805		第一作者
90	陳勇全	Evaluation of the parameters affecting bone temperature during drilling using a three-dimensional dynamic elastoplastic finite element model	Medical & Biological Engineering & Computing	55 卷 11 期 /201703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91	陳勇全	Effects of implant drilling parameters for pilot and twist drills on temperature rise in bone analog and alveolar bones	Medical Engineering & Physics	38 卷 11 期 /201609		第一作者
92	陳勇全	台灣精品電動車/104 年度產學計畫優良成果專刊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專書 /2016 08		第一作者
93	陳勇全	高坡度高安全性觀光型電動車開發 /2016 年 1 月工程科技電子報-科技部工程司 104 年度產學計畫優良成果	工程科技推展中心	專書 /201601		第一作者
94	陳勇全	高運量電聯車轉向架結構強度分析 Structural Strength Analysis of High-Capacity EMU Bogie Frame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95	陳勇全	雙瓣式大型蝶閥輕量化設計之研究 A Study on Lightweight Design of a Large Biplane Butterfly Valve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六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96	陳勇全	活性銲接殘留應力之研究 A Study on Residual Stress of Active Welding	中華民國第二十四屆車輛工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1		第一作者
97	陳勇全	Design of Steering Knuckle for electric vehicle	The 8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n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研討會 /201902		第一作者
98	陳勇全	不同軌道等級對捷運軌道車輛脫軌係數影響之研究 The Effect of Different Track Classes on the Derailment Coefficient of Railway Vehicle for Mass Rapid Transit System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99	陳勇全	防洪閘門設計與參數最佳化分析 Design and Parametric Optimization Analysis of Floodgate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 11		第一作者
100	陳勇全	無人電動履帶搬運車輕量化設計分析 Lightweight design and analysis of an unmanned electric rubber track vehicle	2018 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01	陳勇全	電動摩托車車架結構輕量化設計與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一作者
102	陳勇全	五人座電動車結構輕量化及疲勞壽命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一作者
103	陳勇全	十一人座電動車車體結構輕量化設計與分析	第 19 屆全國機構與機器設計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一作者
104	陳勇全	一人座電動車車體結構設計與模擬分析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二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512		第一作者
105	陳建興	Microhole-pair hollow core fiber Fabry-Perot interferometer micromachining by a femtosecond laser	Sensors and Actuators A: Physical	302 卷 111798 期 /201912		第三作者
106	陳建興	浸潤型光纖式奈米電漿子生物感測器 浸潤型光纖式奈米電漿子生物感測器	2019_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0		第三作者
107	陳建興	A hybrid optical fiber/wireless monitoring system for permeable pavements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mart Monitoring, Assessment and Rehabilitation of Civil Structures	研討會 /201908		第三作者
108	陳建興	A Hollow Core Fiber Fabry-Perot Interferometer Micromachining by Femtosecond Laser	2019 24th OptoElectronics and Communications Conference (OECC) and 201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Photonics in Switching and Computing (PSC)	研討會 /201907		第二作者
109	陳建興	Study of Multimode Tapered Fiber Refractive Index Sensor	OPTIC 2019	研討會 /201912		第一作者
110	陳建興	Fiber-optic interferometer refractive index sensor by femtosecond laser machining	APTSE 2019	研討會 /2019 10		第一作者
111	陳建興	Effect of Surface Coverage of Gold Nanoparticles on the Refractive Index Sensitivity in Fiber-Optic Nanoplasmonic Sensing	2019 物理年會	研討會 /201901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12	陳建興	以CO2雷射製作V型光纖干涉儀感測器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三十五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113	陳建興	生物分子與金奈米粒子交互作用之光學模擬	2018 農機與生機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11		第一作者
114	陳建興	A Tapered Fiber Optic Particle Plasmon Resonance Sensor developed by an Electric Arc Discharge System	Optics & Photonics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8	研討會 /201801		第一作者
115	陳建興	Calculation of Light Sources on the Refractive Index Sensitivity in Particle Plasmon Resonance Sensor	Optics & Photonics Taiw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2018	研討會 /201801		第一作者
116	楊榮華	校園內交通事故與學生駕駛行為及道路規劃的關聯性研究-以屏科大為例	亞東學報/創新管理及學術專刊	34 期 /201506		第一作者
117	楊榮華	Adaptive Control & Energy Recycling for Vehicle Suspension Systems	2015 Asian control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505		第一作者
118	蔡尚翰	屏科大智慧農場之建置屏科大智慧農場之建置	智慧科技於農業栽培應用研討會	研討會 /201911		第一作者
119	賴宏亮	油菊扦插繁殖之研究	作物、環境與生物資訊	13 卷 4 期 /201612		第四(以上)作者
120	賴宏亮	薑花 GC-MS 成分分析之研究	107 年作物科學講座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804		第四(以上)作者
121	賴宏亮	Effect of Extraction Conditions on Color, pH, Flavor Profile and Ribonucleotide Contents of <i>Limnophila aromatica</i> (Lam.) Merr. Extra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pplie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 卷 2 期 /201804		第三作者
122	賴宏亮	Effect of nutrition, vitamin, grains, and temperature on the mycelium growth and antioxidant capacity of <i>Cordyceps militaris</i> (strains AG-1 and PSJ-1)	Journal of Radiation Research and Applied Sciences	11 卷 2 期 /201804		第三作者
123	賴宏亮	4,7-Dimethoxy-5-methyl-1,3-benzodioxole from <i>Antrodia camphorata</i>	International Immunopharmacology	31 卷 /201601		第三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24	賴宏亮	Microscopic Research and Simultaneous Components Analysis in <i>Scutellaria barbata</i> D.Don	第 31 屆天然藥物研討會、藥學暨中醫藥學門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610		第三作者
125	賴宏亮	樟芝固態發酵培養及活性成分之研究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Mycological Genomics and Diversity & Annual Meeting of Mycological Society	研討會 /201511		第三作者
126	賴宏亮	丹參不同根莖與不同採收時間之成分分析	104 年作物科學講座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504		第三作者
127	賴宏亮	Medicinal botanicals in the osteoarthritis treatment and management in traditional Vietnames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otany Studies	4 卷 3 期 /201905		第二作者
128	賴宏亮	The isolation, structural characterization, and anticancer activity from the aerial parts of <i>Cymbopogon flexuosus</i>	Journal of Food Biochemistry	43 卷 2 期 /201902		第二作者
129	賴宏亮	Herbs for the Management of Diabetes Mellitus in Traditional Vietnamese Medicine	Journal of Applied Biopharmaceutics and Pharmacokinetics	7 卷 /201901		第二作者
130	賴宏亮	<i>Hovenia dulcis</i> Thunb. Revisited: a mini critical review and call for further research to insightfully elucidate	Journal of Pharmacognosy and Phytochemistry	7 卷 6 期 /201808		第二作者
131	賴宏亮	Phytoconstituents and Biological Activities of <i>Panax vietnamensis</i> (Vietnamese Ginseng): A Precious Ginseng and Call for Further Research-A systematic review	Natural Product Communications	13 卷 /201808		第二作者
132	賴宏亮	Comparative study of Anti-oxidant and Alpha amylase Inhibitory Activity of Six herbs used in tradition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tific & Engineering Research	9 卷 3 期 /201803		第二作者
133	賴宏亮	Natural plant colorants widely used in Vietnam traditional food culture	Journal of Food, Nutrition and Agriculture	1 卷 1 期 /201812		第二作者
134	賴宏亮	Antioxidant activities and HepG2 cells growth inhibitory	Journal of Food Biochemistry	201711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35	賴宏亮	培養條件對槲蕨誘導擬胚與孢子體無菌系統之建立	107 年作物科學講座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804		第二作者
136	賴宏亮	肥料三要素及宿根栽培對半支連產量與七種活性成分之影響	105 年作物科學講座暨研究成果發表會	研討會 /201604		第二作者
137	賴宏亮	Antioxidant activities and A549 lung adenocarcinomic cells against capacity from various extracts of Agrimonia pilosa Ledeb	Journal of Ayurvedic and herbal medicine	4 卷 3 期 /201807		第一作者
138	賴宏亮	Effects of Vermicompost and Hog Manure on Growth, Yield and Antioxidant Activity of Agrimonia pilosa Ledeb as a Medicine Plant	Biological Forum –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10 卷 1 期 /201804		第一作者
139	賴宏亮	Agrimonia pilosa Ledeb : Phytochemistry, Ethnopharmacology, Pharmacology of an important traditional herbal medicin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erbal Medicine	7 卷 1 期 /201811		第一作者
140	顏嘉宏	Effects of triclosan exposure on uterine and aortic smooth muscle contractile response in female rats.	第三十一屆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	研討會 /201603		第四(以上)作者
141	顏嘉宏	Toxic Effect of High Fat Diet on Vascular Regulation and Tissue Oxidative Stress in Female Rat:Role of Exercise Intervention.	第三十屆生物醫學聯合學術年會	研討會 /201503		第四(以上)作者
142	顏嘉宏	HPLC-DAD-ESI-MS Analysis for Simultaneous Quantitation of Phenolics in Taiwan Elderberry and Its Anti-Glycation Activity	MDPI	201910		第三作者
143	顏嘉宏	創新創業 × DNA 繪圖本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荔枝技術服務團	專書 /201901		第三作者
144	顏嘉宏	地錦草複方乙醇萃取物之有效成分鑑定及血糖調節評估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第四十六次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三作者
145	顏嘉宏	龍骨瓣蒼菜(野蓮)生物活性成分最適化萃取條件與抗氧化能力之探討.	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第四十六次會員大會	研討會 /201612		第三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46	顏嘉宏	Toxicity Effects of the Environmental Hormone 4-tert-octylphenol in Zebrafish (Danio rerio).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rine Science	6 卷 4 期 /201603		第二作者
147	顏嘉宏	Experimental Animal Manipulation and Application:	長庚科技學刊	30 期 /201906		第一作者
148	羅希哲	Research on the Learning Effect of the Positive Emotions of "Ship Fuel-Saving Project" APP for Engineering Students	Sustainability	11 卷 1136 期 /201902		第四(以上) 作者
149	羅希哲	Effects on Patterns of Learning-support Design in Immersive Virtual Reality System.	Journal of Information Hiding and Multimedia Signal Processing	9 卷 5 期 /201809		第四(以上) 作者
150	羅希哲	Effets of the Life Curriculum Integrating the Happiness Teaching and the Mind Mapping Teaching Methods on the Imagination for Second Grader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8 卷 2 期 /201802		第四(以上) 作者
151	羅希哲	A Study on Bionic Design Approach to Sustainability of Product Design STEM Project-Based Learning	Creative Education	9 卷 /201812		第四(以上) 作者
152	羅希哲	On the Push-Pull Mobile Learning of Electric Welding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卷 7 期 /201706		第四(以上) 作者
153	羅希哲	SITH 融入國中班級經營成效之探討—以屏東縣某國中為例	高雄師大學報	42 卷 0 期/ 201706		第四(以上) 作者
154	羅希哲	The Influence of Board Games on Mathematical Spatial Ability of Grade 8 Students in Junior High Sch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3 卷 1 期/ 201701		第四(以上) 作者
155	羅希哲	Using of Micro-movies for Teaching Chinese Writing at Junior High Schools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3 卷 1 期 /201701		第四(以上) 作者
156	羅希哲	企業識別系統融入自傳課程培養就業力之研究	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期刊	10 卷 3 期 /201609		第四(以上) 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57	羅希哲	A Balanced Scorecard of Sustainable Management in the Taiwanese Bicycle Industry: Development of Performance Indicators and Importance Analysis.	Sustainability	8 卷 6 期 /201605		第四(以上) 作者
158	羅希哲	Evaluation of Interactive Website Design Indicators for e-Entrepreneurship.	Sustainability	8 卷 4 期 /201604		第四(以上) 作者
159	羅希哲	Construction of Evaluation Utilization Indicators for Technical High Schools: Fuzzy Delphi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研討會 /201907		第四(以上) 作者
160	羅希哲	Study on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in Project Research by Students of a Higher Vocational School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tegration of Positive Emotions into PBL—A Case Study of the Project of Motor Vehicle Fuel Saving.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Teaching & Learning (ICE18-Swiss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807		第四(以上) 作者
161	羅希哲	Design of the Functional pet dog costumes--Taking Shiba Inu as an Example	2018 The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CCCS 2018)	研討會 /201804		第四(以上) 作者
162	羅希哲	PBL 融入 STEM 之能源教育學習成效研究——以風力發電設計為例	第 21 屆全球華人計算機教育應用大會	研討會 /201706		第四(以上) 作者
163	羅希哲	Effects of the Life Curriculum Integrating the Happiness Teaching and the Mind Mapping Teaching Methods on the Imagination for Second Graders	2017 Iedrc Barcelona Conferences Abstract	研討會 /201702		第四(以上) 作者
164	羅希哲	Use of Fuzzy Delphi Method to Develop iSTEM imagination Capacity Indicators	the 2015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 Vision and Signal Processing	研討會 /2015 11		第四(以上) 作者
165	羅希哲	Constructing the Assessing Indicators of Evaluation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Technology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505		第四(以上) 作者
166	羅希哲	Use of Fuzzy Delphi Method to Develop STEM Integrated Thinking and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Technology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505		第四(以上) 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Application Capacity Indicators				
167	羅希哲	應用桌遊教學提升國中生班級人際關係之研究 A Study Using Board Game Teaching to Improve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Junior High School Classes	NPUST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Pedagogy	13 卷 1 期 201903		第三作者
168	羅希哲	Analysis of the Learning Effectiveness of the STEAM-6E Special Course—A Case Study about the Creative Design of IoT Assistant Devices for the Elderly	Sustainability	10 卷 9 期 /201808		第三作者
169	羅希哲	Effects of Strength-Based Approach Horticultural Therapy on Primary Students' Resilience	Creative Education	9 卷 /201812		第三作者
170	羅希哲	Why do students present different design objectives in engineering design projec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echnology and Design Education	28 卷 4 期 /201812		第三作者
171	羅希哲	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 of iSTEM Learning Model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14 卷 1 期 /201810		第三作者
172	羅希哲	Applying TRIZ Instructional Strategies to Vocational Students' Imaginative Learning and Practice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卷 11 期 /201710		第三作者
173	羅希哲	U-BOPPPS 教學模式之評估與建構	技術及職業教育學報	7 卷 1 期 /201609		第三作者
174	羅希哲	The Establishment of a Green Supplier Selection and Guidance Mechanism with the ANP and IPA.	Sustainability	8 卷 3 期 /201603		第三作者
175	羅希哲	Constructing The Predictive Model for Strategy Execution Problem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wo-stage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Sustainability	7 卷 1 期 /201601		第三作者
176	羅希哲	Learning Effects and Learning Satisfaction of Different Character Trait	Journal of Computers and Applied Science Education	1 卷 3 期 /201508		第三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Groups through Blended Animation Instruction				
177	羅希哲	Study on BOPPPS Application for Creativity Learning Effectivene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31 卷 2 期 /201502		第三作者
178	羅希哲	Satisfaction Analysis of Experiential Learning-Based Popular Science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tance Education Technologies	13 卷 2 期 /201502		第三作者
179	羅希哲	Benchmarking-based Analytic Network Process Model for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of Information Hiding and Multimedia Signal Processing	6 卷 1 期 /201501		第三作者
180	羅希哲	Learning Experience of Medical and Nursing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Aromatherapy Competition and Its Impact on Their Career Planning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研討會 /201907		第三作者
181	羅希哲	The Study of the Investigation i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elfevaluation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Teaching & Learning (ICE18Swiss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807		第三作者
182	羅希哲	拼圖教學法融入假髮片製作課程之學習成效探討 A Study of Making Hair Piece by Using Jigsaw on Students' Learning Effectiveness	2018 第七屆工程、技術與科技教育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805		第三作者
183	羅希哲	汽機車節油素養指標建構之研究	2017 第 6 屆台灣工程與科技教育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705		第三作者
184	羅希哲	職校學生使用物聯網產品之使用意願研究－以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APP為例	2017 第 13 屆科技教育研究與發展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704		第三作者
185	羅希哲	Role of positive emotions in the constraint process: the case of Taiwanese college students	Leisure Studies	37 卷 5 期 /201807		第二作者
186	羅希哲	Construction of Indicators of the Self-evaluation Capacity Building through Focused Group for Technical High School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Technology	8 卷 2 期 /201802		第二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in Taiwan				
187	羅希哲	Exploration of usage behavioral model construction for university library electronic resources	The Electronic Library	33 卷 2 期 /201504		第二作者
188	羅希哲	Application of Floral Imagery on Blue and White Porcelain in Headpiece Designs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研討會 /201907		第二作者
189	羅希哲	Creative Teaching Incorporated into the Design of a Functional Costume for Pet Dogs: A Case Study of Shiba Inu	AUSSRE 2n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anagement Science and Social Science Disciplines	研討會 /201901		第二作者
190	羅希哲	The Effect and Influence of Teacher's Attributes and Organizational Change Strategies on the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Evaluation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achers.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Horizons in Education	研討會 /201607		第二作者
191	羅希哲	The Interactive Learning of Integrating Animation Game with Kinesthetic System for Senior with Mild Alzheimer.	the 7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ew Horizons in Education	研討會 /201607		第二作者
192	羅希哲	高職美髮科學生共通職能課程滿意度研究-以破冰遊戲為例	2016 第五屆台灣工程與科技教育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 /201605		第二作者
193	羅希哲	A Study Investigating Application of Learning Transfer Theory to Mathematics Teaching in Junior High Schools	the International Educational Technology Conference	研討會 /201505		第二作者
194	羅希哲	A Study of Creativity in CaC2 Steamship-derived STEM Project-based Learning	Eurasia Journal of Mathematics, Science & Technology Education	13 卷 6 期 /201706		第一作者
195	羅希哲	Effectiveness of Combining STEM Activities and PBL: A Case Study of the Design of Fuel-Efficient Vehicl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gineering Education	33 卷 6 期 /201710		第一作者
196	羅希哲	由創新教學角度探討 push-service 學習科技的應用實例	T&D 飛訊	205 卷 /201502		第一作者

項次	著作人	論文篇名	期刊/研討會/專書名稱	卷期 / 年月	頁次	作者序
197	羅希哲	The Construction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ep Learning Ability Indicators for Vocational High School Students	16th ITALY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conomics, Education,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Studies (E2HS3-19-Milan)	研討會 /201908		第一作者
198	羅希哲	Establishing Python Ability Indicators for Engineering Student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by Integrating Computational Thinking	5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 Psychology and Social Studies	研討會 /201907		第一作者

### 九、現有主要設備及增購計畫

主要設備名稱 (或所需設備名稱)	現有或擬購
工業配線丙級實習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年，設備所屬單位：達人學院。
工業型六軸關節型機器手臂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9年，設備所屬單位：達人學院。
人機介面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CNC 模擬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農業機器人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智能電子觀察員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流體自動化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物聯網教學開發板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全光譜太陽光模擬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8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機電整合乙、丙級教學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雷射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氣壓進階控制實習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7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影像處理基礎教學設備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6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紅外線熱影像控制器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6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三軸精密平台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6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雷射雕刻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手持式精密表面曲率成型量測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微環境監控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八軸空拍機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5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輸送存取控制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4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系統邏輯機構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4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數位重量量測 PC Based 基礎控制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3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精密澆鑄製程實驗平台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3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可程式控制器模組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3 年，設備所屬單位：機械工程系。
綠能溫室環控測試系統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102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高效液相層析儀	■ 現有或他系所可支援，購置年度：93 年，設備所屬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智能機械人	■ 擬購 110 學年度增購，預算 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0 年度預算中執行。
PLC 基礎理論與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系統邏輯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2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人機圖控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機電整合控制實習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1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機電整合應用系統設備	■ 擬購 111 學年度增購，預算 250 萬元，預定編列於 111 年度預算中執行。

## 十、與本院、所、系、科、學位學程相關之專業圖書及期刊

現有專業圖書及期刊			擬增添專業圖書及期刊		
中文圖書	49,650	冊	中文圖書	500	冊
外文圖書	33,329	冊	外文圖書	1,500	冊
合計	82,979	冊	合計	2,000	冊
專門期刊	1,300	種	專門期刊	3	種

## 十一、空間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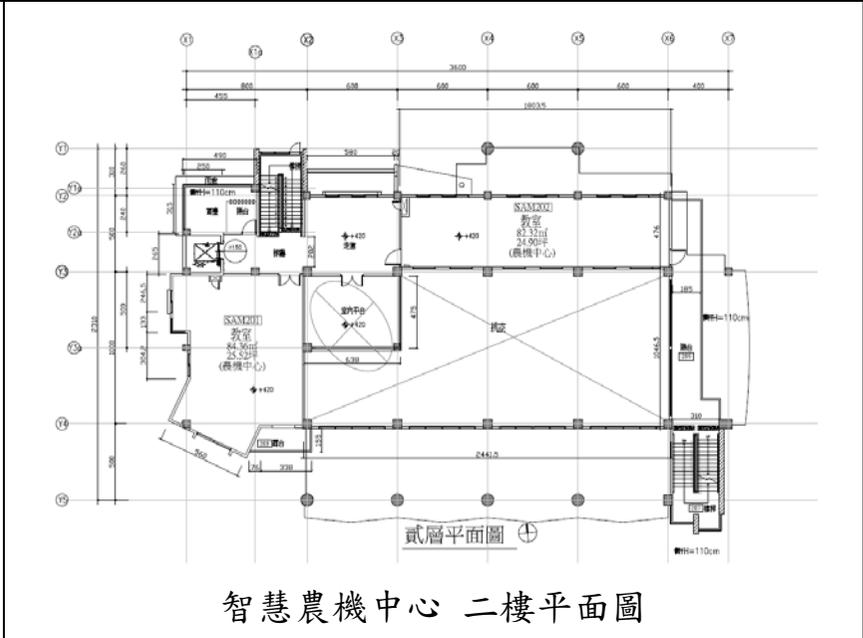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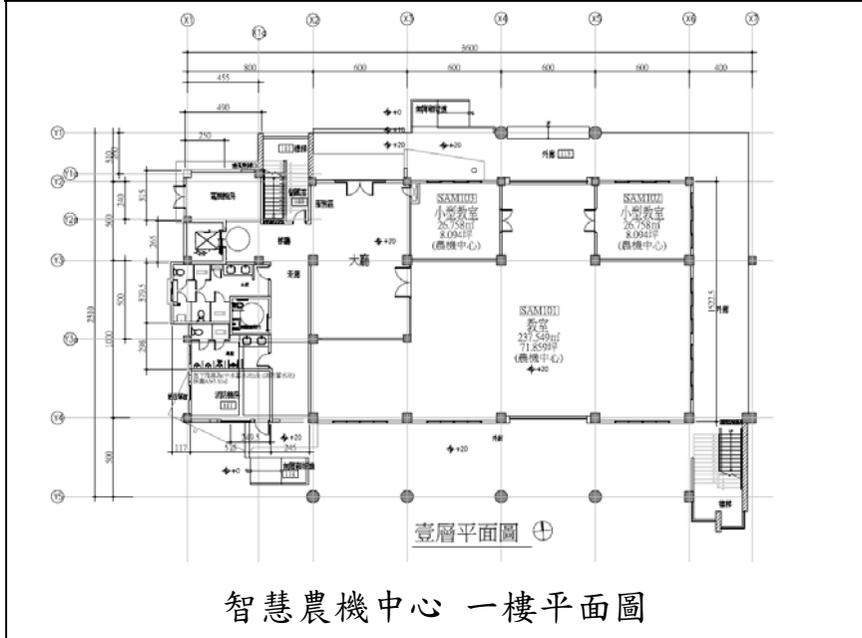
說明：1. 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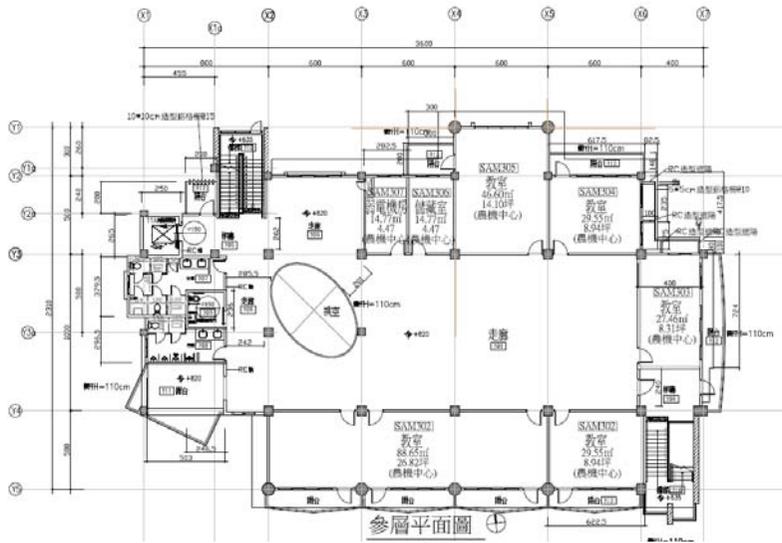
- (1) 單位學生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學生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全體學生數」。
- (2) 單位教師面積：「擬增設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能自行支配之空間（提供教師使用）」除以「該所系科專任教師數」。
2. 系所合一（含一系一碩士班、一系多碩士班）之碩士班，以該系所之全部空間及全體學生（含大學部）、教師計算之；獨立研究所以該所能獨立支配之空間計算；學院及學位學程以能自行支配及相關系所支援之空間計算。
3. 規劃時，請將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納入空間規劃之考量。若為 2 年制，下表請作 2 年之評估；若為 4 年制，則請作 4 年之評估，以此類推。

學年度	可自行支配之使用空間 (單位：m <sup>2</sup> )	座落地點	學生使用空間 (單位：m <sup>2</sup> )	教師使用空間 (單位：m <sup>2</sup> )
-----	------------------------------------	------	--------------------------------	--------------------------------

111	總面積數 (m <sup>2</sup> ):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 <sup>2</sup>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 <sup>2</sup>
112	總面積數 (m <sup>2</sup> ):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 <sup>2</sup>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 <sup>2</sup>
113	總面積數 (m <sup>2</sup> ):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 <sup>2</sup>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 <sup>2</sup>
114	總面積數 (m <sup>2</sup> ): 3,190	智慧農機中心 1~3 樓 智慧機電中心 1~3 樓	學生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學生面積: 38.9 m <sup>2</sup>	教師使用總面積: 3,190 m <sup>2</sup> 單位教師面積: 455.7 m <sup>2</sup>

(一) 預定使用空間之現場照片或平面圖 (無則免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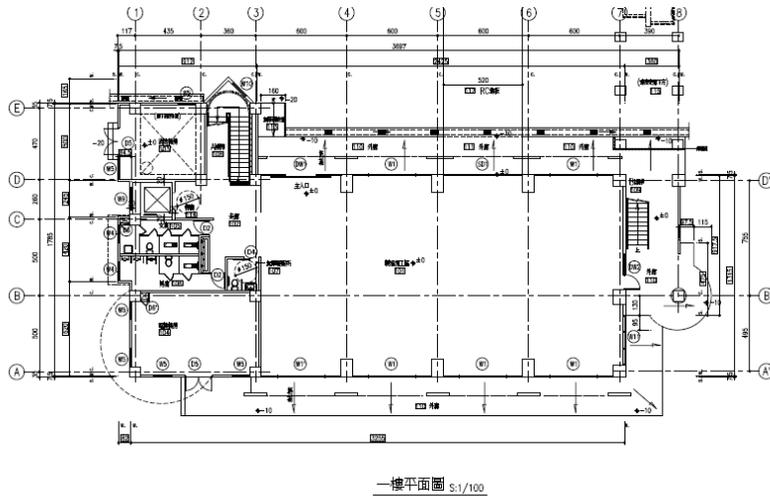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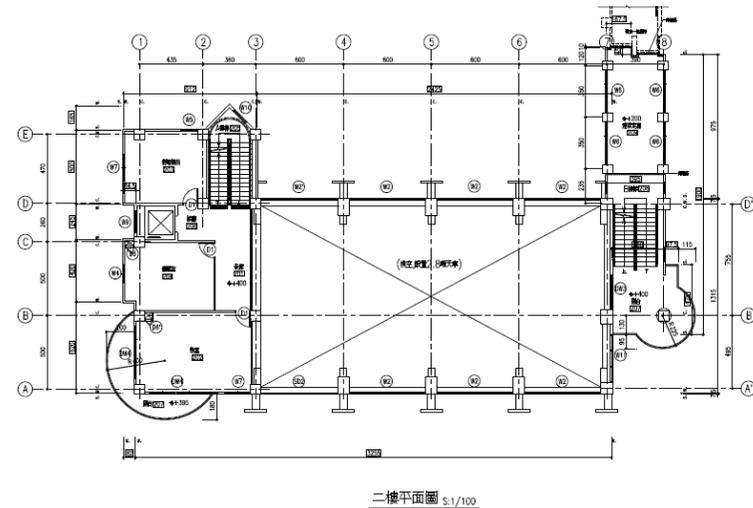
智慧農機中心 三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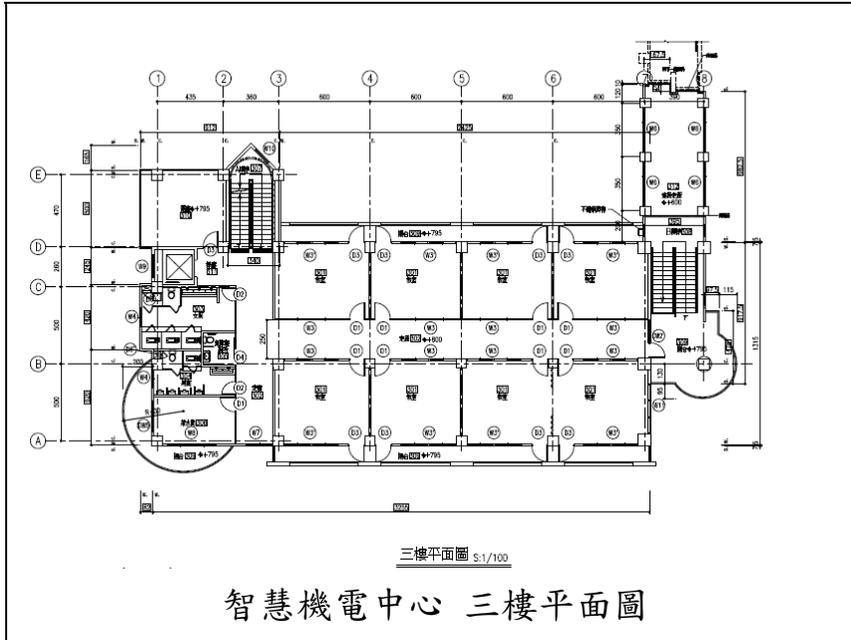
智慧農機中心 現場照片



智慧機電中心 一樓平面圖



智慧機電中心 二樓平面圖



智慧機電中心 現場示意圖  
(施工中，預計完工日為 110 年 8 月)

## 十二、本案所經過之校內程序簡述

說明：請就本申請案規劃過程（例如校內所作之評估、審查過程，以及行政流程...等）進行簡要說明。

109 年 8 月 17 日教育部來文願景計畫通過→

109 年 9 月 26 日達人學院願景計畫專班招生規劃會議討論成立學士學位學程，精準培育在地所需人才→

109 年 11 月 18 日達人學院院務會議→

109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14 日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109 年 12 月 28 日校務會議

核 章	填表人	填表單位主管	校長	109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計畫獎勵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草案

108年8月1日第23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1日第24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22日第2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依科技部108年6月14日科部科字第1080037391B號函，訂定本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獎勵對象：

通過本校當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一年級新生。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 (一) 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來臺攻讀學位者。
- (二) 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三) 國際生受領政府機關(構)所設置之獎補助金或已申請本校外國學生就學獎助學金者。
- (四) 錄取當學年度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三、獎勵名額及獎勵補助年限：

- (一) 名額：依科技部核定名額。
- (二) 補助年限：四年(期間自博士班一年級起至博士班四年級止)。

## 四、獎勵規範：

- (一) 休、退學者：自申請休、退學當月起停止發放，復學亦然。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回碩士班就讀，自轉回碩士班該學期起終止發放。
- (三) 違反學術倫理相關規範、有不當研究行為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自案件確認之當月起終止發放。

## 五、獎勵金額：

每名博士生每月獎學金新臺幣四萬元。

## 六、獎勵金額來源：

獎勵金額由科技部與本校校務基金共同負擔，博士班第一年及第二年就讀期間，由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一萬元；第三年及第四年就讀期間，科技部每月獎勵新臺幣二萬元，本校獎勵新臺幣二萬元。

七、獎勵補助期間：

依科技部計畫核給獎勵補助期間辦理。

八、獎勵遴選方式及規定項目：

(一) 各學術領域名額，由各學院依各領域推薦後，送請本校組成之本  
案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依各領域獎勵分配原則遴選，基於領域  
平衡考量，人文社會領域博士生名額，以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  
及經費加權 150%計算；獎勵資格、評選標準及審查機制，由審查  
委員會依第九點之規定組成之。

(二) 審查委員會須針對獎勵對象制訂評量及成果效益追蹤機制。

(三) 申請方式：

1.名額分配原則：採績效評核原則，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  
標準，例如：依各院前一年度執行研究計畫比例分配；科技部前  
一年度績效報告提供做為推薦依據。

2.獎勵評選標準：研究計畫書(計畫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未來發  
展性、預期成效)、碩士班歷年成績、逕修讀博士學生以逕讀博士  
成績、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入學前 3 年之其他優異表現證明研  
究發表、成果、得獎紀錄、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等)，指導教授推  
薦書。指導教授教學研究及專業表現、執行研究經費及成果表等。

3.獎勵定期評量機制：博士生每年至少參加一場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  
(oral)或發表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一篇。

4.獎勵成果效益追蹤機制：博士生須每年提出研究成果報告，並應協  
助教學，每學期 2 至 6 小時。

5.受獎生於畢業後 3 年內須配合本校追蹤其畢業流向及表現，以了解  
未來就業或者其他規劃，做為校務發展的指標。

6.學生申請後應經系所審查會議初審再送交所屬學院複審。各學院審  
查後將推薦名單送教務處彙整提送委員會。

(四) 研究計畫書之審查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執行之。審查費用，由教務處經費支應。

九、本校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

由教育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推薦博士生所屬院長、主任組成審查委員會，並以教育副校長為主席，主席未能主持時，由教務長代理之。審查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

十、本試辦計畫獎勵要點調整：

採每年滾動檢討，配合政府政策需求適時調整或停止實施。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6年12月30日本校8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2月16日本校8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8年11月16日本校8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89年11月15日本校8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0年3月30日本校8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2年6月23日本校91學年度第2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9日本校9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4月19日本校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8日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4月18日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1月14日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4月15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1月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1、2、3、5、6、7、9、10條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第1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11月14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第七條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第20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11月10日105年度第10次(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2日第2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第24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討論

## 第一條

開課人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課程之修課人數

- (一)大學部課程選課人數，校定及院定共同必修、專業必修至少 20 (含) 人，校共同選修、專業選修至少 15 (含) 人。
- (二)碩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5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5 (含) 人；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專業選修至少 7 (含) 人為原則；博士班課程選課人數，專業必修至少 1 (含) 人，專業選修至少 1 (含) 人；依據開課學制合計授課時數。
- (三)上述選課人數不足，仍需開課者，得併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但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惟碩專班教師超授鐘點費，應視實際收支盈餘狀況核計。
- (四)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應經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專案簽准依下列標準併計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 4 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1.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0.5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4 小時。
  - 2.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指導每一名研究生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 1 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 3.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以系所該課程開課時數之教師分配比率為依據，本項折抵時數合計最多 2 小時。

(五)專任教師因執行計畫所需，無法授滿基本授課時數，得以教師個人計畫行政管理費回饋金聘請兼任教師協助授課抵授基本授課時數，每學期以一門課為限，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鐘點費依聘任兼任教師職級，以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核計。

(六)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於前一學年度擔任研究生(含在職專班)指導教授並達成下列有關產學合作或學術研究事項標準者，應經系(所)中心同意後填報申請表件，依下列標準併計次一學年授課時數最多折抵4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1.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執行經本校核可之公民營機構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計畫年度執行總金額應高於所屬學院年度平均金額，以計畫執行結束日為採計時間點，本項得折抵時數計1小時。

2.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表於SSCI、AHCI、SCIE任一項之期刊論文，以刊載時間為主，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1小時，發表之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中，每篇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

3.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產生技術移轉且技術移轉金已入帳者，每滿20萬元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2小時。

4.於申請折抵學年度之前一年度，發明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5小時，設計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時數0.3小時，新型專利獲證每案得折抵每週授課時數0.1小時，本項折抵時數合計至多1小時。

前述1至4績效資料皆須登載於校務基本資料庫中，始得採認。

二、修課人數超過60以上，其增加鐘點以下式計算之。

$$\text{增加鐘點數} = \frac{(\text{修課人數} - 60)}{10} \times \text{每週授課時數} \times 0.1$$

## 第二條

實習、實驗課之鐘點計算：實習、實驗課任課教師必須親自到場指導，鐘點一律以1學分2小時計算。

## 第三條

實務專題(或專題研究)之鐘點計算：專題討論及實務專題之鐘點一律以2小時計算。

##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之鐘點計算：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教學時，以該課程時數，由系所依實際上課比率分配給參予教師，各系所必須將參予教師之工作分配表送教務處以憑辦理。

## 第五條

每學期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

一、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處長、館長、主

任秘書、特別助理、組長、中心（室）主任、場（廠）主任及動物教學醫院院長核減4小時。

二、系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主任、學位專班主任）、研究所所長，依據學生人數核定：學生人數250(含)人以下核減2小時、學生人數251人以上至400(含)人核減3小時、401人以上核減4小時。學生人數依據每年10月份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在學人數資料為基準。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至多核減4小時。

四、擔任師資培育中心校外實習輔導之指導教師，核減2小時。

五、動物醫院各分科主任，核減1小時。

六、因推動校務需要，兼任上述以外之行政職務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核減授課時數。

## 第六條

授課鐘點規定：

一、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9小時，講師10小時；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依專任教師超鐘點之規定計算並支給鐘點費。

二、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教授1門課（2小時以上），且無論是否超鐘點，各教師應優先滿足系所之教學要求。

三、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併計前款條列時數後，若未符合規定者，應培養第二專長，或科系課程、人員整合或改聘為兼任教師。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規定。

五、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授課時數，依其聘任辦法規定，且不核發授課鐘點費。

## 第七條

超鐘點之計算：

一、鐘點計算採一學年合併計算，採計加退選確定後之修課人數。

二、專任教師鐘點核計，採該教師於各學制、國合會及特殊專班等實際授課鐘點合併計算。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辦理，不列入授課時數合計。

三、超授鐘點費分配額度計算方式：

(一)專任教師授課超出基本授課時數及系所每學年選修開課與畢業應修平均學分數之比例，大學部在1.2倍以下、學系碩博士班、研究所在2.0倍以下，則核發超授鐘點費。

(二)研究所(無大學部之研究所)日間部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規定者不核發，未符合者以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三)系(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日間部依據每年度核定鐘點費，扣除校共同課程所需鐘點費，再以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計算各系依開課所需之鐘點費。

(四)系所應於課程加退選確定後，提供本系專任教師超鐘點、委託他系教師授課鐘點、專案教學教師授課鐘點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送教務處統計，於核定各系所日間鐘點費內計算支給，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進修大學部一學年以6小時為限；兼授碩士在職專班、國合會一學年以8小時為限；兼

授特殊專班(含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台東班)一學年以 10 小時為限；因學院或學位學程師資需求包含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無法計算出日間鐘點費，若有課程需求或特殊情形，另以專簽核准後辦理。授課教師其超授時數已逾可支領最高上限；其經系所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不含國合會課程)，該課程時數 1 小時以 1.5 小時計算，且以 1 門課為限。

(五)上述鐘點計算方式，若教師僅於單一學期授課者，鐘點只核計該學期，超鐘點亦核計該學期，即以 1/2 學年鐘點核計之。

(六)研究所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研究所日間鐘點費} = (\text{教師員額需求} \times 1 \text{ 學年日間可超 6 小時計} \times \text{副教授鐘點費標準} \times 18 \text{ 週})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無大學部之研究所。

2.教師員額需求:各所師資質量基準人數 - 本所教師人數 + 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七)系日間鐘點費計算公式如下：

$$\text{系日間鐘點費} = (1 / \text{轉換後教師人數} \times \text{本系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 \text{全校日間大學部班級數} \times \text{核定金額(已扣除校共同課程)} \times \text{倍率}) + (\text{二代健保})$$

註：1.本款適用於同時有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之系

2.轉換後教師人數=本系教師人數-(1)本系有碩、博士班教師人數各增加 1 人、(2)本系日間碩士班學生合計 30 人以上教師人數增加 1 人、(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換算教師人數。

3.兼行政職時數換算教師人數:合計一學年每週教師兼行政職時數 / 一學年教授基本授課時數，(不足 1 人依比例)。

4.倍率:參考該年度核定鐘點費做為合理調整的倍數。

## 第八條

超授鐘點費之發給：

一、各不同學制間合併計算後超鐘點者，依序核發碩士在職專班、進修推廣部、國合會、特殊專班及日間部鐘點費；鐘點費核發係以系所為單位，核計授課超出時數 (A) 扣減不足時數 (B) 求得實際超出時數 (C=A-B)；如實際超出時數為負值時，不予以核發；為正值時，則以實際超出比率 (R=C/A) 核發。

二、鐘點費以存入帳戶方式支給，各職級每小時之鐘點費依相關規定支付。

三、專任教師超授鐘點費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加退選確定後統計，經系所單位確認，簽准後送出納組造冊核發。

四、學校人事費不足時，超授鐘點費得酌減之。

## 第九條

兼任教師來校授課一學期累計至少 54 小時、最多以 220 小時為限，碩士在職專班除外，以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支給鐘點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

87年1月9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87年4月18日台(87)人(一)字第87036925號函備查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1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全文共15條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教學人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學人員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計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達人學院計入國際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學人員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學校代表三分之二。其中學院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人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者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專班之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學人員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 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舊制助教、新制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

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畢業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畢業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工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候補委員不足時，依各類代表遴選方式，遴選遞補。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本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本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校應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

工作小組置五至七人，除本校主任秘書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成員外，其餘成員由遴委會委員互推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工作小組應協助遴委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
- 二、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
- 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資訊揭露與利益迴避事宜。
- 四、遴選程序進行。
- 五、法規諮詢。
- 六、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會會長及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本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及性別由本校依第三條第二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 第八條

依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 二、依第七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 第十一條

本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十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會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選委員會推薦之。

##### 二、資料審查：

遴選委員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選委員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選委員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三、說明會：

遴選委員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選委員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

合計產生二名以上人選為止。

####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 第十二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三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四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本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本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 第十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依規定支給。

遴委會及工作小組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本校支應。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現行條文）

87.1.9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87.4.18台（87）人（一）字第87036925號函備查  
95.3.9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27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九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應通知各相關單位辦理校長遴選委員之選舉以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

遴委會應就二位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遴選新任校長一人報教育部核定聘任。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教師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併入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惟候選人僅有一人者，得不受性別比例限制），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七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七人為教師代表，各學院至多二人，其餘為候補代表。其中學院教師人數九十人以上者選出三名候選人、六十位以上未達九十人者選出二名候選人、五十九人以下選出一名候選人，各系所教師代表候選人至多一人。

教師代表候選人之推選作業由各學院分別辦理之。

（二）職員代表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

由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教官、新制助教、稀少性人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四人為候選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二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二人為職員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

### (一) 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傑出、公正且熱心教育之校友中，由校友或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三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三人為校友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 (二) 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就校外公正且熱心教育之非校友社會人士中，由校內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之連署，並徵得被推薦人同意，向學校推薦，總推薦人數至少十二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提送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連記至多六位候選人，依得票高低順序選出六人為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其餘為候補代表。

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不得為本款之被推薦人。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本校具函報請教育部遴派擔任之。

前項遴委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候補委員遞補應符合身分別及性別比例規定。

遴委會委員由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核定聘任，其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新任校長經教育部核定就任之日止。

## 第四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二、審核候選人資格。
- 三、決定遴選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函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 第五條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

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遴委會召集人得邀請學生會會長列席會議。

為審慎處理遴委會業務，遴委會並得經校長或校長職務代理人同意後，指定校長遴選業務相關單位職員一人，擔任遴委會秘書，直接對遴委會負責並辦理業務。

第六條 遴委會委員如為校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與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校長候選人或第三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委員職務。

委員之遺缺，按其身分別及性別依第三條相關規定遞補之。

第七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二、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三、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觀。

四、具有卓越規劃、組織及行政領導能力。

五、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等利益。

第八條 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決定校長遴選公告內容，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進行遴選作業，其遴選程序如下：

一、徵求推薦人選：

凡符合第七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大專院校講師以上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人員或本校校友十人以上連署推薦；遴選委員及被推薦人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覆，如有重覆連署者，該重覆名額不計入連署人數計算。

推薦期間自公告日起三十日內，由推薦者填妥推薦書表，提供被推薦人之相關基本資料，經被推薦人同意後向遴委會推薦之。

二、資料審查：

遴委會得訂定「校長候選人資格審查要點」，對校長被推薦人進行書面資料審查。

被推薦人名單，遴委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且遴委會應就合格人選個別訪談，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之資料。

校長候選人不得作期約、賄選或不法等事宜，若經查獲屬實者，則取消候選人資格。

### 三、說明會：

遴委會應於完成資料審查，並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後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其治校理念。

### 四、意見徵詢：

說明會結束後三週內，遴委會應徵詢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舊制助教）關於校長候選人之推薦意見，以獲得全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過半數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二人提供遴委會參考遴選，惟如同意票過門檻之候選人人數未達二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二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門檻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二名（含）以上人選為止。

### 五、遴選校長人選：

遴委會綜合前述意見徵詢及各項資料審查結果，邀請獲通過意見徵詢同意票門檻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遴委會委員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決議程序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由原遴委會重新遴選之。

第九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經教育部核定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遴委會為辦理遴選之需要，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經遴委會通過後施行之。

第十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

需要酌支交通費。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經費由學校支應。

第十一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

##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108年8月1日臺教人二字第1080109557B號令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推薦，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

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括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一、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

二、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四條 學校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

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

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

五、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揭露：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

五、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

六、其他經遴委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

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第七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

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

第九條 遴委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

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

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

遴委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委會。

第十二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遴委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8.8.1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u>推薦</u>，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u>包括</u>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遴委會任一性別</p>	<p>第二條 各大學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p> <p>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u>請</u>擔任之：</p> <p>一、學校代表：由學校校務會議推選，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p> <p>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前二款以外之其餘委員。</p> <p>前項各款代表於推選（薦）或遴派時，應酌列候補委員。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序文：所定「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為與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款：所定「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依學校組織規程或其他相關規定產生」一節，為與大學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用語一致，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一款及第三款未修正。</p> <p>三、第三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組成比例，校務會議推選之代表占五分之二，學校推薦之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占五分之二，亦即有五分之四之遴委會委員係由學校推選（薦）產生。為期遴選機制健全運作，讓學校以不同視野多元選才，就同一人擔任遴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u>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u></p>	<p>遴委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大學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u></p>	<p>會委員之次數予以限制，爰新增第五項，並於本文明定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另為明確規範本文所定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之次數計算方式，爰於但書明定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不列入計算。又所稱「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之次數」，包括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並完成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遴委會委員且修正施行後尚在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次數。</p> <p>五、現行條文第五項之過渡規定，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p>	<p>第三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p> <p>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p> <p>二、決定遴選程序。</p> <p>三、審核候選人資格。</p> <p>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p> <p>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p> <p>遴委會應就二人</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另為健全遴選過程相關行政支援量能及品質，提供遴委會踐行正當行政程序之輔助、各項遴選資料之整體檢核審視，爰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u>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第一項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u></p> <p><u>學校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相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p> <p>一、<u>前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委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及遞補方式。</u></p> <p>二、<u>前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學校已依修正前規定組成遴委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另工作小組初審候選人是否具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資格，如涉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有創作、發明或重要專門著作，在教學、學術研究上有重要貢獻之審認時，應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本低階不高審原則提供遴委會意見，以為周妥；惟遴委會依第一項第三款仍有權衡判斷之餘地。另，已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資格擔任大學校長者，具大學校長聘任資格，於再次參加校長遴選時，工作小組無須再送該專業領域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學術經歷提供意見。茲以遴委會委員中之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均由學校推選（薦），復以遴委會委員身分多元，學校應提供遴委會行政支援以健全遴選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爰增列第四項明定學校應就第二條與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遴選委員會組成、解散、重新組成與委員產生（即各類成員產生之規範及程序）及遞補方式，及第三項所定工作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相關運作程序訂定規定，並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以期審慎周延。</p> <p>三、考量部分學校校長遴選作業刻正進行中，爰增列第五項，明定已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之學校，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俾利辦理。</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u>聘任</u>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學校應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遴選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以遴選委員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與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需時協調開會時間；又實務上學校對於「遴選委員會委員產生後」之認定，係指學校完成委員推選（薦）、教育部遴派委員、抑或學校聘請擔任委員之日，多有疑義，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p>	<p>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開會時，</p>	<p>本條未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p>第六條 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下列事項：</p> <p>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大學校長資格之學經歷。</p> <p>二、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三、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四、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p> <p>五、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相關事項。</p> <p>遴選委員會與候選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二、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三、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定有遴選委員會委員應解除職務及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後，解除委員職務之規定。為體現正當行政程序原則，爰分別於本條明確規範候選人應揭露及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或自行揭露事項，使該規定能具體落實於遴選程序中。</p> <p>三、第一項明定候選人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為利遴選委員會審查候選人資格，爰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規範候選人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積極任用資格，並聲明不具同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p> <p>(二) 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師生關係者，應解除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其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又「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指取得學位之所有論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四、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p> <p>五、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p> <p>六、 其他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p> <p>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有前二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前二項所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選委員會揭露。</p>		<p>名稱及指導者姓名。</p> <p>(三) 為確認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是否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爰於第四款明定候選人應揭露擔任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例如副執行長、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另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為落實遴選委員會獨立自主運作精神，並踐行遴選委員會自律規範，爰於第五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得自行決定候選人應予揭露之資訊，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p> <p>四、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二) 第二款參考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應予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p> <p>(三) 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二者在商業上有重大利害關係，亦應主動揭露，以利遴委會依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確認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四) 另為避免遴委會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與候選人間商業上之利害關係影響遴選公正性，爰於第四款規定遴選委員會委員如與候選人曾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應予揭露，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所稱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認定。</p> <p>(五) 校長候選人如與遴選委員會委員曾同時任職於同一機關(構)學校，且曾有聘僱或職務上直接隸屬關係，其關係亦屬密切，爰於第五款明定，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之前三年內為揭露範圍，以資明確。</p> <p>(六) 遴選委員會為執行自律規範，得自行決定遴選委員會委員應揭露事項(例如遴選委員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第一項第五款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候選人應揭露之職務、關係或其他相關事項之情形)，以利遴選委員會進行利益迴避之審認，爰於第六款明定之。</p> <p>五、另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遴選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選委員會委員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應揭露之事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爰於第三項明定。</p> <p>六、為實踐遴委會自律規範，遴委會委員有第二項及第三項應揭露以外之事項，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並於第四項明定。</p>
<p><u>第七條</u>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前條<u>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所定關係。</p> <p><u>遴委會委員有依前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與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前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討論，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u></p> <p><u>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u></p>	<p><u>第六條</u>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p> <p>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p> <p>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p> <p>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p> <p>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委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p> <p>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法務部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法律字第一〇八〇三五〇四三六〇號書函略以：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雖對於迴避設有規定，而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本辦法第六條另有解除職務之規定，然行政程序法及本辦法規定均以「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為其事由之一，則二規範間如具有競合關係，自應優先適用本辦法；惟如二規範間未具競合關係，或特別法未規定者，則仍可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p> <p>三、第一項之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第一款未修正。</p> <p>(二) 第二款：參考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議決；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由學校依第三條第四項訂定之遞補方式規定遞補之。</u></p>		<p>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之規定，將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定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及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列為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態樣；另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如有商業上重大利害關係將影響遴選之公正性，爰將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列入經遴委會確認後，即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之態樣，並以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為認定範圍。至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同時擔任同一營利事業「執行業務之職務」是否需解除遴委會委員職務或迴避，應視個案情形由遴委會討論後決議。</p> <p>四、按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如有第一項所定當然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除職務或應解除職務以外之特殊利害關係，亦可能對遴選公正性產生影響（例如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具有多重利害關係、長期維持某一利害關係、多數遴委會委員均與某候選人具有特定利害關係等），爰增列第二項明定遴委會委員有依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應揭露之事項及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自行揭露之事項者，應提遴委會就個案情形進行討論，並作成是否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p> <p>五、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促進遴委會公正執行遴選任務，爰於本項前段明定遴委會委員有應解除職務之事由而未解除職務，或有具體事實足認遴委會委員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教育部得以書面送交學校轉請遴委會議決。另為期遴委會在自律規範下進行公正遴選機制，爰於本項後段明定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並得以書面舉出其原因及事實，向遴委會申請解除其委員職務。遴委會議決解除職務前，應給予該委員陳</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述意見之機會。</p> <p>六、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移列，配合遴選委員會委員遞補規定改於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爰修正援引條文之條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選委員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遴選過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遴選過程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委員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選委員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爰於第一項明定。</p> <p>三、基於遴選委員會執行任務之獨立性，遴選過程中遴選委員會委員如有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應解除職務以外之解除職務情形，其參與之決議效力，由遴選委員會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之，爰於第二項明定。</p>
<p>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p> <p>一、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及選定校長人選。</p> <p>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期慎重並避免爭議，明定遴選委員會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審核候選人資格（例如候選人係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定「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特殊條件、或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四款第一目所定「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決議。</p> <p>三、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p>		<p>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之民營事業主管職務年資，成就大學校長資格)、選定校長人選，或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作成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或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其餘未規定事項，由遴委會依議事自主原則自訂規範或採納其他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p>	<p>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遴委會運作受不當干擾，明定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在不牴觸相關法令下，經決議採公開透明方式運作，毋庸禁止。為期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p> <p>遴委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委會無正當理由怠於</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茲以校長遴選爭議可能發生於校長就任前後，且爭議態樣尚難以預見，爰第一項明定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委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執行第三條所定任務，或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p> <p>遴選委員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前項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p>		<p>部處理。</p> <p>三、遴選委員會任務係遴選當次之新任校長，校長就任後任務即完成，爰於第二項明定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另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遴選任務或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時，以遴選委員會依大學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係由學校組成，為避免校長遴選時程延宕影響校務運行，基於尊重學校自主，爰於第二項但書賦予學校校務會議決定是否提案解散遴選委員會，並明定校務會議代表提案與議決解散遴選委員會之門檻，以期校務會議代表審慎為之。</p> <p>四、遴選委員會經校務會議議決解散後，為避免遴選時程延宕，爰於第三項明定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p>
<p>第十二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p>	<p>第八條 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u>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以校外委員如合於相關支給規定之支給要件，即可逕依相關規定支給，無庸另行規定，爰刪除但書規定。</p>
<p>第十三條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第九條 遴選委員會執行本辦法相關事項所需之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

93年7月13日本校9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3年9月30日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2月2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本校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3月8日本校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29日本校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24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三條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並增訂第3條之1及3份附表，並自108年2月1日起生效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條

##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 二、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以下簡稱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
- 三、其他依大學法、教師法規定不續聘之情事者。

前項所稱情節重大，須由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就以下各款情形逐一審議及決議：

- 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本校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

- 二、適當性：本校教師不予續聘有助於達成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目的。
- 三、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對保障本校學生受教權及落實憲法與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具有不利之影響，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共利益目的，有就該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之必要。
- 四、衡平性：對違反聘約之教師不予續聘所為限制該教師選擇職業自由，與欲維持「學生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

### 第三條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者，應執行下列規定，至通過升等為止：

一、不予年資（功）加薪（俸）。

二、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三、不得借調。

四、不核給學術研究獎勵。

五、不得擔任一級行政、學術主管職務。

六、於本校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自行提出改善計畫送交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執行，若仍無法改善者應再次修正改善計畫。

七、其他合理之必要措施。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

本校新進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升等，具有前項之情事者，延長年限期間不適用第一項各款規定。

### 第三條之一

本校新進教師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提出改善計畫，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依下列原則處理與執行：

一、於本校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應提「專任教師教學或研究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經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送請院長審核。

二、應至少參加二次以上之教師教學或研究成長研習營，以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與受輔導教師會談後，並商請校內教學或研究成果績優教師予以輔導，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應於開始輔導二個月內將晤談情形填具「受輔教師晤談紀錄表」（如附件二），送所屬學院院長確認。

四、受輔導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填具「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如附件三），送所屬學院院長觀察、輔導其改進教學或研究現況。

相關主管和參與追蹤輔導人員均應遵守保密原則。

####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之本校新進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到任之本校新進教師，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本辦法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本辦法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條文第三條追溯自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管理及使用辦法

87年1月6日 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2年6月5日 第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5日 第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年3月31日 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16日 第1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編印事務管理手冊有關規定訂定之。
- 二、 本辦法所指公務車，包括大、小客貨車，各單位車輛均應集中管理。
- 三、 本校公務車除校長專用車外，均應集中調派使用。
- 四、 本校公務車輛集中停放於校區內。
- 五、 調派車輛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首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記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惟核發油料之依據。
  - (二) 交通車以接送教職員工上下班及行政活動，其他使用視實際狀況由總務單位斟酌。(非行政活動，車輛油料費、司機差旅費或加班費及平安保險費由借用單位負責)。
  - (三) 交通車之管理依下列規定：
    1. 交通車行駛路線及停車站，由事務單位規定，非停車站，不得故中途停車。
    2. 下班交通車，應於下班後五分鐘開出。
    3. 交通車接送人員及路線過多時，得製發「乘車證」，並派員稽查。
    4. 上下班交通車如發生特殊事故，逾十五分鐘尚未到達各該站時，候車人應自行設法前往辦公處所。如在下班時，主管人員應作權宜之處理。
  - (四) 公務車調派原則如下：
    1. 出外接洽有關全校性會議或活動，並經主秘核定有必要派車者。
    2. 校長指派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 公務車調派優先順序，依序為：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活動研討會、全校性活動研討會、全院活動研討會、系所研討會、班級教學活動等。
    4. 支援鄰近各學校游泳教學申請核准者。
    5. 其他緊急事故。
  - (五) 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核准之派車申請單影本(於本校總務處網站派車申請網頁線上申請)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記錄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電話通知者，亦應補辦此項手術。
  - (六) 下班後，如遇緊急事件，需要使用車輛，需用車輛申請人逕行設法與車輛管理人員聯絡後派遣之。

(七) 車輛管理人員及駕駛維修人員，不得利用職務，隨便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予以議處。

(八) 派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員，得拒絕派車。

1. 用車事由不詳。
2. 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3. 塗改到達地點。
4. 日期不符者。
5. 教學參觀實習未辦妥平安保險者。

(九) 各單位申請用車必須填寫派車申請單(如附表)交總務處呈核後調派之。

六、 本辦法提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簽請 校長核示後公佈實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6 日 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 第 124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 第 252 行政會議討論

## 壹、通則

- 一、本校為落實公務車輛管理，提高工作效率，依據行政院訂頒「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公務車輛，包括「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公務車輛」，並由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分別管理。
- 三、本校公務車輛除校長專用車外，均應集中調派使用。
- 四、本校公務車輛應於校區內集中停放。

## 貳、管理用公務車輛調派使用

- 五、行政單位所轄「管理用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首長專用車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
  - (二) 「管理用公務車輛」調派任務如下：
    1. 出外接洽有關全校性會議或活動，並經首長核定有必要派車者。
    2. 校長指派接待與公務有關之貴賓。
    3. 國際性研討會、全國性活動及研討會、全校性活動研討會、全院活動研討會、系所研討會、班級教學活動等。
    4. 其他緊急事件。
  - (三) 調派「管理用公務車輛」，駕駛員依核准之「管理用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一)執行任務；如緊急調派，須經車輛管理人員登錄後調派，並補辦申請程序。
  - (四) 非上班時間，不辦理派車。若遇緊急事件或重大活動，車輛申請人須專案簽准並註明相關經費來源後始得派車。
  - (五) 「管理用公務車輛」管理人員及駕駛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駕駛「管理用公務車輛」非公務外出，違者依法議處。
  - (六) 派車申請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 用車事由不詳。
    2. 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
    3. 塗改到達地點。
    4. 日期不符者。
    5. 教學參觀實習未辦妥平安保險者。
  - (七) 各單位申請用車依核准之「管理用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擲回總務處事務組憑辦。

## 參、其他公務車輛調派使用

- 六、教學單位所轄「其他公務車輛」之調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其他公務車輛」調派原則如下：
1. 出外接洽有關學術會議或活動，並經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核定有必要派車者。
  2. 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指派接待與公務有關之派車。
  3. 執行各系(院、所、場、中心)研究計畫、學生訪視及校外教學。
  4. 其他專案簽准或處理緊急事故。
- (二) 調派「其他公務車輛」，駕駛員依核准之「其他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如附件二)執行任務；如緊急調派，須經車輛管理人員登錄後調派，並補辦申請程序，並擲回各系(院、所、場、中心)指派之「其他公務車輛」管理人員，以備查核。
- (三) 非上班時間，不辦理派車。若遇緊急事件、重大活動及例行性教學研究工作，車輛申請人須專案陳報系(院、所、場、中心)主管核定始得派車。
- (四) 各系(院、所、場、中心)教職員工(含助理)不得利用職務之便，駕駛「其他公務車輛」非公務外出，違者依法議處。
- (五) 未經各系(院、所、場、中心)主管許可，學生不得駕駛車輛。
- (六) 派車申請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車輛管理人員得拒絕派車：
1. 用車事由不詳。
  2. 單位主管未核章。
  3. 塗改到達地點。
  4. 日期不符者。
  5. 駕駛車輛者未具備合格駕照。
- (七) 「其他公務車輛」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其他任意險所有項目，其他任意險投保內容及額度比照本校行政單位「管理用公務車輛」之內容(如附件三)，所需經費由計畫經費(含結餘款)編列支應，投保之保單應送總務處事務組備查，若未於規定期限內投保之車輛則禁止使用。

#### 肆、登記規費檢驗

- 七、各單位車輛應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領取號牌及行車執照，報停報廢時亦同，並依規定繳納稅費及接受定期檢驗，其所需經費，若屬於「管理用公務車輛」由行政單位編列經費支應，「其他公務車輛」則由教學單位之計畫經費(含結餘款)編列經費支應。

#### 伍、油料管理

- 八、各單位車輛管理人員，應將派車申請單、每日行車記錄表及用油記錄表內行經地點、里程記錄及用油等詳加審核登記。
- 九、各單位車輛所需油料，應向事務組申請加油卡，憑卡加油，方得核銷油資。

#### 陸、保養維修

- 十、車輛管理員及駕駛員應檢查車況並填具駕駛出車前後檢查記錄表(如附件四)，如有損壞應即進廠辦理維修，並應登載於車歷登記卡(如附件五)。

#### 柒、報停報廢

- 十一、 車輛如因故停駛，車輛管理人員應依規定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停駛登記，並繳回號牌及行車執照；回復行車時，應辦理復駛登記，領回原牌照。
- 十二、 車輛之報廢，除依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向當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繳還號牌及行車執照。

捌、其他

- 十三、 為考量行車安全及後續高價之維護費，各單位不得接受中古車之贈予，因特殊需求者專簽奉准，不在此限。
- 十四、 公務車使用之肇事責任及後續賠償，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由「管理用公務車輛」及「其他公務車輛」之管理單位分別負責）。
- 十五、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訂頒之「車輛管理手冊」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用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

編號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使用人	
事由			
用車時間			
前往地點		搭車地點	
車輛種類		搭車人數	
申請類別		聯絡電話	
駕駛人			
駕駛差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		
說明： 一、油料及駕駛差旅費由申請用車單位支付 二、核准後請影印乙份申請單送事務組派車 三、大巴士及中巴士搭載人員每人需投保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上之意外險 （派車核准後請影印一份保單送事務組備查，否則依規定不出車）。			
申請單位	事務組	總務長	校長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其他公務車輛派車申請單

編號			
申請項目			
申請單位		使用人	
事由			
用車時間			
前往地點		搭車地點	
車輛種類		搭車人數	
申請類別		聯絡電話	
駕駛人			
駕駛差勤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差		
申請人	車輛管理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公務車輛強制責任險及其他任意保險內容及理賠保險金額一覽表

保險種類	保險金額
強制責任險(每人體傷/死殘)	20 萬/200 萬
強制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險(每人傷害/每人死亡及失能)	20 萬/250 萬
第三人責任險-傷害「自用」(每人傷害/每事故之總額)	800 萬/多人型
第三人責任險-財損「自用」(每事故之財損)	50 萬
第三人附加駕駛人傷害險(住院日額保險金/每人死亡及失能)	2000 元/100 萬
第三人附加乘客傷害責任險(每一人傷害/每一事故之傷害)	200 萬/1400 萬
第三人超額附加條款-乙型(每次事故體傷/財損/乘客超額)	1000 萬
道路救援險附加條款	2 萬元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公務車「駕駛前」機件檢核表

請勾選完成項目

牌照號碼：

1.  未發動引擎前抽出機油齒檢查油量。不足者應添加，但不得超過上限刻度。
2.  檢查機油油質是否正常，若有異狀時，應予換新。
3.  添注機油後應稍待約五分鐘後再檢視油齒方為正確（不可立即抽出機齒油檢視，以免受假象所蒙而多加）。
  
4.  檢查有否洩機油狀況，有者應予修理。
5.  檢查油量是否足夠往返理成用量，不足時應予加足。
6.  油箱蓋是否完備，其通氣孔是否通暢，不當者予以修正。
7.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理。
8.  檢查冷卻水量，若有副水箱者應達規定刻度量，不足者予以添足，惟不得超過上限。
9.  水箱蓋是否完整，有否蓋妥，損壞或欠缺者，應予更換或補充。
10.  檢視冷卻水水質，如發現有汙濁現象者，須應予更換，有油汙者應予修理。
11.  檢查有否漏洩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12.  利用手指壓下皮帶，檢查其緊度。如過緊或太鬆，則應予修正。
13.  同時檢視皮帶有否損傷，如有異狀應予換新。
14.  電液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15.  電纜及接頭均正常，固定處不得搖動，不妥部分應修正或換新。
16.  免加水電瓶應檢查電水指示器，異常時應予修正或換新。
17.  檢查油液是否足夠，不足時應予添足（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
18.  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應予換新。
19.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20.  引擎發動後，機油錶必須作用，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21.  引擎發動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側；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22.  當引擎達常溫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
23.  當電器迴路通電，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
24.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檢查遠、近光燈、煞車燈、緊急停車警示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室內燈及儀表燈是否都完好，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
  
25.  喇叭應會響，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
26.  刮水器(雨刷)應作用正常，完全刮離擋風玻璃上雨水。
27.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如氣壓不足或過高，應即調整，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
28.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應符合規定，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應予檢修並予更新。
29.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牢固，如有欠缺或鬆動，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
30.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牢固。
31.  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
32.  檢查汽車號牌是否整齊清潔，配裝牢固；工具必須齊全，故障標誌完整，(大巴、中巴滅火器正常)。

駕駛人簽名：

管理員：

事務組組長/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公務車「行駛後」機件檢核表

請勾選完成項目

牌照號碼：

1.  引擎為冷卻前檢查引擎室機油、燃料油及水是否洩漏，有者應予修理。如需打開水箱蓋，應注意水蒸氣。
2.  檢查油液是否足夠，不足時應予添足(補充油液應與原用者同質)。
3.  檢查油液有污濁狀況時，應予換新。
4.  檢查有否洩、漏現象，有者應予修正。
5.  引擎發動後，機油錶必須作用，且指針應指示規定壓力值；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6.  引擎發動後，電流錶指針應指在「+」側；若為警示燈者，應失滅。
7.  當引擎達常溫後，溫度錶之指針應指在規定正常溫度範圍。
8.  當電器迴路通電，燃料油量錶之指針應指出存油量。
9.  依序啟開各種燈開關，檢查遠、近光燈、煞車燈、緊急停車警示燈、方向燈、號牌燈、車寬燈、倒車燈、室內燈及儀表燈是否都完好，有不當現象時應予檢修或換新。
10.  喇叭應會響，音量不當者應予調整或換新。
11.  刮水器(雨刷)應作用正常，完全刮離擋風玻璃上雨水。
12.  輪胎氣壓必須正常符合規定，如氣壓不足或過高，應即調整，並在汽車行駛前實施。
13.  檢查輪胎胎紋深度，應符合規定，如胎紋已將磨光或異常磨損時，應予檢修並予更新。
14.  檢查車輪固定螺絲是否齊全、牢固，如有欠缺或鬆動，應依規定修配或旋緊。
15.  檢查車身內外廂板、座椅、車門、保險桿、後視鏡等是否都完整、牢固。
16.  車輛必須清潔，玻璃透視清晰。
17.  檢查汽車號牌是否整齊清潔，配裝牢固；工具必須齊全，故障標誌完整，(大巴、中巴滅火器正常)。

駕駛人簽名：

管理員：

事務組組長/單位主管：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之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務車車歷登記卡

來源				
核准文號				
購置日期		總價		
請領牌照日期		開始使用日期		
引擎號碼		定期檢驗日期		
廠牌		年份	牌照號碼	
型式		排氣量		
駕駛人		報停報廢日期 (移轉)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2 日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6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5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7 日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一管理公有財物,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其施行細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並按本校實際狀況,酌情酌理,以符實用而擬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財物,係指非營利專供公務用之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以上二類稱不動產)、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以上三類稱動產)、非消耗用品、消耗品(以上二類稱物品)。

第三條 財物分類方法及財物之耐用年限,悉依行政院頒行「財物標準分類」之規定。

## 第二章 不動產之管理

第四條 土地之管理 — 設置土地分類明細表、經管(使用)土地登記卡,為辦理土地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第五條 房屋建築及設備之管理 — 設置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帳、經管(使用)建物登記卡,為辦理房屋建築及設備增減結存之登記;並向當地地政機關辦理產權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房屋建築之空間設備以院、系(所)、中心、室(處)為使用管理單位。

第六條 教職員奉准借用公有宿舍,需辦理公有宿舍房地借用契約,並向當地法院辦理公證手續,以加強法律上之保障。

第七條 新建之建築物完工經承辦單位會同主計室、保管組及有關單位驗收後,由經辦人員將建築物使用執照、配置圖、面積計算表、平面圖各乙份交由保管組登記列帳,並憑以辦理建物保存登記。

## 第三章 動產之管理

第八條 動產之管理 — 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採分類帳、財產卡制度,以學院、系(所)、場、廠、中心、室(處)、組為使用保管單位,由該單位主管指定專人或由各使用人負責保管,各單位財產保管人應依「本校國有財產保管人及使用人須知」內容妥將財物保管之。(附件一)

第九條 新購財物之驗收,由保管組點收廠牌、型號、數量,使用單位驗收品質,性能及隱蔽部份,主計室審核之。

第十條 財物經驗收合格辦理付款手續時,由申請(使用)人填寫財產增加單一式三份,經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隨同黏貼憑證簽章後送審。

第十一條 保管組依據財產增加單將各財物予以分類編號、列帳,於翌月初列印財產卡,並填製財產標籤連同財產增加單併送各單位財產保管人黏貼與收執存證。

第十二條 圖書館新購圖書增加單由圖書館自行填寫及管理,各單位申購之圖書送圖書館統一編

號列管。並於每月終，翌月三日前，將該月新增圖書填列財產增減表送保管組彙辦月報。

第十三條 本校校內財產移動時應經單位主管同意，並填寫財產移動單，由原單位財產保管人、新單位財產保管人會章確認後送保管組以憑辦理財產移動登記。(附件二)

第十四條 會計年度結束時，由保管組列印各單位財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送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先行辦理該單位財物盤點(初盤)，另一份由保管組裝訂成冊，供盤點小組人員訂期清查盤點(複盤)，並將盤點結果填具有關報表，呈報主管機關查核考評。

第十四條之一 新購置5年內財產經盤點人員複盤，遇有缺件情形，應於翌年6月底前補正。若屆期無法補正，保管人應依本校「財物減損報廢處理辦法」負責賠償。

#### 第四章 物品之管理

第十五條 非消耗物品之管理 — 對於價值在一萬元以下，耐用年限不超過二年之非消耗品採分類明細帳、不建立財產卡，並得由各單位財產保管人合併管理或另指定人員管理，其餘均比照動產管理。

第十六條 消耗品之管理 — 設置消耗品增減表、各單位領用明細帳，各單位人員申購(領用)消耗品須填具消耗品領用單一份，經單位主管、保管組主管、總務長核章後申購(領用)之，每月並由保管組印表統計，呈閱一次。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單位財物保管人異動時，應將所經管財物辦理盤點、交接，以明責任。離職人員應辦理移交手續。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第 16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總(一)字第 1010223730 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2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秘(一)字第 1070170588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公有宿舍之管理,依據行政院 102 年 3 月 28 日院授財產公字第 10235004711 號函修正之「宿舍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職員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宿舍種類如下:
  - (一)首長宿舍:供本校校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小木屋 D、E、F 棟)。
  - (二)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校編制內人員因職期輪調、職務特別需要或服務偏遠地區,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借用之宿舍。但無上述眷屬隨居任所者,任職滿 3 年,亦得借用之,包括椰園 1 至 3 樓各 4 間共 12 間。
- 三、本校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其本人或配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已借用者,應於獲補助、補助、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交還本校總務處保管組:
  - (一)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
  - (二)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三)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性質特殊或其他特殊情形,有借用職務宿舍之需要者,得專案層報行政院核准借用職務宿舍。有前項第一款情形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因職務調動,致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於當日通勤往返顯有困難者,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  
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 四、本校於職務宿舍空房數多於申請借用者時,得由借用人逕提簽呈奉核後辦理借用。
- 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借用職務宿舍者,應先填寫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依下列積分方式以積點高低決定借用順序(格式如附件二);積點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後,簽報校長核定之。
    - 1.職級佔 20%:以本俸(底薪) $\div$ 680 $\times$ 20%。
    - 2.職務:以現職及兼任主管兩部分合計佔 20%。
      - (1)教授 14 分,副教授 12 分,助理教授 10 分,講師 8 分,助教 6 分。行政人員簡任 11 分,薦任 9 分,委任 8 分,技工 6 分,工友 5 分。
      - (2)兼任主管:一級主管 6 分,二級主管 5 分。
    - 3.年資佔 15%:服務 1 年 1 分,不滿 1 年不計,最高以 15 分為限。
    - 4.眷口佔 15%:本人 5 分,配偶 4 分,大口 3 分,中口 2 分,小口 1 分,最高以 15 分為限。
    - 5.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皆無自有住宅者加 5 分。
    - 6.住所距離學校 30 公里至 60 公里以內加 4 分,60 公里以上至 200 公里以內加 6 分,

200 公里以上加 10 分。

7.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重度加 10 分，中度加 6 分，輕度加 3 分。

8. 負責業務借用宿舍之需求程度，一級主管 5 分，二級主管 3 分。

(二) 宿舍借用人，因職務、年資、眷口變動等原因申請調整宿舍，或本校重新調整宿舍時，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其優先順序仍以積點高低為標準，如新借者與調整者積點相同時，以新借者為優先。

六、宿舍借用人自接到准予借住宿舍通知之日起，應於十五日內簽定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三），並會同本校總務處保管組辦妥公證手續後進住，借用期間以二年為原則。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校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未依限遷入者，以放棄論。

前述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並自行依規定辦理戶籍遷入。

七、借住人離（調）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免）職處分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宿舍交還，逾期拒交者，依約辦理。

夫妻同為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借用人一方其離（調）或退休時，則不受此限，得辦理借用人名義變更予仍在職一方。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八、借住宿舍，如有下列情形者，註銷借住資格，並由管理單位通知交回，如拒不交回，依法追訴：

(一) 借住人將所住宿舍交換、出（分）租、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

(二) 經發現申請時有匿報本要點第四點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及眷口等情事之一者。

(三) 宿舍內公有設備未妥善維護，及在宿舍內外飼養禽畜影響環境衛生及安寧，經通知及強制清理後，仍未改善者。

(四) 借住人如因配偶死亡離異，另無其它合法扶養之親屬隨住任所，經通知仍未改借單房間宿舍者。

九、宿舍之修繕，依年度經費公告接受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

十、宿舍管理費按月繳納，自借用人薪資內扣繳之，並依規定納入校務基金，其繳納標準如下：

椰園宿舍：

1. 配置 1 客 2 房有 3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3000 元。

2. 配置 1 客 1 房有 9 間，每間每月收費新臺幣 2500 元。

十一、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按月自薪資中扣繳房租津貼，標準如下：

教育人員：講師以上 700 元，助教 600 元；公務人員：薦任第 8 職等至簡任 700 元，委任第 4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 600 元，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 500 元，雇員 500 元，工友 400 元。

十二、宿舍之水電費、瓦斯費等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

服單	務位		申 日	請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宿 舍	類 種	<input type="checkbox"/> 首長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多房間職務宿舍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日	生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俸 給 額	點 (額)	任 第	等 級	俸 點 (額)	到 職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 偶 、 未 子 母 心 賴 養 成 女 任 者 或 障 礙 以 之 年 隨 所	稱 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聲 明	本人具結自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單 主	位 管				總 務 處 保 管 組				人 事 室			
					總 務 長							
備註：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 宿舍借用契約（格式範例）

立 單房間 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機關（學校）  
多房間 姓名  
(以下簡稱貸與人)  
(以下簡稱借用人)

茲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雙方議定條件如下：

- 一、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 (一) 宿舍坐落：
  - (二) 基地面積 (m<sup>2</sup>):
  - (三) 建物面積 (m<sup>2</sup>):
  - (四) 構造情形：
  - (五) 使用範圍：
- 二、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期間為 年(或以借用人本機關（學校）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但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 1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三、借用人獲得政府補助購置住宅時，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 3 個月內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四、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貸與人得視其情節輕重為適當之處理。
- 五、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或占用他戶宿舍，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立即遷出，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六、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貸與人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
  - (一) 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 (二) 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
  - (三) 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 (四) 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 七、借用人對借用之宿舍及其設備家具等應負善良管理之責，否則對所生損害，應予賠償。
- 八、本契約之簽訂應經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始得遷入居住。
- 九、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宿舍管理手冊之規定，如有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責令搬遷，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
- 十、借用人或其遺族逾期不交還借用之宿舍時，應逕受強制執行。
- 十一、其他特約事項：
  - (一) 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借用宿舍之物品 3 日內仍未搬離者，視為拋棄，任由貸與人處理。
  - (二) (自行依需要填入)
  - (三) (自行依需要填入)

本契約一式 3 份，經公證後雙方各執 1 份，1 份由公證單位存案。

貸與人：機關（學校）名稱

借用人：職稱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84.12.19 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87.01.09 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7 97 年度第 4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06.03 99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100 年度第 5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3.15 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9.06 第 2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 年度第 3 次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後續衍生成果之商業運用，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名與標誌使用係指因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所涉及商業用途之校名或標誌使用。  
前項校名與標誌使用均須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審查，且不得以學校次級單位為名。
- 三、 學校的標誌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動態、全像圖、聲音、立體形狀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標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之來源，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 四、申請使用本校校名之廠商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校有合作關係、契約期限合計滿 2 年以上且聲譽良好者，並符合以下各目之一：

- 1.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案近 3 年內累計經費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 2.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並與本校近 3 年內共同研提並獲政府部會機關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
- 3.技術移轉近 3 年內金額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

### (二)技術移轉金額單次達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

### (三)經本校審查通過之衍生新創企業。

## 五、校名使用文字宜選用如下：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校標誌 (Logo)，或代表學校的標誌。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進駐廠商。
- (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 (授權)。
- (四)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設計 (規劃)。
- (五)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輔導廠商。
- (六)其他與本校有實質合作關係，且無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 六、校名使用名稱不得使用如下文字：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監製、製造等相似同義文字。
-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品質管制、管理、保證等相似同義文字。
- (三)除上述文字外，任何有影響學校校譽之虞的文字。

七、校名使用回饋金採定期計，簽約後 10 天內一次付清。合約到期後 3 個月內為緩衝期，廠商若不續約，應將使用校名之相關產品全面下架。

八、校名使用之回饋金須經由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逐案討論核定之。

九、符合下列情事者，本校得不受理校名使用之申請或終止其使用權：

(一)對於違反本使用原則並造成本校校譽受損之情節重大，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廠商欲以檢測項目結果以本校校名進行各種商業活動者。

(三)違反法律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其他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通過認應予不受理申請或終止使用者。

十、本校校名與標誌包括：屏大、屏科大、屏東科大、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PUST、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校徽  及相關文字、美術或圖形等著作，未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書面同意，不得任意使用於各種型式包裝之物品、文宣、廣告、海報、DM 等商業活動，若有違反，本校得依商標法、著作權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十一、本要點經智慧財產權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4.10.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6.03.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98.8.26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1.08.16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3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離職者不得發給獎勵金**。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 (一) 獲得國內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勵**新臺幣捌仟元。
  - (二) 獲得歐、美、日、中國之專利，並以本校為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每項**獎勵**新臺幣壹萬元。
  - (三) 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運用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 四、本校獎勵以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議獎。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第一項之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 五、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技術移轉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六、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任期內出缺時，補聘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八、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 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教師對於專利及技轉獎勵結果公布有

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
  - (二)獎勵對象由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20%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各學院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補助。**
-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

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修正草案

106年01月1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 \_\_\_\_\_ 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職稱：計畫專任助理

二、計畫執行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

四、計畫名稱：中文\_\_\_\_\_

英文\_\_\_\_\_

五、計畫編號：

六、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七、工作內容與地點：\_\_\_\_\_。

八、工作酬金：每月支薪新台幣\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一) 乙方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辦理，每七日中至少二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二)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乙方同意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之假與其他工作日調移。

(三) 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一百三十八小時。

(四) 甲方延長乙方工時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如無法支領加班費，乙方同意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等同於延長工時。

(五) 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六) 乙方於計畫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 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 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先告知

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十一、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須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始得參加保險。

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但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聘任具外國籍身份者，不在此限。

十四、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十五、軍教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計畫主持人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乙方如需兼職，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廿一、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甲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修正草案

106年01月12日第2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1月21日第2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6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授權計畫主持人為應業務需要,依據準用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進用\_\_\_\_\_君(以下簡稱乙方)為甲方臨時進用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職稱:臨時工

二、計畫執行機構:

三、計畫主持人:

四、計畫名稱:中文:

英文:

五、計畫編號:

六、進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起至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止。

七、工作內容與地點:\_\_\_\_\_。

八、工作酬金:每日支薪\_\_\_\_\_元整,每月工作日數\_\_\_\_\_日,合計每月薪資\_\_\_\_\_元整  
(依各委辦單位之規定支給,無規定者依校方規定或計畫助理主持人及受僱人協議訂定之。)

九、上班時間及給假標準:

(一)乙方工作日配合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辦理,每七日中至少二日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如政府機關調整當年辦公日曆表時,於不抵觸法令情形下,臨時人員工作時間依政府機關公告辦理。

(二)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乙方同意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應放之假與其他工作日調移。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並經乙方同意得延長工時,但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三個月內延長工時上限為一百三十八小時。

(四)甲方延長乙方工時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再延長工作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如無法支領加班費,乙方同意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等同於延長工時。

(五)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勞工出勤及工資發給之相關規定,均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六)乙方於計畫服務滿一定期間者(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每年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十、受僱人應負之責任:

(一)在進用期間,乙方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甲方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甲方經預告得隨時解僱;乙方如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二)乙方如因正當事由須於進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三)乙方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立即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校安中心依相關規定分別向教育部與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以落實防治校園霸凌事件。

- 十一、保險：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為乙方辦理加保，除政府負擔及自付部分外其中雇主提撥部份，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經費內自行負擔。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於上班最後一日辦理退保，如逾期通知致無如期退保，衍生之保費概由乙方及甲方之計畫主持人自行吸收負擔。如乙方為外國籍人士，須事前取得居留證及工作證明文件始得參加保險。
- 十二、退休：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臨時人員之進用，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十四、行政機關（事業機關）專案精簡退離人員退休，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如於退離時領有加發之慰助金者，應主動告知且繳回原加發之慰助金。
- 十五、~~軍教職~~人員退休後，再任甲方臨時人員，其再任期間待遇達委任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當事人及用人單位應主動告知甲方人事室以通知原退休機關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如為公務人員或教師退休者，若支薪達基本工資者，亦同。
- 十六、乙方於受僱期間差假由甲方之~~（計畫主持人）~~管理，計畫主持人須確實記載員工出勤紀錄至分鐘，並保存五年。~~另乙方不得再擔任其他計畫之兼任研究計畫助理。~~乙方如需兼職，應先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
- 十七、本校在學學生，除進修學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外，不得擔任計畫臨時工。
- 十八、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甲方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九、安全衛生：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
- 二十、在主管單位中，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
- 廿一、本契約一式三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人事室存管。

甲方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乙方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108年4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師培中心自我評鑑準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6月10日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第65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備自我評鑑機制，以達提升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育品質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遴聘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具學術聲望及評鑑專業之專家學者七至九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名單由中心主任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第三條 指導委員會之出席人數，需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決議，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第四條 指導委員會職掌事項如下：

- 一、審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相關議案。
- 二、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 三、督導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四、提供必要諮詢及所需資源之協調事項。
- 五、審議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及迴避名單。
- 六、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七、審議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八、提供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九、受理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申復申請及審議。
- 十、其他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應行審議事項。

第五條 為執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本中心成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總幹事，負責督導及協調本工作小組之運作。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及校內相關關係所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一任三年，期滿得予續聘。

第六條 工作小組任務如下：

- 一、規劃評鑑程序、評鑑項目與指標
- 二、訂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工作，建立評鑑資料管理、網頁管理及申復機制。
- 三、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第七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經費由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本校實施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期程為原則。

第九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程序如下：

- 一、 由工作小組檢視評鑑機制，完成自我評鑑實施計畫，送至指導委員會審議。同時針對參與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 二、 本中心提交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進行審查，若獲「認定」，本中心依審查建議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後，報請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轉教育部備查。本中心後續即依照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之規劃內容，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及相關附件，資料範圍涵蓋實地訪評前至少 5 學期之資料。
- 三、 本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若經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評為「未獲認定」者，須於接獲教育部函文之日起兩個月內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並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如再審查結果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 四、 本中心遴聘評鑑委員應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公告之評鑑委員資料庫中遴聘，由五人以上組成。觀察員亦應由評鑑中心公告之觀察員名單中選任二人。評鑑委員及觀察員於同意聘任後，應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 五、 本中心將自我評鑑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送請自我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自我評鑑委員則於實地訪評前將書面審查結果(含待釐清問題)送交本中心。
- 六、 本中心在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須於一個月內將待釐清問題之

回應意見回覆自我評鑑委員。

- 七、 本中心須於收到書面審查結果後六個月內安排實地訪評，實地訪評之時間為一天半，主要程序包括：(一)業務簡報、(二)參觀教學環境與設施、(三)資料暨相關文件查閱、(四)與教師及行政人員晤談、(五)與學生/實習生晤談、(六)評鑑委員會議、(七)綜合座談。自我評鑑委員在實地訪評時，係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含檢證資訊正確性)，以作為評鑑實施依據。
- 八、 於實地訪評期間，若因資料準備不足或缺，經評鑑委員要求受評單位提供補充資料時，本中心應於評鑑委員做成評鑑結果前補件。
- 九、 自我評鑑委員提出評鑑結果，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其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此外，評鑑結果中應明確說明相對應之具體理由，以及指出辦學優缺點與改善之事項。
- 十、 本中心應於收到自我評鑑結果一個月內，召開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評鑑結果總檢討，訂定自我改善計畫，並完成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十一、 本中心之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應送交指導委員會審定，經審定後提報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審查認定。
- 十二、 在評鑑結果上，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將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之審查結果分為「認定」與「未獲認定」，自我評鑑之結果認定依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與教育部認定小組通過之機制辦理。
  - (一)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認定」，需於3週內提交自我評鑑結果意見回應說明書至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備查，評鑑結果認可有效期間原則自該期第一次評鑑結果公告日起算滿六年為止。
  - (二) 本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若評為「未獲認定」，須於兩

個月內再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連同簡報資料函送教育部委託之評鑑單位再行審查，若再審查結果仍為「未獲認定」，本中心則回歸分年評鑑方式辦理師資培育評鑑。

十三、評鑑結果公告後一年內為自我改善期間，其後本中心每年須填列自我評鑑改善情形，送指導委員會追蹤管考。若評鑑結果為「通過」，經會議審議後得解除列管。改善事項如涉及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者，本中心可提報指導委員會討論，學校就能提供解決之項目，設法協助改善事項之落實。

十四、整體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單位需依「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準則」辦理追蹤評鑑與再評鑑作業，追蹤評鑑以一天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再評鑑之作業以一天半為原則，評鑑委員人數為四至六人。

十五、本中心應依據評鑑結果建立持續改善機制，定期針對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並建立改善成效之相關紀錄。

第十條 本中心之中心主任、相關教師與行政人員為自我評鑑專責人員。

第十一條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項目如下：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學生學習成效。
-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 七、師資培育基本指標與關鍵指標。

第十二條 自我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 一、符合下列要件者為「通過」：
  - (一) 評鑑項目通過達四項以上，且無任何一項未通過。

(二)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三) 關鍵指標五項以上通過。

二、符合下列要件者為「有條件通過」：

(一) 不符合認定結果通過。

(二) 評鑑項目僅有一項未通過。

(三) 基本指標全數通過。

(四) 關鍵指標四項以上通過。

三、「未通過」：非屬評鑑結果通過或有條件通過。

第十三條 自我評鑑結果公布方式及內容：

一、經教育部認定後，將評鑑結果公布於本校與本中心網站。

二、評鑑結果公布方式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自我評鑑結果之呈現主要應包括辦理自我評鑑實施情形之說明以及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等，並應敘明評鑑結果之具體理由。

第十四條 本中心得於完成實地訪評後，收到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起 14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證向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本中心得依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辦理過程及結果，作為相關人員獎懲之依據。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109年11月0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年11月24日第252次行政會議討論

## 一、服務申請：

申請委託工程規劃、設計、分析、鑑定者需填具服務申請表，申請委託檢測者填具送驗申請書，連同送檢試品或相關資料逕向本校營建暨水資源工程服務中心洽辦。(服務地址：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服務電話：08-7740427 或 08-7703202 轉 7415、7205，傳真：08-7740477)

## 二、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一) 業務範圍：結構工程、營建管理、水資源工程、大地工程、土工合成材料等。

(二) 收費標準：

### 1. 工程規劃、設計、分析及鑑定收費標準：

建造費用 (新台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
未滿一千萬元	5.1%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	4.5%
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	3.9%
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	3.3%
五億元以上	2.9%

上述之建造費用，係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委託服務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服務費用得予另行加計：

(1) 在設計核准後，又須修正設計。

(2) 初步踏勘及調查、測量、地質探查、土壤探查與試驗、水文及水資源測量與調查、材料調查與試驗、模型試驗以及其他調查試驗與研究。

(3) 有關超出合約規定期限所需增加之服務費，或超過合約數量之設計報告製圖費用等。

2. 委託檢測單價服務項目收費標準（如附件 1）。

### 三、服務結果

- (一) 服務完成時，由本中心查核無誤給予中文報告書。
- (二) 材料試驗報告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檢樣品負責，不得作為出版廣告等商業宣傳推銷之用。
- (三) 申請者（含各機關團體）對本中心所提供之試驗報告或分析報告結果如有疑問，申請者（含各機關團體）可於收到報告書 1 週內查詢或請求複驗或複核，費用由申請者（含各機關團體）負責。

### 四、繳費辦法

- (一) 簽定合約書後，申請者（含各機關團體）需於 2 週內繳付。
- (二) 繳付辦法：
  - 1. 以即期支票繳納，抬頭註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2. 銀行匯款：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帳號：741300-42668（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五、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附件 1 委託檢測單價服務項目收費標準

### 1. 土工織物(織布、不織布)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	材質	件	燃燒法		600	
2	材質	件	FTIR(光譜照射)		1,500	
3	單位重	件	CNS 12915 CNS 14279	D5261	600	
4	厚度	件	CNS 12915 CNS 14260	D5199	600	
5	定(變)水頭透水試驗	件	CNS 13298	D4491	6,000	
					3,500	
6	正向透水	件	CNS 10460	--	6,500	
					4,000	
7	有效開孔徑(AOS)試驗	件	CNS 14262	D4751	6,000	
8	(抓式)抗拉強度試驗 (含伸長率)	件	CNS 13483	D4632	2,500	
			CNS 12915 CNS 5610	D5034		
9	(條式)抗拉強度試驗 (含伸長率)	件	CNS 12915 CNS 5610	D5035	2,500	
10	梯形撕裂強度試驗	件	CNS 13299	D4533	2,500	
			CNS 12915 CNS 5610			
11	寬幅抗拉強度試驗 (含伸長率)	件	CNS 13300 單一方向	D4595 (20cm×120cm) 單一方向	--	
			3,750 元	3,750 元		
12	2%.5%.10%等抗拉強度	件	--	--	100	
13	貫入強度(CBR)試驗	件	--	D6241	4,000	
14	起始模數	件	CNS 13300	--	800	
15	抗穿刺強度試驗	件	CNS 14263	D4833	3,200	
16	抗崩裂強度試驗	件	--	--	3,200	
17	抗磨損強度試驗	件	--	--	4,500	
18	水力坡降比試驗	件	--	--	12,000	
19	耐候性試驗	--	--	D4355 或 G155	150 元/hr	1~300hr
					135 元/hr	301~600hr
					120 元/hr	601hr 以上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20	耐候性試驗	--	--	G154 (室內 QUV 照射)	100 元/hr	1~300hr
					90 元/hr	301~600hr
					80 元/hr	601hr 以上
21	瑕疵	件	CNS 5618	--	500	
22	頂破強度	件	--	D3786	1,000	
23	縫合強度	件	CNS 8150	D4884	5,000	
24	纖維丹尼數	件	--	D1059	600	
25	抗化性試驗 (抗化性後之抗拉強度試驗)	件	--	D543	3,500	
26	織布袋吊耳承受吊重試驗	件	--	--	4,000	
27	單絲抗拉	件	--	D2256	900	
28	耐磨試驗	件	CNS1499	--	1,000	

## 2.地工格網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	材質	件	X 光照射法(玻纖材料)		1,200	
2	材質	件	2339	E1790	1,500	
3	單位重	件	14279	D5261	600	
4	網目尺寸	件	--	--	600	
5	單肋條抗張試驗(含伸長率)	件	--	GRI-GG1 D6637 A 法	4,000	
6	肋條寬幅抗張試驗(含伸長率)	件	13300	D6637 B 法	6,000	
7	單肋抗拉試驗(含伸長率)	件	--	GRI-GG1 D6637	8,000	
8	結點強度試驗	件	--	GRI-GG2	4,000	
9	起始模數	件	--	--	100	
10	2% .5% .10% ..等應變對應 抗拉強度	件	--	--	100	
11	耐候試驗	--	CNS 5970	--	3000/月	
			室外曝曬退化試驗			
12	開孔率	件	--	--	600	
13	熔融點	件	--	--	2000	
14	單絲抗拉	件		D2256	9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5	耐候試驗		CNS 5970 室外 曝曬退化試驗	--	耐候 24 月+抗拉 (3,6000)+(9,6000)	
16	耐候試驗	--	--	G154	100 元/hr	1~300hr
					90 元/hr	301~600hr
					80 元/hr	601hr 以上
17	耐候試驗	--	--	G155	200 元/hr	1~300hr
					180 元/hr	301~600hr
					160 元/hr	601hr 以上
18	拉出試驗	件	--	D6706	12,000	
					18,000	
					21,000	
19	施工損傷試驗	件	--	D5818	損傷+抗拉 8,000+8,000	
				ISO 10722	損傷+抗拉 16,000+16,000	
20	格網單肋條之機械性施工 損傷	件	--	D6637	3,000×4=12,000	
					4,000×2=8,000	
21	地工織物與合成材料是樣 模擬施工損傷	件	--	ISO10722	4,000×4=16,000	
					8,000×2=16,000	
22	抗生物衰變特性(生物折 減)	件	--	ISO 12225	耐生+抗拉 (58,000+42,000)	
23	抗紫外線特性試驗	件	--	D4355	500hr+抗拉 (90,000)+(8,000)	
24	抗紫外線特性試驗	件	--	EN 12224	500hr+抗拉 (4,5000)+(8,000)	
25	格網抗化性試驗	件	--	D5322	3,000×2×4 =24,000 + 4,000×2×4 =32,000	
			--	EN 14030	8,000+16,000	
26	潛變	件	--	D5262	50,000	
27	傳統潛變試驗	件	--	D5262 ISO 13431	1000hr+10000hr (70000+100000)	
28	加速潛變(原絲)	件	--	D6992	60,000	
29	加速潛變(格網)	件	--	D6992	120,0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30	直剪試驗	件	--	D5321	15,000 20,000 23,000
31	直剪試驗	件	--	D5321	10,000 15,000 18,000
32	酸價	件	--	GRI GG7	10,000
33	分子量	件	--	GRI GG8	10,000
34	斷裂強度	件	--	EN ISO13934	3,000×2×2=12,000
35	縱橫向寬幅抗張	件	--	D10319	4,000×2=8,000
36	寬幅抗張試驗	件	--	D4595 ISO 10319	8,000
37	磚塊連接強度	件	--	D6638	18,000
38	耐水解作用	件	--	EN 12447	10,000

### 3.地工止水膜(HDPE 不透水布)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	厚度	件	CNS 14260 CNS 3552	D5199	600
2	比重	件	CNS 13333 CNS 2940	D792 A 法	750
3	吸水率	件	CNS 3276		600
4	抗拉強度(含伸長率)	件	CNS 4396 CNS 12494	D638 D6693	3000
5	撕裂強度試驗	件	CNS 3559 CNS 12494	D1004	3,000
6	掩埋試驗	件	CNS 12494		600
7	接縫強度試驗	件	CNS 12494	D6392	5,000
8	耐熱尺度變化率試驗	件	CNS 3134	D1204	1,500
9	環境彎曲應力龜裂試驗	件	CNS 12494		5,000
10	抗穿刺強度	件	CNS 14263	D4833	3,200
11	大型直剪	件	--	D5321	10,000 15,000 18,000
12	寬幅抗拉強度	件	--	D4885	3,500
13	蜂格網高度	件	--	--	600
14	蜂格網焊接	件	--	--	600
15	材質	件	--	--	600
16	目視外觀	件	--	--	600
17	碳黑	件	CNS 7049	D1603	1,200
18	抗拉強度(加熱 7 天)	件	--	--	3,6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9	抗水壓	件	--	D5385	6,000

#### 4.皂土毯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	單位重	件	--	D5261	900
2	厚度	件	--	D5199	1200
3	透水係數	件	--	D5887 D5084	12,000
4	抓式抗拉強度(含延伸率)	件	--	D4632 D6768	6,000 4,000
5	條式抗拉強度(含延伸率)	件	--	D5035	4,500
6	抗穿刺強度	件	--	D4833 D1004	5,000
7	寬幅抗拉強度	件	--	D4595	12,000
8	含水量	件	--	D4643	5,000
9	膨脹指數	件	--	D5890	9,000
10	吸水率	件	--	E946	7,500
11	縫合強度試驗(結合/剝離強度)	件	--	D6496	5,000
12	直剪試驗	件	--	D6243	20,000(應力1次數) 25,000(應力2次數)
13	液體流失	件	--	D5891	8,000 (粉狀試樣) (顆粒狀試樣)
14	貫入強度(CBR)試驗	件	--	D6241	7,500
15	皂土含量	件	--	D5993	2,500
16	皂土顆粒	件	--	D421	2,500
17	密度測試	件	--	D792	1,000
18	耐撕裂試驗	件	--	D1004	4,500
19	人員赴外取樣費用	件	--	--	5,000/1天 3,000/半天

### 5.加勁耶織毯或立體加勁植生網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	彈性	件	--	D6524	4,000
2	勁度	件	--	D1388	3,500
3	撓性	件	--	D6575	3,500
4	陽光穿透率	件	--	D6567	1,200
5	孔隙度	件	--	--	2,800
6	條式抗拉強度	件	--	--	3,000
7	密度	件	--	--	750
8	沖蝕量	件	--	--	4,000
9	材質(FTIR)	件	--	--	1,500
11	幅寬	件	--	--	600
12	固土單位	件	--	--	600
13	單位重	件	--	--	600
14	寬幅抗拉	件	--	D4595	2,500

### 6.抗沖蝕網或立體加勁植生網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	厚度	件	--	D6525	1,200
2	厚度	件	--	D1777	1,200
3	厚度	件	--	D5199	1,200
4	單位面積重試驗	件	--	D6566	600
5	抗拉強度試驗	件	--	D6818	3,000
6	條式抗拉試驗	件	--	D5035	1,500
7	單絲強度	件	--	D2256	900
8	材質(燃燒法)	件	--	--	600
9	材質(FTIR)	件	--	--	1,500
10	熔點	件	--	--	2,000
11	孔隙率	件	--	--	600

### 7.管材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1	管徑	件	--	--	600
2	壁厚	件	--	--	600
3	抗拉強度(含延伸率)	件	CNS 1299	ASTM D3550	3,6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CNS 2335 CNS 2456 CNS 2459 CNS 13496 CNS 14345		
4	管材尺寸量測	件	CNS 11609 CNS 14572	--	600
5	偏圓率	件	CNS 1299 CNS 2335 CNS 2456 CNS 2459 CNS 7057 CNS 11609 CNS 12699 CNS 13496	--	600
6	管剛性	件	CNS 14572	ASTM D2412	3,000(未裁管) 5,000(有裁管)
7	浸漬	件	CNS 2459	--	2,400
8	碳黑	件	CNS 7049	ASTM D1603	1,200
9	加熱復原	件	CNS 1303 CNS 2456 CNS 2459	--	1,500
10	短期耐水壓試驗	件	CNS 2456 CNS 2459	--	1500/組+500 (屏東地區) 2000/組+500 (高雄地區)
11	長期耐水壓試驗(100小時)  短期耐水壓 長期耐水壓	件	CNS 2456 CNS 2459	--	3000/組+500 (屏東地區) 4000/組+500 (高雄地區) 2,500 2500*2=5,000 2,500 5,000
12	灰份	件	CNS 1299 CNS 2335	--	12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CNS 2456 CNS 2459 CNS 13496			
13	熱熔對接抗拉強度試驗	件	--	--	3600	
14	耐候試驗	件	--	ASTM G154 螢 光燈	100 元/hr	1~300hr
					90 元/hr	301~600hr
					80 元/hr	601hr 以上
15	耐候試驗	件	--	D4355 G155 氬弧燈	150 元/hr	1~300hr
					135 元/hr	301~600hr
					120 元/hr	601hr 以上
16	外觀	件	CNS 2456	--	600	
17	全管拉出試驗	件		F1055	2,000	
19	管材抗壓試驗	件	CNS 1299 CNS 2335	--	2,400	
19	管材抗壓試驗	件	CNS 11609 CNS 13496 CNS 14345	--		
20	荷重試驗	件	--	--	1,300	
21	密閉試驗	件	--	--	1,300	
22	溶出試驗	件	CNS 2335	--	6,600	
23	結合性	件	CNS 14572	--	600	
24	平均外徑許可差	件	CNS 2456	--	600	
25	壓扁試驗	件	CNS 2456 CNS 1299 CNS 13496 CNS 14345	--	1,500	第 1 支
					1,200	第 2 支後
26	落垂衝擊試驗	件	CNS 14345	D2444	1,500	管徑 40~125
					2,000	管徑 150~400
27	脆化性	件	--	--	3,000	
28	伸長率	件	--	--	1,200	
29	撓曲係數(彎曲)	件	--	DIN 53482	2,400	
30	耐水壓	件	--	DIN 8078	1,5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ASTM	
31	耐化 8 種藥劑	件	--	--	3,000

### 8. 聚酯樹脂混凝土管及鋼筋混凝土管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抗壓強度試驗 (赴他廠試驗)  人員赴廠工作費	件	CNS 14813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	2,000	1 個
					3,500	2 個
					4,800	3 個
					5,800	4 個
					4 個以上以此類推再加 1,000 元	
					3,000/1 天 1,500/半天	
2	抗壓強度試驗 (實驗室機台試驗)	件	CNS 14813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	7,500	1 個
					13,500	2 個
					18,500	3 個
					22,500	4 個
3	抗彎強度	件	CNS 13178	--	2,000	1 個
					3,500	2 個
					4,500	3 個
					5,000	4 個
4	耐酸性	件	CNS 14813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	第 1 組 1,000 元， 第 2 組(含)以上各收 500 元	
5	耐鹼性	件	CNS 14813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	第 1 組 1,000 元， 第 2 組(含)以上各收 500 元	
6	吸水性	件	CNS 14813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	第 1 組 1,500 元， 第 2 組(含)以上各收 750 元	
7	水密性	件	CNS 14813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	2,500	
8	外觀	件	CNS 14813	--	1,0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9	尺寸	件	CNS 14813 CNS 14814 CNS 483 CNS 484	--	1,000
10	拉拔試驗	件	CNS 13872		1,000

### 9.排水片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抗拉試驗(含延伸率)	件	--	D4632	2,500
2	厚度	件	--	D5199	600
3	橫向透水	件	CNS 14261	D4716	5,000 6,000 9,000 15,000
4	抗壓試驗	件	--	D1621	2,500
5	抗壓試驗	件	--	--	2,500   1 個 1,500   2 個 1,200   3 個

### 10.汲水片分析

項目	試驗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元)
1	面積	件	600
2	加壓試驗	件	1,800
3	厚度	件	600
4	網料直徑	件	600
5	網目孔寬	件	600
6	不透水布厚度	件	600
7	單位重量	件	600
8	孔隙率(排水板)	件	1,000

### 11.土壤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顆粒粒徑分析及土壤分類 (基本試驗費)	件	CNS 486 CNS 11776 CNS 12387		2,000 2,500

			CNS 491		
2	水洗篩	件	CNS 486 CNS 11776 CNS 12387 CNS 491		每小時收費 500 元
3	粗細粒料篩分析	件	CNS 486 CNS 11776 CNS 12387 CNS 491		每小時收費 500 元
4	比重	件	CNS 5090		2,000
5	比重計分析	件	配合 CNS 486		3,000
6	含水量	件	CNS 5091	D1557	600
7	標準型夯實試驗	件			3,600
8	改良型夯實試驗	件			4,500
9	阿太堡液限試驗	件	CNS 5087		1,200
10	阿太堡塑限試驗	件	CNS 5088		1,200
11	CBR 試驗	件			8,000
12	工地密度試驗	件		D1556	2,000
13	水泥氯離子含量	件			1,800
14	硫酸根分析	件			1,800
15	固型物	件			1,200
16	鹼性物分析	件			
17	直剪試驗(小型)	件	CNS 11778		5,000
18	直剪試驗(大型)	件		D5321	20,000
19	三軸透水	件		D5084	8,000
20	含泥量	件			1,000
21	細粒料	件			1,000
22	緊鬆比重	件		D4253 D4254	12,000
23	現地取樣(外出費用)	件			4,000/1 天 2,000/半天
24	土石現地密度(不含篩分析)	件		D5030	10,000
25	土壤粒徑分析(或稱室內篩分析)	件		D422	3,000
26	土壤 PH 值	件			2,500
27	有機質含量	件			1,500
28	土壤導電度	件			1,000
29	土壤抗壓	件		D1194	10,000
30	土壤透水試驗	件		D2434	2,500

## 12.骨材(粗粒料、細粒料、級配、塊石)分析

項目	試驗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元)
1	篩分析	件	2,000
2	比重及吸水率	件	600
3	總含水量	件	600
4	健度試驗	件	6,000
5	洛杉磯磨損試驗	件	3,500
6	扁平率	件	1,000
7	氯離子含量	件	1,200
8	配比設計(含試拌)	組	18,000

## 13.FRP 格柵板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抗壓強度試驗	件	CNS 12780		1,300
2	外觀	件			600
3	抗拉強度試驗	件	CNS 4396		3,600
4	抗曲強度(三點抗曲)	件	CNS 12780 CNS 9715 CNS 15246		1,300
5	彎曲彈性模數	件	CNS 9715 CNS 15246		600
6	破壞載重	件			1,300
7	樹脂、玻璃纖維含量	件	CNS 12777 CNS 9715		1,200
8	厚度	件			600
9	吸水率	件			
10	鐵含量	件			600
11	開孔率	件			600
12	水溝蓋抗壓強度	件	CNS 4994		1300 2700
13	尺度量測	件			600
14	平整度試驗	件	CNS 13206		600
15	6mm、10kN 撓度..等	件			1,300 (事後要求)
16	單一極限強度	件			1,000
17	試片研磨工作費	件			1,800
18	巴可而硬度	件			1,000

## 14.石籠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金屬抗拉試驗	件	CNS 2111	--	3,000
			CNS 2112		
2	抗拉強度	件	CNS 1468	--	1,000
3	鍍鋅含量試驗	件	CNS 1247	--	600
4	線徑量測	件	CNS 14302	--	600
5	鍍鋅點焊編織網 (拉伸強度)	件	CNS 2111	--	1,000
6	鍍鋅點焊編織網 (剪斷強度)	件	CNS 6919	--	1,000
7	拆解網目	件	--	--	600
8	不銹鋼材質檢測	件	--	EDX	1,500

### 15.蜂巢格網(框)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元)
1	網(框)高	件	600
2	接縫間距	件	600
3	材質	件	600
4	接點抗撕裂強度(剪式、撕式)	件	3,000
5	抗拉強度(含延伸率)	件	3,000
6	單格開孔率 光學面積儀	件	600 800~1,200
7	單格透水圓孔數	件	600
8	單格透水孔直徑	件	600
9	材料厚度	件	900
10	毛面粗糙高度	件	1,500
11	焊接剝離強度	件	2,500
12	密度	件	750
13	氧化感應時間	件	4000
14	螺絲結合剝離強度	件	2,500
15	粗糙表面摩擦角	件	18,000
16	單格鎖距	件	600
17	鎖縫組數	件	600

### 16.混凝土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鑽心檢測 含(外出取樣、	件	1238		6,0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切割、抗壓)				
2	鑽心檢測(切割、抗壓)	件	1238		400
3	鑽心檢測(抗壓)	件	1238		200
4	反彈錘非破壞檢測	件			1,800
5	抗壓試驗	件	CNS 1010 CNS 1232		140
6	抗壓試驗	件	--	--	750
7	比重	件			2,000

空心混凝土板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尺度	件	13265		600
2	抗壓強度	件	13265		1,000

相關試驗-2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鋼筋抗拉試驗	件	560		1,000

17.瀝青混凝土分析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收費標準(元)
1	含油量	件	3,000
2	厚度	件	600
3	鑽模及厚度量測	件	1,200

18.雨水積磚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ASTM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抗壓試驗	件	--	D 1621	2,500
2	透水試驗(含試體準備)	件	--	--	4,000
	透水試驗(不含試體準備)				2,000

19.人孔蓋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收費標準(元)
1	外觀、尺度檢查	件	CNS 15536	1200
2	載重性能試驗	件	CNS 15536	100 公斤以下 3,600
	撓度試驗&靜載 重試驗(兩項合併 檢測)			101~200 公斤 4,800
				201 公斤以上 6,000

項次	試驗項目		單位	CNS 規範	收費標準(元)	
2	載重性能試驗	撓度試驗 (單項試驗)	件	CNS 15536	100 公斤以下	2,700
					101~200 公斤	3,600
					201 公斤以上	4,500
		靜載重試驗 (單項試驗)	件	CNS 15536	100 公斤以下	2,700
					101~200 公斤	3,600
					201 公斤以上	4,500
3	框蓋連接構造 及性能試驗	人孔及陰井用面 蓋防止不當開啟 試驗&框蓋鉸扣 連接試驗及防脫 落試驗	件	CNS 15536	100 公斤以下	1,000
					101~200 公斤	1,600
					201 公斤以上	2,000
4	附加功能試驗 ( $\phi$ 600、 $\phi$ 750、 $\phi$ 900 之 人孔及陰井框 蓋用)	防止墜落設施試 驗	件	CNS 15536	100 公斤以下	1,500
					101~200 公斤	2,000
					201 公斤以上	2,500
		耐揚壓載重強度 試驗	件	CNS 15536	100 公斤以下	1,800
					101~200 公斤	2,400
					201 公斤以上	3,000
		上浮高度試驗	件	CNS 15536	100 公斤以下	2,700
					101~200 公斤	3,600
					201 公斤以上	4,50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數位內容委製及平台使用 服務收費標準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252 次行政會議討論

項目	委託單位	說明	校內收費	校外收費
1. 影片字幕聽打		產出對應時間軸之 srt 格式	每 30 分鐘影片 1000 元 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	每 30 分鐘影片 1500 元 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算 超過 30 分鐘部分 每 10 分鐘 300 元 不足 10 分鐘以 10 分鐘計算
2. 影片剪輯		以威力導演、Premiere 等軟體 剪輯、合併影片並輸出指定之 通用影音格式	每指定一段刪減後併合 200 元 每合併一段外部影片 100 元 影片分割多檔 每一檔 100 元	每指定一段刪減後併合 250 元 每合併一段外部影片 150 元 影片分割多檔 每一檔 150 元
3. 章節切分排序		以 EverCam 時間軸編輯設定	每一章節 20 元	每一章節 25 元
4. 數位內容上平台 (純公播) 使用 XMS 平台		平台空間、流量租用及手續費 用 (無報名註冊等課室管理功 能)	每小時影片 1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 每小時 3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每小時影片 12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 每小時 5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5. 數位內容上平台 (微課程功能) 使用 XMS 平台	平台空間、流量租用及手續費用 (含註冊報名、測驗、研習證書等課室管理功能)	每小時影片內容 5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每小時 3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每小時內容 6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超過 1 小時部分每小時 4000 元/年 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
6. 其他項目	公務人員學習時數匯出、學員名單匯入匯出等收費價格另議之。		

備註：

1. 數位內容來源版權由委製者負責授權事宜。
2. 數位內容平台僅提供委製方置放及使用平台內建功能，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不負內容管理及衍生之使用者相關議題責任。
3. 委託多項服務內容之折扣或最終價格由雙方議定之，資訊技術服務中心保有服務內容及收費方式之承接與否及最終解釋權。
4.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得視平台負載或資安問題等影響正常營運情況作緊急處置因應，包括暫停服務等離線處理。
5. 本收費標準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電子商務研發中心」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龔旭陽 特聘教授

申請人所屬單位：資管系

聯絡電話：08-7703202 #7917

聯絡人及 E-MAIL：潘建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

# 目 錄

- 一、緣起及成立宗旨
- 二、中心之組織架構
  - (一) 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簡介
- 三、中心空間、設備(儀器)使用情形說明
- 四、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一) 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 (二) 未來三年中心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 五、預期成效
- 六、附件
  - (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
  - (二) 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 (三) 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 (四) 中心籌備會議紀錄

# 內 文

## 一、緣起及成立宗旨

### 1. 成立宗旨與發展定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整合資管系師生研發能量,形成學校之資訊管理技術服務窗口,以組成跨領域合作團隊,提供與協助學校以及產業界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之諮詢、設計、研發與建置服務功能。此外本中心將藉由產學合作的方式對相關產業廠商提供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藉以提升南部在地電子商務品質與技術水準,使得電子商務工業能夠真正的成長茁壯並具有競爭優勢。

### 2. 發展目標

#### (1) 對學校：

- i. 成立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可與系務發展、學校整體發展及地方特色產業相結合,以本校農業學術專長以及屏東農業大縣,可以積極發展農業資訊科技相關產業。
- ii. 本中心(提供研發技術與 know-how)將與學校電算中心(提供校內技術與資源),以及產業界(提供業界技術與資源)共同合作,相互配合支援。
- iii. 以跨領域(學院系所)研究群模式,形成學校之資訊管理技術服務窗口,承接各界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研發計畫,包括科技部計畫、教育部計畫、業界與學界委託軟體系統研發計畫等。
- iv. 爭取教育部相關教學卓越,教學改進與學程推動計畫。

#### (2) 對系所與教師發展：

- i. 整合資管系師生研發能量,提供與協助學校以及業界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之諮詢、設計、研發與建置,並回應其需求建立系所特色與對應之課程。
- ii. 本中心可與在地業界、學術界交流機會頻繁。不定時與在地之業界、學術界相互交流,並可以積極主動爭取在地政府及民間機關之委託,協助研發新技術與開發資訊系統,研究軟體開發相關技術,以提供各應用領域適用之軟體系統。
- iii. 教師可藉由實際的學術與產業合作案累積研發技術與能量。
- iv. 中心研發服務案可與相關系所課程規劃結合,達成持續完整化、特色化、與實務化。

**(3) 對學生：**

- i. 中心可與系上多個不同領域之專業研究室結合，資源共用，而學生可依其自身興趣與需求，選擇合適的研究方向。
- ii. 中心可與本系實務專題課程結合，讓學生可將所學知識與技術相互組合，加強畢業生之競爭力且讓競賽成果豐碩。
- iii. 中心可擴展學生畢業出路，相關畢業系友於資訊管相關產業界服務，對社會貢獻顯著，奠定良好聲譽，間接可以廣拓本校學生畢業出路。
- iv. 提供學生實際資訊管理系統研發實習環境。
- v. 爭取就學就業學程與輔導計畫，藉由產學合作訓練學生業界實務經驗，縮短學生與業界技術差距。

**(4) 對合作產企業：**

- i. 合作爭取政府相關單位(如經濟部、教育部或勞委會)之產學計畫。
- ii. 提供自由軟體技術諮詢服務，以及推廣軟體工程技術
- iii. 進一步協助軟體業者通過 CMMI 認證。

**(5) 對相關產業：**

- i. 辦理軟體系統開發相關推廣教育(如開設物聯網/大數據專班)，提昇南部軟體開發人員素質。

**3. SWOT 分析**

**(1) 優勢(Strength)：**

- i. 中心支援之師資專長完整堅強：
  - 屏科資管系現有教師人數 11 人，其中教授 7 人，副教授 2 人，助理教授 2 人，教師均具有博士學位。
  - 加入跨系與跨校師資陣容。
  - 教師研究專長涵蓋資管、電子與企管領域完整，包括(1)資管領域：人工智慧、機器學習、資料探勘、大數據分析、電子商務、軟體專案管理、知識管理、資訊安全、資訊倫理與法律、決策模式探討、決策支援系統；(2)企管領域：策略管理、組織理論和品牌管理。
- ii. 研究成果豐碩：
  - 近五年共發表期刊論文 219 篇（含 89 篇 SCI、3 篇 SSCI、14 篇 EI、17 篇 TSSCI，請參閱附件），研討會論文 483 篇，平均每位教師每年發表期刊論文 2.19 篇（SCI 與 SSCI 發表量平均每位教師每年為 0.92 篇），研討會論文 4.83 篇。

- 教師積取爭取教育部補助之國際合作計畫，以及科技部、縣政府、地區醫院、中鋼、IBM 等研究計畫，教師亦透過建教合作計畫協助業界研發資訊系統，與業界建立良好互動關係。近五年 8 件科技部開放軟體研發專案績優團隊獎、研究計畫案通過 103 件，爭取獲得金額約 11,378 萬元；科技部計畫通過 64 件、爭取獲得金額約 36,33 萬元

iii. 系所運作良好：

- 系所運作平順，教師相處和諧。
- 本系係學校唯一資訊科學領域之系所，具有不可或缺性，協助並支援行政單位。
- 課程之規劃能與產業需求相契合。
- 學生普遍感受到教師之教學熱忱，學生普遍對學校認同且對系所認同度高，師生互動良好。
- 教學及研究設備齊全。

**(2) 弱點(Weakness)**

- 系所經費相對於其他同儕偏低甚多，將影響特色研究中心之運作。
- 系所空間不甚充足，實驗室相對擁擠，而目前特色研究中心尚無專用所屬空間。
- 生師比偏高，師資人力不甚充足，影響特色研究中心運作人力。
- 系所相關教學及研究設備應再加強，以符合特色研究中心最新研究發展服務所需。
- 教師授課鐘點數偏高，將影響老師投入特色研究中心之負擔。
- 屏東地區資訊相關產業少(但產業資管系統需求大)，產業合作須再加強。
- 地理位置略為偏僻。

**(3) 機會(Opportunity)**

- 成立本中心可與系務發展、學校整體發展及地方特色產業相結合，並回應其需求建立系所特色與對應之課程。以本校農業學術專長以及屏東農業大縣，可以積極發展農業資訊科技相關產業。
- 本中心教師普遍年輕，學術研究成果豐碩且具教學研究熱忱，特色研究中心具未來發展進步潛力。
- 成立本中心可與在地業界、學術界交流機會頻繁。不定時與在地之業界、學術界相互交流，並可以積極主動爭取在地政府及民間機關之委

託，協助研發新技術與開發資訊系統。

- 本中心研發服務案可與相關系所課程規劃，達成持續完整化、特色化、與實務化。
- 成立本中心可與本系多個不同領域之專業研究室結合，資源共用，而學生可依其自身興趣與需求，選擇合適的研究方向。
- 成立本中心可擴展學生畢業出路，相關畢業系友於資訊管相關產業界服務，對社會貢獻顯著，奠定良好聲譽，間接可以廣拓本校學生畢業出路。
- 成立本中心可與本系實務專題課程結合，讓學生可將所學知識與技術相互組合，加強畢生之競爭力業且競賽成果豐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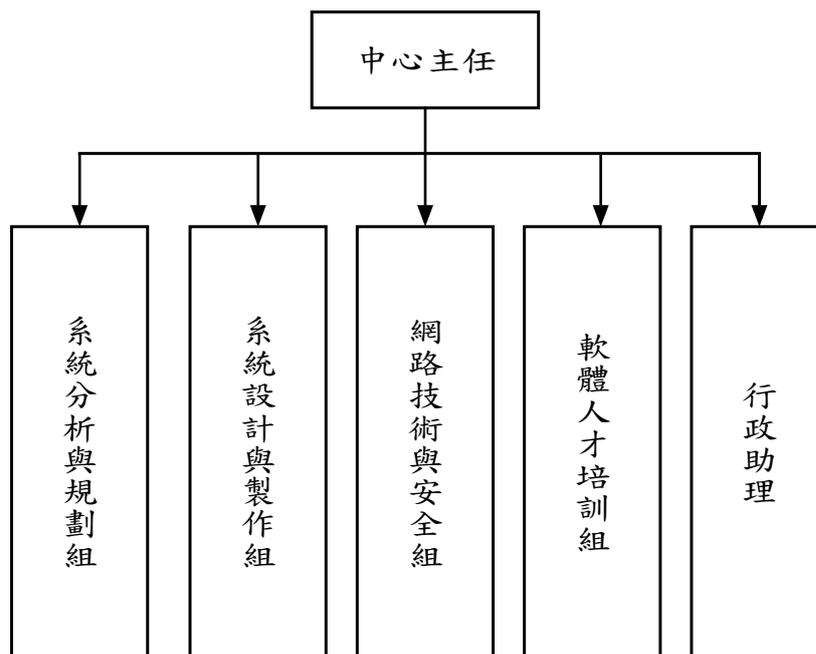
#### (4) 威脅(Threat)

- 目前系所經費與空間不足，將嚴重影響特色研究中心之運作。
- 特色研究中心研發服務方向宜針對學校之資源、就業市場需求與在地產業需求，加強規劃具有特色的研發服務及就業導向的服務技術訓練。
- 學生語文能力不佳，學生絕大多來自高職，英文基礎較差，應透過第二專長訓練，以符合就業需要，加強特色研究中心國際競爭力。
- 學生專業能力不足，實務經驗方面仍然不夠，使得理論和實際不能完全配合，缺乏實務訓練，所以應加強特色研究中心技術實務、強化專業，以符合企業所需。

## 二、中心之組織架構

### (一) 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設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之，負責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業務之推展與執行，以專案計畫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聘請資訊管理系專任教師或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共同主持。參與計畫人員均有其必要之權利與義務。本中心依任務特性分設系統分析與規劃組、系統設計與製作組、網路技術與安全組、軟體人才培訓組及行政助理一員，負責中心各相關業務之推展與執行。組織架構如下：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簡介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龔旭陽	教授	屏科大資管系	分散式多媒體應用系統、行動計算與無線網際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理中心營運</li> <li>● 統籌規劃</li> <li>● 負責分散式多媒體應用系統、電腦網路、行動計算與無線網際網路</li> </ul>
童曉儒	教授	屏科大資管系	多媒體行動通訊、網際網路視訊串流、內容派送網路	負責虛擬實境、多媒體網際網路、分散式多媒體系統、無線與行動通訊等研究領域。
蔡玉娟	教授	屏科大資管系	資料探勘、影像處理技術、類神經網路、資訊管理	負責影像處理辨識和資料探勘等研究領域。
蔡展維	副教授	屏科大企管系	策略管理、組織理論、品牌管理	負責策略模式分析、策略管理與品牌管理等研究領域。
陳聰毅	助理教授	高科大電子系	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慧	協助引進有關人工智慧之最新前瞻資訊技術。

### 三、中心空間、設備（儀器）使用情形說明

#### (1) 校內單位支援情形

- 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將與學校電算中心(提供校內技術與資源)，以及產業界(提供業界技術與資源)共同合作，相互配合支援。
- 本中心可與系實務專題課程結合，讓學生可將所學知識與技術相互組合，加強學生專業競爭力。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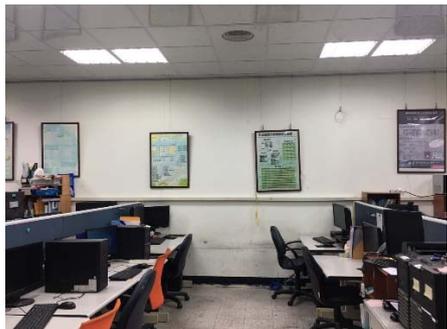
#### (2) 設備（儀器）使用情形

設備（儀器）名稱		用途	使用年資	佐證照片
1	物聯網實驗套件	物聯網教學與實作	2年	
2	工作站伺服器	深度學習實作	1年	
3	深度學習訓練處理機	提供大數據資料訓練	0.5年	
4	360Fly 全景式攝影機	監控與蒐集實驗數據用	1.5年	

5	農業物聯網運算伺服器	提供物聯網資料儲存與運算	0.5 年	
6	EPSON AR 眼鏡	開發與測試 AR 相關應用與展示	1.5 年	

※請依實際運用於中心業務之設備、儀器項目增(減)表格列數，並檢附儀器照片。

### (3) 中心空間規劃 (場地運用情形)



使用空間：

1. 校方提供之空間 446.51 平方公尺。
2. 中心教研人員 (含專案教研人員) 研究室及實驗室之平均面積                      平方公尺。
3. 座落於：管理學院 大樓，第 1 樓層。  
管理學院 大樓，第 3 樓層。  
                     大樓，第              樓層。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 四、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一) 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未來三年預計申請

- 農會科專計畫(109年-110年)。
- 科技部產學計畫-(110年-112年)。
- 經濟部產學科專計畫 (111-112年)
- 教育部 5G 行動通訊人才培育計畫(110年-112年)。

其中短期、中期與長期規劃如下

短期

- 提升資管系之整體研發能量與成果。
- 以科技部與教育部整合計畫為目標。

中期

- 協助學校學術研發(跨院系合作)以及資訊化業務推動。
- 以經濟部與教育部跨域整合計畫為目標。

長期

- 成為高屏地區相關資訊管理產學合作的研發單位。
- 以跨域整合計畫為目標。

### (二) 未來三年中心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 承接學界與業界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網路系統、電子商務系統以及網頁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發製作與顧問徵詢。
- 提供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 研究軟體開發相關技術，以提供各應用領域適用之資訊軟體系統。
- 辦理資訊、管理技術、軟體系統開發以及證照認證等相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
- 爭取科技部產學計畫以及大型跨領域整合計畫。
- 爭取農委會科專計畫。
- 爭取政府相關單位(如經濟部、教育部或勞委會)之產學計畫以及人才培育與輔導計畫。
- 爭取產業界相關產學合作與教育訓練計畫。

## 五、預期效益

預期成果包括：

- (1) 有效整合資管系師生之研發能量，提供與協助學校以及業界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之諮詢、設計、研發、與建置。
- (2) 資管系“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將與學校電算中心(提供校內技術與資源)，以及產業界(提供業界技術與資源)共同合作，相互配合支援。
- (3) 中心短期目標為針對目前台灣產學界有關資管領域之重要熱門發展重點(配合老師研發專長)，成立相關實驗室與研究團隊，目前規劃重要資管技術研發方向包括：

- 物聯網技術
- 農業資訊應用技術
- 嵌入式技術應用系統技術
- RFID 資訊管理應用技術
- 資料探勘與知識應用管理技術
- 決策管理與系統分析技術

- (4) 本中心的成立：短期可以提升學校之整體研發成果、中期可以協助學校學術研發(跨院系合作)以及資訊化業務推動、長遠來看此中心可以成為學校有關資管產學合作的研發單位。

## 六、附件

# (一)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

## 附件

<p>(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參與意願同意書</b></p> <p>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p> <p>姓名：<u>戴旭陽</u> 單位：<u>資訊管理系</u> 職稱：<u>特聘教授</u></p> <p>[請檢附：科技部個人簡歷資料表]</p>
<p>(二) 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範例如附件)</p> <p>參閱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p>
<p>(三) 中心營運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 (若無則免填)</p> <p>參閱附件四.</p>
<p>(四) 同意設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p> <p>參閱附件「會議記錄」</p>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附件三-1

附件

<b>(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b>
<b>參與意願同意書</b>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 <u>許曉霽</u>
單位： <u>管理系</u>
職稱： <u>教授</u>
[請檢附：科技部個人簡歷資料表]
<b>(二) 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範例如附件)</b>
參閱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b>(三) 中心營運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 (若無則免填)</b>
參閱附件四.
<b>(四) 同意設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b>
參閱附件「會議記錄」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附件三-1

附件

✓

<b>(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b>
<b>參與意願同意書</b>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 <u>蔡長楨</u>
單位： <u>農科系</u>
職稱： <u>教授</u>
[請檢附：科技部個人簡歷資料表]
<b>(二) 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範例如附件)</b>
參閱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b>(三) 中心營運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 (若無則免填)</b>
參閱附件四.
<b>(四) 同意設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b>
參閱附件「會議記錄」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附件三-1

附件

<p>(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參與意願同意書</b></p> <p>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p> <p>姓名： <u>蔡昆宏</u></p> <p>單位： <u>正統系</u></p> <p>職稱： <u>副教授</u></p>
<p>[請檢附：科技部個人簡歷資料表]</p>
<p>(二) 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範例如附件)</p> <p>參閱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p>
<p>(三) 中心營運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 (若無則免填)</p> <p>參閱附件四.</p>
<p>(四) 同意設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p> <p>參閱附件「會議記錄」</p>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附件三-1

附件

<b>(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b>
<b>參與意願同意書</b>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 <u>陳聰敏</u>
單位： <u>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u>
職稱： <u>助理教授</u>
[請檢附：科技部個人簡歷資料表]
<b>(二) 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範例如附件)</b>
參閱附件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b>(三) 中心營運作業規定及收費標準 (若無則免填)</b>
參閱附件四.
<b>(四) 同意設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b>
參閱附件「會議記錄」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附件三-1

## (二)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草案)

109年11月0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109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
- 二、本中心為整合資管系師生研發能量,形成學校之資訊管理技術服務窗口,以組成跨領域合作團隊,提供與協助學校以及產業界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之諮詢、設計、研發與建置服務功能。此外本中心將藉由產學合作的方式對相關產業廠商提供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藉以提升南部在地電子商務品質與技術水準,使得電子商務工業能夠真正的成長茁壯並具有競爭優勢。
- 三、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主任採聘期制,1年1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6年。  
本中心得設諮詢顧問數名,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訂後聘任之,成員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能提供中心各方面意見。  
本中心行政及研發人員數名,依承接專案量由中心主任規劃調整,並根據本校臨時聘雇人員相關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 四、本中心研發服務項目如下:
  - (一)承接學界與業界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網路系統、電子商務系統以及網頁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發製作與顧問徵詢。
  - (二)提供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 (三)研究軟體開發相關技術,以提供各應用領域適用之資訊軟體系統。
  - (四)協助軟體業者通過 CMMI 評鑑之諮詢及輔導。
  - (五)辦理資訊、管理技術、軟體系統開發以及證照認證等相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
- 五、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其他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三)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 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109年11月0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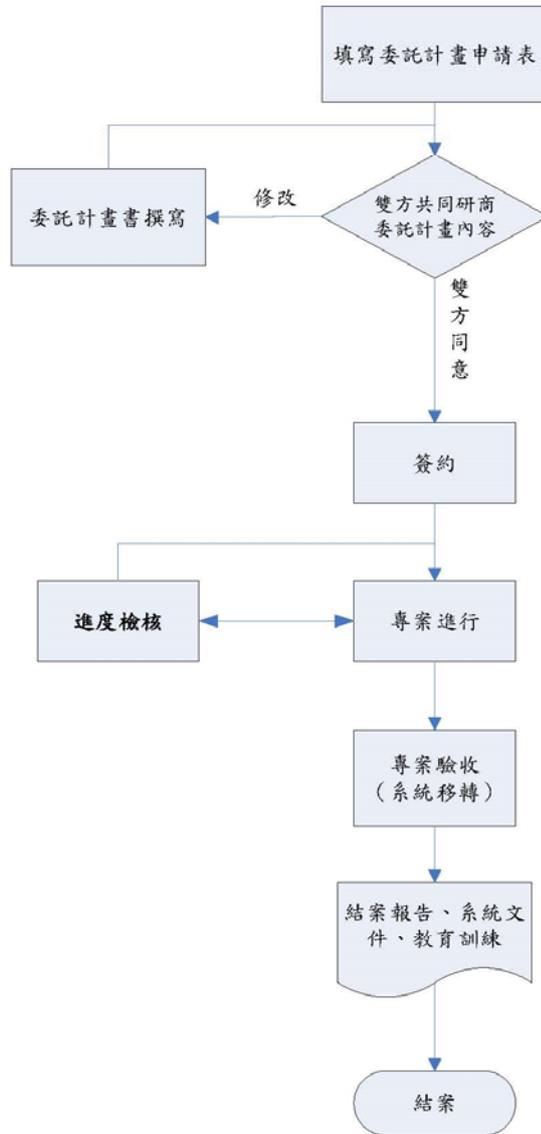
109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 服務申請方式：
  - (一) 逕向本校電子商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洽商服務需求，按委託計畫處理流程，提出委託申請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委託專案之實施方式、經費、完成項目、時間及權利義務，視專案性質由雙方協調同意後訂定之。委託案件如遇特殊情形(比如：限於經費、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本中心得不接受委託計畫。
  - (三)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整。
- 二、 服務項目及收費：
  - (一) 政府、研究機構或其他組織委託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規畫與開發服務。
  - (二) 產業界廠商與學術界學校委託進行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開發服務。
  - (三) 資訊管理軟體系統研發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 資訊管理軟體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 (五) 自由軟體 CMMI 認證輔導服務。
  - (六) 服務項目收費，依專案內容雙方協調同意後訂定之。
- 三、 委託計畫處理流程：
  - (一) 雙方共同研商計畫內容、撰寫委託計畫書，本中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專案進行期間，本中心定期提供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三) 專案驗收，依計畫內容本中心提供完整結案報告、系統文件、並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 除系統開發專案規範項目外，後續系統功能擴增則另立系統維護合約訂定之。
- 四、 智慧財產權：

專案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及管理，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五、 本規定未盡之處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辦理。
- 六、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委託計畫處理流程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委託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預估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總經費	_____ (新台幣元)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通訊地址			
委託計畫內容概述 (五百字內)	<p>(內部作業用，請勿填)</p> 經辦人員：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ne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du-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ys-_____ 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委託計畫之內容（計畫之背景與目的）

三、 執行方法（工作項目、甘特圖與檢核方式）

請分年方式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 計畫時程甘特圖；3. 計畫結案檢核方式。

1. 工作項目表(第 年：\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項目	項目內容	說明	備註
1			
2			
3			
4			
5			

2. 時程甘特圖

日期(年/月)						
工作項目說明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必要項目)						

### 3. 檢核方式

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勾選)	應補正事項或說明
綜合審查意見			

檢核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預期成效

五、 經費需求 (人力、設備、管理)

請依年度編列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經費項目	第 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經費使用說明	備註
人力費			請依級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助理及臨時工等填寫)
業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儀器維護費、文具、紙張、郵電費、差旅費及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
合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輔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輔助項目	配合輔助金額	配合年次
配合單位主管簽章(或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			

## (四) 中心籌備會議紀錄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 籌備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CM213 會議室

參、主席：龔旭陽 特聘教授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子商務研發中心籌備小組

案由：研商恢復成立「電子商務研發中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討論中心成立後服務項目及研究團隊之需求、中心組織架構及發展方向、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預期效應等事項。

二、檢附中心設置營運計畫書、設置暨管理要點如附件一、二。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文件給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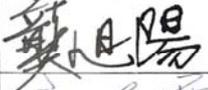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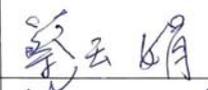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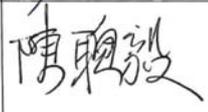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 12 時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  
籌備小組工作會議  
簽到表

日期：109年10月7日(星期三) 10時30分

地點：本校管理學院 CM213 會議室

序號	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屏科大資管系 特聘教授	龔旭陽		
2	屏科大資管系 教授	童曉儒		
3	屏科大資管系 教授	蔡玉娟		
4	屏科大企管系 副教授	蔡展維		
5	高科大電子系 助理教授	陳聰毅		
6				
7				
8				
9				
10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第 000 次行政會議 00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
- 二、本中心為整合資管系師生研發能量，形成學校之資訊管理技術服務窗口，以組成跨領域合作團隊，提供與協助學校以及產業界相關資訊管理系統之諮詢、設計、研發與建置服務功能。此外本中心將藉由產學合作的方式對相關產業廠商提供輔導及教育訓練服務，藉以提升南部在地電子商務品質與技術水準，使得電子商務工業能夠真正的成長茁壯並具有競爭優勢。
- 三、本中心設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綜理中心業務推展、執行與任務分配。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  
本中心得設諮詢顧問數名，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核訂後聘任之，成員為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能提供中心各方面意見。  
本中心行政及研發人員數名，依承接專案量由中心主任規劃調整，並根據本校臨時聘雇人員相關辦法辦理聘任事宜。
- 四、本中心研發服務項目如下：
  - (一) 承接學界與業界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網路系統、電子商務系統以及網頁系統之規劃、設計、研發製作與顧問徵詢。
  - (二) 提供資訊技術與資訊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 (三) 研究軟體開發相關技術，以提供各應用領域適用之資訊軟體系統。
  - (四) 協助軟體業者通過 CMMI 評鑑之諮詢及輔導。
  - (五) 辦理資訊、管理技術、軟體系統開發以及證照認證等相關推廣教育訓練課程。
- 五、前述之相關服務依照有關規定收費，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其他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

## 經營作業規定

109年11月06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 服務申請方式：

- (一) 逕向本校電子商務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洽商服務需求，按委託計畫處理流程，提出委託申請書(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
- (二) 委託專案之實施方式、經費、完成項目、時間及權利義務，視專案性質由雙方協調同意後訂定之。委託案件如遇特殊情形(比如：限於經費、設備或非短期內所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本中心得不接受委託計畫。
- (三) 本中心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點至下午五點整。

### 二、 服務項目及收費：

- (一) 政府、研究機構或其他組織委託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規畫與開發服務。
- (二) 產業界廠商與學術界學校委託進行之資訊管理軟體系統開發服務。
- (三) 資訊管理軟體系統研發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 資訊管理軟體系統技術諮詢服務。
- (五) 自由軟體 CMMI 認證輔導服務。
- (六) 服務項目收費，依專案內容雙方協調同意後訂定之。

### 三、 委託計畫處理流程：

- (一) 雙方共同研商計畫內容、撰寫委託計畫書，本中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專案進行期間，本中心定期提供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三) 專案驗收，依計畫內容本中心提供完整結案報告、系統文件、並安排必要之教育訓練課程。
- (四) 除系統開發專案規範項目外，後續系統功能擴增則另立系統維護合約訂定之。

### 四、 智慧財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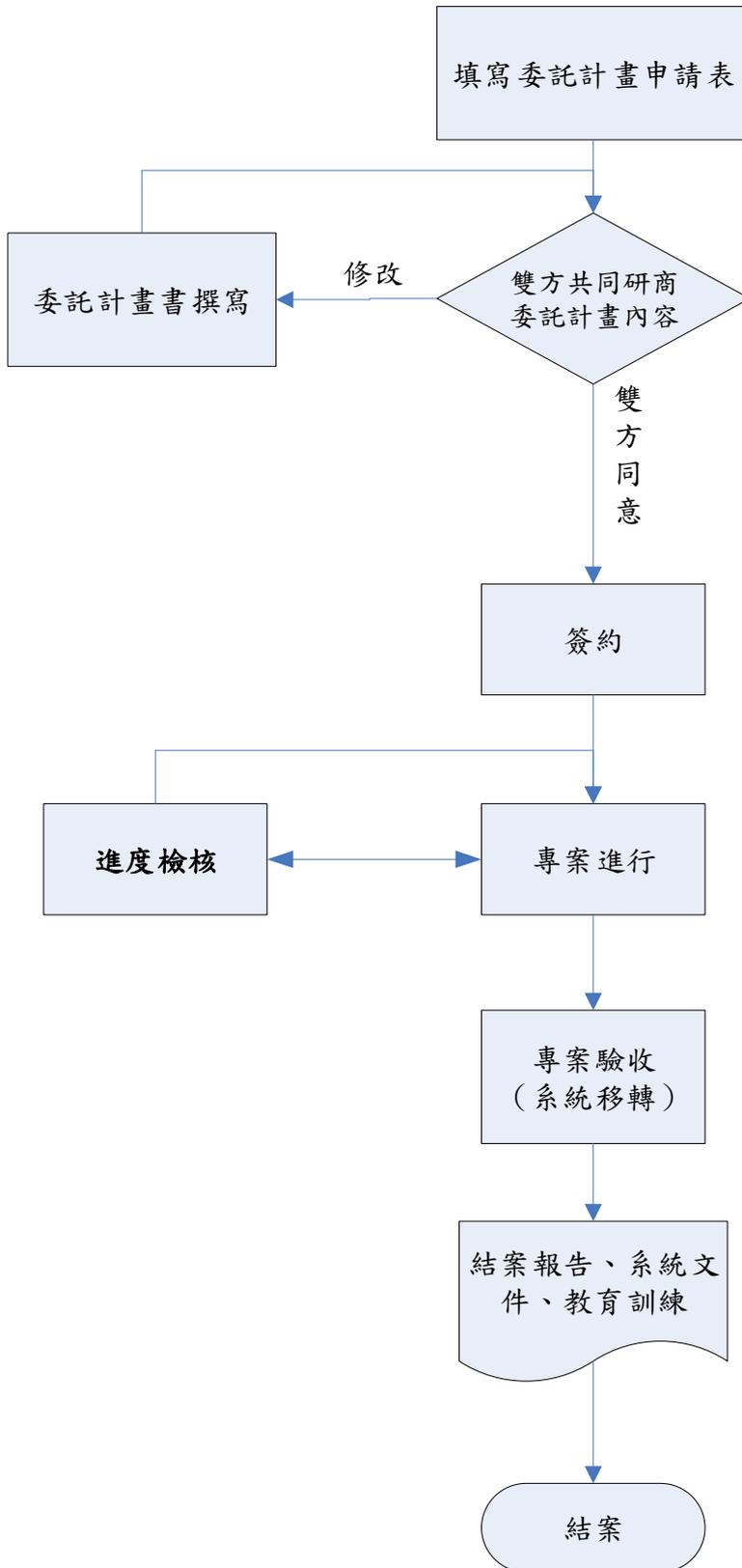
專案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之運用及管理，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辦理。

### 五、 本規定未盡之處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辦理。

### 六、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委託計畫處理流程



附件一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電子商務研發中心委託計畫書

###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預估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總經費		_____ (新台幣元)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信箱：_____			
通訊地址					
委託計畫內容概述 (五百字內)		<p>(內部作業用，請勿填)</p> 經辦人員： 計畫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net-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edu-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ys-_____ 日期：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 委託計畫之內容（計畫之背景與目的）

### 三、 執行方法（工作項目、甘特圖與檢核方式）

請分年方式列述：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2.計畫時程甘特圖；3.計畫結案檢核方式。

#### 1.工作項目表(第 年：\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項目	項目內容	說明	備註
1			
2			
3			
4			
5			

#### 2. 時程甘特圖

日期(年/月)						
工作項目說明						
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必要項目)						

### 3. 檢核方式

項目	審查重點	審查結果	
		符合 (勾選)	應補正事項或說明
綜合審查意見			

檢核委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預期成效

## 五、 經費需求 (人力、設備、管理)

請依年度編列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經費項目	第 年 (__年__月~__年__月)	經費使用說明	備註
人力費			請依級別(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助理及臨時工等填寫)
業務費			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電腦使用費、問卷調查費、儀器維護費、文具、紙張、郵電費、差旅費及其他與計畫執行相關之費用
合計			
申請機構或其他單位(含產業界)提供之配合項目(無配合輔助項目者免填)			
配合單位名稱	配合輔助項目	配合輔助金額	配合年次
配合單位主管簽章(或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永續健康照護中心」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趙善如

申請人所屬單位：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聯絡電話：7735 / 7646

聯絡人及 E-MAIL：涂筱菁

xjtu@mail.npust.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 目 錄

- 一、緣起及成立宗旨
- 二、中心之組織架構
  - (一) 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簡介
- 三、既有團隊五年內研發/產學合作績效
  - (一) 研發績效
  - (二) 與相關產業界合作情形
- 四、中心空間、設備(儀器)使用情形說明
- 五、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一) 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 (二) 未來三年中心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 六、預期成效
- 七、附件
  - (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
  - (二) 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三) 同意設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

# 內 文

## 一、緣起及成立宗旨

### (一) 中心成立宗旨與發展定位

「永續健康照護中心」成立之宗旨主要是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意即確保健康與促進各年齡層的健康福祉，尤其是白金社會老人照護及少子化社會兒童照護之永續發展。又本校之校務發展以「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和「藍色經濟」之四大主軸為推動方針。基於此，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擬設立本中心來強化本院學生跨域的健康照護知能，藉以擴大學生就業領域及薪資水準，並促進學院各階段的健康照護課程及產研合作能更多元精進。

### (二) 研究領域符合國家社會需求和本校發展特色

如前所述，本中心以確保健康與促進各年齡層的健康福祉，尤其是白金社會老人照護及少子化社會兒童照護之永續發展為目標方向和核心理念。此議題之研究與產業發展也符合我國現今社會需求和本校發展特色。

我國現今推動衛生福利重要政策—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強化社會安全網絡與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等重要政策。不僅在中央、各地方政府制定相關業務單位執行與落實各項政策之內涵，非營利組織與產業單位也一同投入各大重要政策之業務推動，以展現各項政策的具體表現。除此，本校以「白金社會」為校務發展，推動兼具「臺灣新農業產業價

值鏈」及跨領域專業知識(Cross discipline)、跨數位資訊科技(Cross digital)、跨學界鏈結產業(Cross industry)和跨地域接軌國際(Cross international)的 4C 人才培育及特色研發。因此，本中心之研究領域之方向與內涵，不僅符合本校發展特色，更能與國家重大政策連結。

### (三) 發展目標

因應現今國家社會需求與本校發展特色，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擬設立本中心來強化本院學生跨域的健康照護知能，藉以擴大學生就業領域及薪資水準，並促進學院各階段的健康照護課程及產研合作能更多元精進。此中心之發展目標有四：

- 1.推廣與宣導健康福祉。
- 2.培育健康照護人才。
- 3.輔導與培力健康相關產業單位。
- 4.研究健康照護相關議題。

### (四) SWOT 分析

有關本中心 SWOT 分析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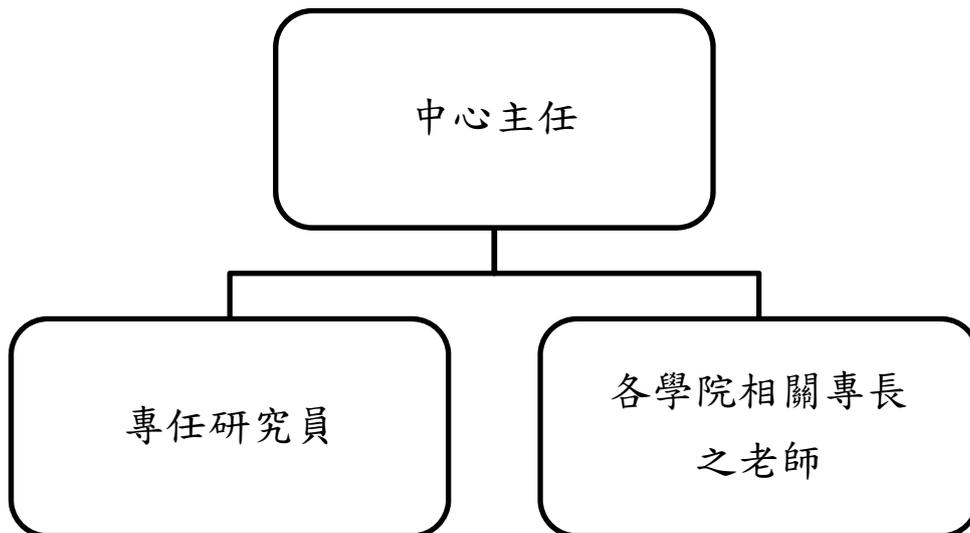
(優勢 S)	(劣勢 W)
1. 學校歷史悠久，資源豐沛。 2. 校內專業領域多樣，可形成跨域合作機制。 3. 健康照護推動有助本校發展「白金社會」特色。	1. 院內具健康照護醫護領域背景教師不多，需再與其他單位一起合作研發。 2. 學校位置地處偏遠，需耗費交通往返時間。
(機會 O)	(威脅 T)
1. 永續健康照護之領域為國內現今之重要政策	1. 照護領域涉及多面向內涵，不易形成整合機制。

2. 可與公私部門合作，進行產研合作。	
---------------------	--

## 二、中心之組織架構

### (一) 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 1 人，負責中心業務整體運作之策劃、管理與監督。本中心主任一職，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長推薦專長相符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此外，依據本中心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置專任研究人員若干人，研究員係以約聘之方式為原則。



中心組織架構圖

### (二) 計畫主持人及參與研究人員簡介

#### 1. 中心主任

人社學院推薦由社會工作系趙善如教授擔任本中心主任。趙老師歷年研究經驗豐富，研究議題涉及兒少、老人與長照，且承接中央與地方政府之委託研究案。在行政經歷上，趙老師目前擔任本校圖書館館長，且也是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社政與長照業務評鑑委員。

## 2. 社會工作系 王仕圖教授

王老師之專長為營利組織、社會政策、社會福利、方案設計與評估、推動社會企業等領域，借重王老師之專長，以協助中心相關業務的宣導與執行。在行政經歷上，王老師曾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主任、社會工作系主任和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且也是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社政相關業務評鑑委員。

## 3. 社會工作系 許俊才副教授

許老師之專長為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原住民族福利服務、部落組織與發展、健康與社會照顧等領域，借重許老師之專長，以協助中心相關業務的宣導與執行。

## 4. 社會工作系 林宏陽副教授

林老師之專長為社會安全制度、社會保險制度、年金政策、勞動市場政策、比較政策、長期照顧政策等領域，借重林老師之專長，以協助中心相關業務的宣導與執行。

#### 5. 社會工作系 陳柯玫助理教授

陳老師之專長為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統計、貧窮研究與不均、兒童及家庭福祉研究、高齡研究等領域，借重陳老師之專長，以協助中心相關業務的宣導與執行。在行政經歷上，陳老師目前擔任本校學生諮商中心主任。

#### 6. 中心研究人員

經招募與遴選後，進用涂筱菁小姐擔任本中心研究人員。涂小姐畢業於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且也取得社會工作師和長照人員相關結業證書。在老人與社區實務工作經歷豐富，已有 10 年以上時間。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趙善如	教授	社會工作系	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團體工作、兒童與家庭、婦女福利	綜理與統籌中心業務
王仕圖	教授	社會工作系	非營利組織、社會政策、社會福利、方案設計與評估、推動社會企業	中心業務宣導與執行

姓名	職稱	所屬系所	專長	工作職掌
許俊才	副教授	社會工作系	原住民族社會工作、原住民族福利服務、部落組織與發展、健康與社會照顧	中心業務宣導與執行
林宏陽	副教授	社會工作系	社會安全制度、社會保險制度、年金政策、勞動市場政策、比較政策、長期照顧政策	中心業務宣導與執行
陳柯玫	助理教授	社會工作系	社會福利政策、社會統計、貧窮研究與不均、兒童及家庭福祉研究、高齡研究	中心業務宣導與執行
涂筱菁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研究總中心	老人社會工作、社區照顧、生活品質、社會團體工作	執行與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工作

### 三、既有團隊五年內研發/產學合作績效

#### (一) 研發績效

自 105 年至 109 年已有 7 個研究成果產出，研究以健康照護為核心，議題包括老人日間托老中心經營、認知訓練活動之研發、原鄉長照服務需求與輸送、社區健康營造與高齡友善城市調查。

執行年度	補助單位	研究名稱
105 年至 106 年	屏東縣政府	提升老人日間托老中心服務經營績效之行動研究
106 年	屏東縣衛生局	屏東縣 106 年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健康資產調查
107 年	屏東縣政府	融入生活脈絡之長者認知訓練活動研發

107 年至 108 年	科技部	推動原鄉長期照顧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之行動研究—以屏東縣泰武鄉為例-以部落文化為基礎的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與服務輸送
108 年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愛心手環之使用現況與未來需求
108 年	屏東縣衛生局	屏東縣 108 年社區健康營造-社區健康資產調查
109 年	屏東縣衛生局	屏東縣 109 年高齡友善城市需求與滿意度調查

## (二) 與相關產業界合作情形

自 106 年起開始陸續與高屏地區的長照特約單位一起合作辦理相關人員的訓練課程，例如：預防及失能延緩活動協助員訓練、照顧服務員訓練課程和開設居家服務督導員課程模組，以提供學生照護專業知能學習，以及相關專業證照取得。

訓練課程名稱	時間	合作產業單位	參加學生人數
預防及失能延緩 活動協助員訓練	兩梯次 (106年)	大愛護理之家	兩梯次共計有 148 位師生完成培訓。
	106 年至 107 年	大愛護理之家	共計有 4 位社工系學生和 2 位休運系學生投入活動協助員擔任。
辦理照顧服務員 訓練課程	第一梯 (106年)	大愛護理之家	18 位學生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已有 6 位學生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
	第二梯 (107年)	大愛護理之家	32 位學生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
	第三梯 (108年度)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 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 附設護理之家	22 位學員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其中，更有 5 位學生取得單一級照顧服務員證照。
	第四梯 (109年度)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 大林慈濟醫院	18 位學員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
設居家服務督導 員課程模組	自 106 學年 度第二學 期開始辦 理	1.申請教育部健康照護產學合作中心(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承辦)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 2.串連高屏地區實務工作者擔任課程師資，例如：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有限責任屏東縣傳愛照顧勞動合作社；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大愛護理之家。	已有 16 位學生完成「居服督導員課程模組」12 學分課程，取得全國長期照顧課程推動委員會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頒發的全國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修業證書

#### 四、中心空間、設備（儀器）使用情形說明

中心空間規劃於綜合大樓 231B 空間，空間面積約有 70 平方公尺。

運用空間內既有的辦公設施，如辦公桌椅、電話、資料櫃、影印機和會

議長桌等，來做為中心營運所需各項設備。

在電腦設備方面，係由屏東縣政府委託社會工作系辦理屏東縣高齡者社區照顧研究發展中心所購置，由其支援協助目前相關行政文書工作處理。

### (1) 校內單位支援情形

此空間之電腦設備係由屏東縣政府委託社會工作系辦理屏東縣高齡者社區照顧研究發展中心所購置，所以現今中心暫用其電腦設備，進行業務推動。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 (2) 設備（儀器）使用情形

	設備（儀器）名稱	用途	使用年資	佐證照片
1				
2				
3				
4				
5				
6				

※請依實際運用於中心業務之設備、儀器項目增（減）表格列數，並檢附儀器照片。

### (3) 中心空間規劃（場地運用情形）

中心設置綜合大樓 231B，空間面積約有 70 平方公尺。目前運用現有的辦公設施和設備，如辦公桌椅、電話、資料櫃和影印機等，來推動各項業務。另也有設置簡易的會議討論空間，以提供與學生討論或業界廠商討論之場域。



使用空間：

1. 校方提供之空間\_\_\_\_\_平方公尺。
2. 中心教研人員（含專案教研人員）研究室及實驗室之平均面積  
    70平方公尺。
3. 座落於： 綜合 大樓，第 2 樓層。  
              \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_\_\_\_\_大樓，第\_\_\_\_\_樓層。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 五、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一）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及規劃

依據本中心之四大發展目標，未來三年促進中心營運績效之具體構想與規劃，依近程、中程和長程三階段說明之：

#### 1.近程（中心成立後一年內）

- A.設立中心網路社群平台，透過多元觸角以宣導和推廣健康福祉。
- B.規劃設置增加本校學生跨健康照護所需專業知能之課程。

C.拜訪高屏地區健康相關產業單位，以建立初步關係並提高本中心能見度。

D.申請科技部或公私部門研究計畫案。

E.發表健康照護相關學術期刊與研討會論文。

## 2.中程（中心成立第一年至第二年）

A.持續辦理近程規劃各項事宜。

B.針對課程進行招生且輔導學生參與證照考試。

C.輔導與培力高屏地區相關健康產業單位。

D.與校內各研究中心合作，共同辦理跨域研習活動。

## 3.長程（中心成立第二年至第三年）

A.持續辦理近程與中程規劃各項事宜。

B.與相關單位合作，爭取辦理健康照護相關議題研討會。

## （二）未來三年中心預定達成之質化與量化目標

### 1.量化目標

A.每年申請或承接 1 件研究計畫案。

B.每年至少發展 1 篇相關期刊論文。

C.每年至少有 3 位學生取得相關證照。

D.每年至少與校內各研究中心合作辦理一場研習活動。

E.三年內與相關單位合作，爭取辦理健康照護相關議題研討會。

## 2.質化目標

### A.校內

- a.獲得本校師生之正向回饋。
- b.促進院內系所各專業發展與提升本校學生之就業競爭力。
- c.增加本校各系所之招生情形。

### B.校外

- a.增加本校之能見度且獲正向回饋。
- b.與公私部門合作產研，提升本校學術能量。
- c.出版優質期刊論文。

## 六、預期效益

本中心設置後所產生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 (一) 增加本校「白金社會」特色發展，以提升本校能見度。
- (二) 增加健康照護議題研發，以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 (三) 強化跨域合作與知能培養，以有助本校招生事宜。
- (四) 增進本校教師對於健康照護領域知能與跨域合作。
- (五) 強化本校學生跨領域健康照護知能，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七、附件

<b>(一) 中心成員參與意願同意書</b>
檢附中心主任趙善如教授之參與意願同意書和其個人簡歷資料表，如第 15 至 25 頁。 檢附中心王仕圖教授、許俊才副教授、林宏陽副教授和陳柯玫助理教授之參與意願同意書，如第 26 至 29 頁。
<b>(二) 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 (範例如附件)</b>
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如第 30 頁。
<b>(三) 同意設置中心相關會議紀錄</b>
本中心業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簽准同意設置，佐證資料如第 31 至 33 頁

※填表人可依內容多寡自行調整表格大小。

# 附件資料

## 參與意願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 

單位：社會工作系

職稱：教授

## 科技部個人資料表

1. 個人資料 (C301 至 C304 表) 均將收錄於本部研究人才資料庫，供本部學術補助獎勵業務使用。
2.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七條第九款，您於本部核定通過之獎補助案件其計畫名稱、核定金額、執行期限、成果報告等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
3. 基於促進學術交流之公共利益，您的中英文姓名、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公)及著作目錄(C302表)將公開於本部網站供外界查詢，其餘個人資料如 E-mail、學歷、經歷等您可自行設定是否公開(請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個人資料維護→基本資料 C301 中進行設定)。
4. 基於執行機構學術著作資源典藏需求之公共利益，著作目錄(C302表)將提供現任職機構查詢及下載。

### 一、基本資料

簽名：趙善如

填表日期：2020/10/07

身分證號碼	S22006****				
中文姓名	趙善如	英文姓名	SHAN RU CHAO		
			(First Name, Middle Name) (Last Name)		
國籍	中華民國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1967年12月**日
聯絡地址	912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一號 社會工作系				
聯絡電話	(公) 08-7703202-7735 (宅 / 手機) 0935812203				
傳真號碼	08-7740493	E-mail	shanchao@mail.npust.edu.tw		

### 二、主要學歷

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若仍在學者，請在學位欄填「肄業」。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 / 月)
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工作	博士	自 1997/09 至 2002/06
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工作	碩士	自 1990/09 至 1992/06
東海大學	中華民國	社會工作	學士	自 1986/09 至 1990/06

### 三、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

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 / 月)
現職： 國立屏東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	教授	自 2002/11

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作系		
經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任教師	自 2020/08 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健康照護領域)	初審委員	自 2020/08 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委員	自 2020/08 至 2020/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會展館	館長	自 2020/08 至 2021/07
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學位	考試委員	自 2020/07 至 2020/07
屏東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屏東縣居家式及社區式長照機構評鑑	評鑑委員	自 2020/06 至 2020/10
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屏東縣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公開評選採購案	評選委員	自 2020/06 至 2020/0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外聘督導指導本中心案例彙編事宜	自 2020/06 至 2020/0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萬丹鄉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經營服務方案」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	自 2020/06 至 2020/06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潮州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委託經營服務方案」	評選委員	自 2020/06 至 2020/06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第十屆審查委員會總召集人	自 2020/05 至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09 年度『邁向世代共生的城鄉治理』國際研討會」公開評選採購案	評選委員	自 2020/03 至 2020/03
嘉義市政府	「109 年度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計畫案」評選委員會	委員	自 2020/03 至 2020/0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母親節美力媽媽推薦徵選	審查委員	自 2020/03 至 2020/03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第十四屆理事	自 2020/03 至
屏東縣政府	老人福利推動小組	第 7 屆委員	自 2020/01 至 2021/12

衛生福利部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小組	委員	自 2020/01 至 2021/12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顧問	自 2020/01 至 2021/1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109 年度施用毒品者就業輔導個案管理專業服務」勞務採購案	委員	自 2019/12 至 2019/12
考試院	108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閱卷委員	自 2019/11 至 2019/11
行政院	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第 11 屆委員	自 2019/10 至 2021/10
屏東縣政府	「109 年度屏東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暨旅遊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勞務採購案	評選委員	自 2019/10 至 2019/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專業類自我評鑑農學院植物醫學系(所)	評鑑委員	自 2019/10 至 2019/10
衛生福利部	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及業務年資審查小組	委員	自 2019/09 至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計畫書	口試校外委員	自 2019/09 至 2019/0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會社會工作系聯絡人	自 2019/08 至 2020/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社會工作系	碩一、二導師	自 2019/08 至 2020/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	委員	自 2019/08 至 2020/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	委員	自 2019/08 至 2021/07
衛生福利部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推動小組	委員	自 2019/07 至 2021/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機構實習督導老師	自 2019/07 至 2019/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	自 2019/05 至 2019/05
屏東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8 年度專業督導」	自 2019/03 至 2020/02
國家圖書館	台灣博碩士論文雲端書庫全國聯盟	發展委員	自 2019/03 至 2019/12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書面審查專家	自 2019/01 至 2020/12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研訂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品質管理指標範例委員」	自 2019/01 至 2019/12
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營運服務組	第四屆委員	自 2019/01 至 2020/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	委員	自 2019/01 至 2020/12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顧問	自 2019/01 至 2019/12
屏東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督導會議」	督導	自 2018/12 至 2018/12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 108 年度緊急救援通報系統暨愛心手環服務」公開評選採購案	評選委員	自 2018/12 至 2018/12
屏東縣政府	屏東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評選採購案	評選委員	自 2018/11 至 2018/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御風而起-107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社工人員督導計畫」108 年後擴充之評鑑小組	委員	自 2018/11 至 2018/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培力社區工作知能-社福中心年計畫擬定與執行」	課程講師	自 2018/09 至 2018/09
衛生福利部	兼任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複審小組	第四屆委員	自 2018/09 至 2020/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委員	自 2018/08 至 2019/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	委員	自 2018/08 至 2019/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資訊系統管理委員會	委員	自 2018/08 至 2019/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碩一、碩二導師	自 2018/08 至 2019/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	委員	自 2018/08 至 2019/0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自 2018/08 至 2019/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師會社會工作系 聯絡人	自 2018/08 至 2019/07
勞動部	勞動部「友善高齡與青銀 共創-社區銀髮人才世代合 作與社會參與發展實驗方 案」出席指導	出席指導	自 2018/07 至 2018/0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強化社會安全 網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 建置案」採購案	評選委員	自 2018/07 至 2018/07
台灣照顧管理協會	「107 年度台灣夢兒少社區 陪伴紮根計畫」	培力輔導委員	自 2018/07 至 2019/06
中山醫學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	考試委員	自 2018/07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107 學年度第 一學期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督導老師	自 2018/07 至 2018/08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 工作教育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 育學會	第十屆理事	自 2018/06 至 2021/06
屏東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督導	自 2018/03 至 2019/02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 會工作人員協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 人員協會「107 年南高屏地 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 活動」	評審委員	自 2018/02 至 2018/02
國立嘉義大學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度建構友善育兒家 庭的社會環境與福利政策 研討會」諮詢小組	委員	自 2018/01 至 2018/07
衛生福利部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小組	第一屆委員	自 2018/01 至 2019/12
衛生福利部南區老 人之家	「107 年度臨時服務人員勞 務委外承攬」採購案	委員	自 2018/01 至 2018/1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 展望會	107 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 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實 施計畫」	外聘督導	自 2018/01 至 2018/12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 研究基金會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顧問	自 2018/01 至 2018/12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老人福利推動 小組	第 6 屆委員	自 2018/01 至 2019/12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法院交	評選委員	自 2017/12 至 2017/12

表 C301

	付監護權、出收養調查案件 委外服務」公開評選採購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 「106年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考核」	委員	自 2017/12 至 2017/12
台灣福利厚生學會	台灣福利厚生學會	理事	自 2017/09 至 2019/09
考選部	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考試	命題兼閱卷委員	自 2017/09 至 2017/0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非營利幼兒園審議 會」	委員	自 2017/08 至 2019/07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台灣夢-兒少 社區陪伴扎根計畫」	委員	自 2017/08 至 2018/0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委員會	委員	自 2017/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校園規畫委員會	委員	自 2017/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自 2017/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藝文中心	主任	自 2017/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106學年度第 一學期社會福利機構實習)	督導老師	自 2017/07 至 2017/0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6年 度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講座	受邀擔任	自 2017/07 至 2017/07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社區型樂活多層級 照顧設施民間自提 BOT 案	甄審委員	自 2017/06 至 2017/12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 勸募協會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 會	第九屆審查委員	自 2017/05 至 2020/05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 人員協會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 會	第 13 屆常務監事	自 2017/04 至 2020/0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自辦內 部評鑑專業類 農學院動物 科學與畜產系(所)	評鑑委員	自 2017/04 至 2017/04
屏東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6 年度專業督導	自 2017/03 至 2018/02
考選部	106 年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 委員會	委員	自 2017/01 至 2017/12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106 年家庭 福利服務中心團隊輔導計 畫」	中央輔導委員	自 2017/01 至 2017/12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永續組	顧問	自 2017/01 至 2017/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委員	自 2017/01 至 2018/12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書面審查專家	自 2017/01 至 2018/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	委員	自 2017/01 至 2018/1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06 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外聘督導	自 2017/01 至 2017/12
行政院	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	第 10 屆委員	自 2016/12 至 2018/12
屏東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督導會議」	督導	自 2016/12 至 2016/1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	委員	自 2016/11 至 2016/11
考試院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命題兼閱卷委員	自 2016/09 至 2016/09
屏東縣政府	「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推動小組」	委員	自 2016/09 至 2018/1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住民市務會報	委員	自 2016/08 至 2017/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教授	自 2016/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	館長	自 2016/08 至 2017/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藝文中心	主任	自 2016/08 至 2017/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	自 2016/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碩一、二)導師	自 2016/08 至 2017/07
屏東縣政府	第 2 屆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委員	自 2016/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代表	自 2016/08 至 2017/07
屏東縣政府	第 2 屆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	委員	自 2016/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委員會	委員	自 2016/08 至 2017/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委員會	委員	自 2016/08 至 2017/07
屏東縣政府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05 學年度	諮詢教授	自 2016/08 至 2017/07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縣社區型照顧樂活多層級照顧設施興建營運移轉案」	計畫顧問	自 2016/08 至 2018/0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委員	自 2016/08 至 2018/07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	採購評審小組委員	自 2016/07 至 2016/07
行政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行政院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第 10 屆董事	自 2016/07 至 2018/06
行政院	性別平等會	第 2 屆委員	自 2016/07 至 2018/06
屏東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5 年度專業督導	自 2016/03 至 2017/02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台灣夢-兒少社區陪伴紮根計畫」	委員	自 2016/02 至 2016/05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05 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	外聘督導	自 2016/01 至 2016/12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105 年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團隊輔導計畫」	中央輔導委員	自 2016/01 至 2016/12
屏東縣政府	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委員	自 2016/01 至 2016/12
屏東縣政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委員	自 2016/01 至 2016/09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女力經濟-高雄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員	自 2015/12 至 2015/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105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	委員	自 2015/12 至 2015/12

表 C301

	招標案」評選委員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暨「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評選委員會	委員	自 2015/12 至 2015/1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5 年度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	委員	自 2015/12 至 2015/12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台中市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標竿學習會議方案	審查委員暨個案紀錄委員	自 2015/11 至 2015/1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御風而起-104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社工人員督導計畫	評鑑小組委員	自 2015/11 至 2015/11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永續組	顧問	自 2015/10 至 2016/10
考試院	考試院 104 年第二次社會工作師考試	典試委員	自 2015/09 至 2015/09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或教養機構聯合評鑑」	委員	自 2015/08 至 2016/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委員	自 2015/07 至 2018/06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新移民事務會報	委員	自 2015/06 至 2017/05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書面審查專家	自 2015/05 至 2017/04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第九屆理事	自 2015/03 至 2018/03
屏東縣政府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督導	自 2015/03 至 2016/02
高雄市政府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會	第三屆委員	自 2015/02 至 2017/01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性騷擾防治申訴案件調查小組	委員	自 2015/01 至 2016/1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	委員	自 2015/01 至 2016/12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二屆委員	自 2015/01 至 2016/12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04 年度屏東縣「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 遇實施計畫」	外聘督導	自 2015/01 至 2015/12
屏東縣政府	少年輔導委員會	委員	自 2014/09 至 2016/09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第八屆審查委員	自 2014/06 至 2017/05
屏東縣政府	第九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	自 2014/06 至 2016/05
社團法人台灣福利厚生學會理監事會	社團法人台灣福利厚生學會理監事會	常務理事	自 2014/05 至 2017/05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	第十二屆理事	自 2014/03 至 2017/03
屏東縣政府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暨青少年事務促進會	委員	自 2014/01 至 2015/1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性騷擾防治會	委員	自 2013/12 至 2015/11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圖書與會展館藝文中心	審議委員	自 至

**四、專長** 請填寫與研究方向有關之學術專長名稱。

1. 社會工作實務	2. 社會工作方法	3. 老人社會學	4. 家庭社會學
-----------	-----------	----------	----------

參與意願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王仕圖

單位：社會工作系

職稱：教授

參與意願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許俊才

單位：社會工作系

職稱：副教授

參與意願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林昶

單位：社會工作系

職稱：副教授

參與意願同意書

本人同意參加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之籌備與成立，並於中心成立後，列名參加中心相關計畫執行工作，並提供中心營運相關意見。

姓名：陳柯政

單位：社會工作系

職稱：助理教授

2020.10.14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10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目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設置宗旨為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確保健康與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福祉，以及強化本校學生跨領域健康照護知能，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推廣與宣導健康福祉。
  - (二) 培育健康照護人才。
  - (三) 輔導與培力健康相關產業單位。
  - (四) 研究健康照護相關議題。
- 四、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遴選本院相關專長教師兼任，並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置研究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其產生方式由學校公開對外招聘，再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院長聘任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
- 五、本中心各項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9年06月30日  
簽 於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主旨：本院擬成立「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及「永續健康照護中心」陳請核示。

說明：

- 一、為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目標4: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並讓每一個人都有好工作；以及「目標3:確保健康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本院擬設立「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及「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以配合本校規劃邁向「永續大學」之列。
- 二、「智慧媒材研創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於發展前瞻多媒體素材及系統如：微電影、APP、AR、VR、MR及Deep learning等，以強化本院學生跨域多媒體設計之科技能力，提昇就業競爭性。且使本院發展創新之教材、教具亦能與時俱進，接軌世界水平。
- 三、「永續健康照護中心」成立之宗旨在於確保各年齡層的健康福祉，尤其是白金社會老人照護及少子化社會兒童照護之永續發展，以提昇本院學生跨域的健康照護知能，擴大就業領域及薪資水準，並促進學院各階段的健康照護課程及產研合作能更多元精進。
- 四、擬成立之「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及「永續健康照護中心」先期規劃以專業高階研究員結合業界實務，奠基研發能量，期以新成立之中心凸顯學院亮點特色。故敬請 鈞長同意「智慧媒材研創中心」及「永續健康照護中心」得各增聘研究員一名。

擬辦：奉准後辦理研究員增聘程序，並籌組中心團隊制定績效指標。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技士	王慧娟		109/06/30 13:29:48(承辦)

2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院長	石儒居	敬請鈞長支持。	109/06/30 13:33:56(核示)
3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請加會研發處及研究總中心	109/06/30 15:20:27(核示)
4	研究發展處	高級行政助理	丘維翰	本案提及配合永續大學之規劃，建請加會國際事務處	109/06/30 16:00:57(會辦)
5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陳又嘉		109/06/30 21:59:30(會辦)
6	國際事務處發展組	助教	李秀菊		109/07/01 15:08:18(會辦)
7	國際事務處發展組	組長	朱建宏		109/07/01 18:52:43(會辦)
8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柏旻		109/07/01 21:58:36(會辦)
9	國際事務處	副國際長	簡赫琳		109/07/02 09:28:34(會辦)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李柏旻	建請後會副知本校永續發展辦公室	109/07/02 18:28:28(會辦)
11	研究總中心研考組	行政助理	陳姿穎	奉核後，請續依本校研究總中心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提送相關申請書；文請副知本中心存參。	109/07/03 09:26:42(會辦)
12	研究總中心研考組	組長	洪廷甫		109/07/03 09:30:45(會辦)
13	研究總中心	中心主任	洪廷甫		109/07/03 09:32:10(會辦)
14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請加會人事室	109/07/03 11:17:56(核示)
15	人事室第一組	專員	朱玟蓓	如奉核可，請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辦法規定，檢附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辦理研究員聘任事宜。	109/07/06 13:41:27(會辦)

16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嚴徠禎		109/07/06 13:46:09(會辦)
17	人事室	主任	賴秋雲		109/07/06 16:49:23(會辦)
18	秘書室	秘書	陳桂琴		109/07/09 15:22:45(核示)
19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葉桂君		109/07/09 17:04:24(核示)
20	校長室	校長	戴昌賢	如擬	109/07/13 08:30:37(決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永續健康照護中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暨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目標，特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永續健康照護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 本中心設置宗旨為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確保健康與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福祉，以及強化本校學生跨領域健康照護知能，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
- 三、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推廣與宣導健康福祉。
  - (二) 培育健康照護人才。
  - (三) 輔導與培力健康相關產業單位。
  - (四) 研究健康照護相關議題。
- 四、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遴選本院相關專長教師兼任，並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置研究員若干名，協助中心主任推展中心業務，其產生方式由學校公開對外招聘，再由中心主任提名陳請院長聘任之，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
- 五、 本中心各項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 「3D 列印中心」 營運計畫書

申請人：洪廷甫

申請人所屬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研究總中心

聯絡電話：7558/8409

聯絡人及 E-MAIL：tfhong@mail.npust.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

# 目 錄

- 一、緣起及成立宗旨
- 二、中心之組織團隊
  - (一) 中心之組織架構(圖)
  - (二) 參與研究人員簡介
- 三、中心空間、設備（儀器）使用情形說明
- 四、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 五、附件
  - (一) 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 (二) 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 一、緣起及成立宗旨

因應工業 4.0 發展趨勢，積層製造 (Additive Manufacturing，又稱為 3D 列印) 為當中重點發展項目，被認為有機會形成數位製造之第 3 次工業革命，此些發展領域包含聰明軟體、新材料、新製程、智慧機器人與等科技元素，以走向 Makers 自造及量產之智慧製造為目標。世界主要工業國家針對積層製造技術的發展策略，均站在國家戰略的角度進行規劃，並投入相當龐大的資源。

行政院長蘇貞昌於 2019 年 3 月，曾在聽取科技部「積層製造 (3D 列印) 科技推動現況與未來展望」報告後指出，3D 列印是推動「工業 4.0」及「數位製造」的關鍵技術之一，更是智慧機械創新的重要應用技術，符合當前政府推動產業高值化、在地就業的產業創新政策目標。科技部依據市調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 報告指出，3D 列印為創新應用技術，預估到 2022 年，全球產值達 227 億美元，應用範圍從製造業到醫療保健業、教育、專業服務及個人消費等，都有機會加入相關技術推動發展，如圖 1 所示。



圖 1、工業發展 [資料來源：2019 年 TNR 台灣新論整理]

進一步分析，從資策會 2019 年針對 3D 列印全球趨勢所發表的研究報告中可以發現，由於 3D 列印在發展上以國防、航太、醫療、重工業等未來需求最具前瞻性。根據拓璞產業研究院產業分析師林建翰觀察，相對於汽車、太空等產業，在全球醫療領域中，臺灣無論是在實務發展與操作上都有優勢，因此運用 3D 列印技術發展醫療應用、醫療植體領域，就相對具有代表性與可看性，如圖 2 所示。



圖 2、3D 列印應用領域範圍

臺灣 3D 列印產業這 5 年來的發展趨勢，過去多專注於 3D 列印的技術與居家型生產，但近年來則轉以技術應用與工業用設備為發展重心，由居家到工業、由技術發展到技術應用。以居家到工業的趨勢來看，主要是顯示過去設備商多以小型、居家生產的設備為重心，這樣的產品相對價格低廉、容易讓新創產業入手生產自己的產品，然而這兩三年銷售不如預期，設備商則將重心轉往工業用產品，推動大廠進一步接軌 3D 列印技術，用更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產品。其次「由技術發展到技術應用」為重要變化，過去全球更重視如何磨練 3D 列印的技術發展，更快、更細緻、能列印更多不同的原料與素材，但現

在風向則轉向技術應用，「國內 3D 列印未來結合物聯網、機器人等產業應用發展的重點方向」才是關鍵。因此為了因應數位製造，迎戰全球工業 4.0 浪潮，如何培養學生擁有 3D 列印的專業能力來結合各自專業領域的人才，創造產業應用是 3D 列印中心發展目標。

誠如前述，培養學生具有 3D 列印與 3D 建模能力以因應結合各種智慧製造設備或醫療輔具等是急需解決的問題。近年來，3D 列印技術趨向成熟，應用範疇不斷推陳出新，向全球產業新興科技展現了巨大的潛力，各產業中的設計、原型開發或製造流程，無一不受 3D 列印技術的進展發生了極大的變化。幸運的是近年來，隨著 3D 列印技術趨向成熟，其 3D 列印的門檻也降低了不少，但在 3D 列印專業人才培訓部分，除了機器的操作外，更需要解決的是問題解決的能力，3D 列印工程師係依客戶或公司專案需求，運用 3D 列印機設計及製作金屬或塑膠產品，設計面包含產品的結構、材料及造型設計，製作則包含 3D 列印機的運轉及列印後加工，以確保印刷完成的產品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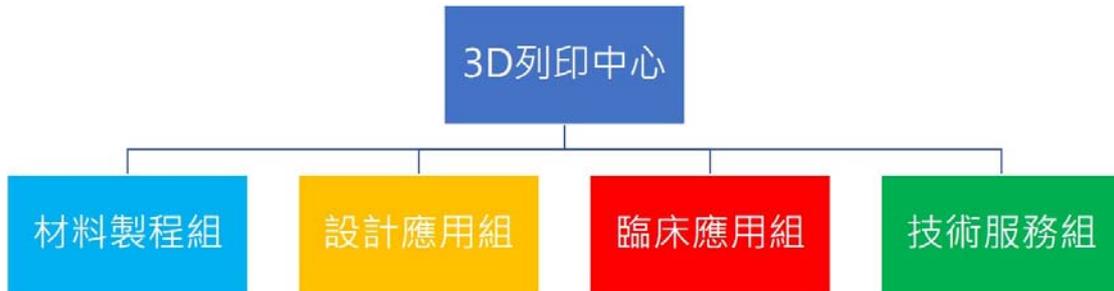
屏科大在 3D 列印技術的應用上，近年來不管在課程或是研究專題上已陸續有不少跨院系的老師及學生投入。學校也在圖書館地下室成立 3D 列印中心，投入不少資源，希望在此領域的技術開發及應用發展能夠以此進行相關的串連及整合，藉以搭上數位製造的熱潮。

先前在本校研發處的支持下，3D 列印中心已具初步規模，惟僅靠單一老師及其學生管理場域，致使因人力不夠及技術無法有效開發及傳承的問題，讓需要運用場域設備的師生亦產生諸多困難。為了進一步提升 3D 列印中心在本校的角色與功能，在組織上，目前規劃轉型成本校研究總中心的所屬中心，朝向開放場域及多元化經營的營運模式；在人員的組成上，已陸續邀請相關經驗及研究興趣的老師加入經營團隊。而在邀請本校更多師生加入營運團隊後，亦需要有相關豐富經驗及技術專長的研究員或技術人員直接支援 3D 列印中心的營運，

並開設相關 3D 模型繪製與 3D 列印課程，協助學校師生進行相關研發需求任務的橋接與落實。在師生相關知能培訓規劃上，將盤點現有已開設的相關課程，並針對尚未開設的必要性課程或設備使用訓練研習，進行系統化的規劃，以微課程/工作坊及證照輔導機制(經濟部推動之 iPAS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培養學生參與證照考試，以提升 3D 列印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也希望能藉此讓更多本校師生在專題或研究需求上能進一步運用所屬資源，進而推進更多創新創業以及與外界進行產學合作的可能性。

## 二、中心之組織團隊

### (一)中心之組織架構



3D 列印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分設材料製程組、設計應用組、臨床應用組及技術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職員或同職級以上之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經理、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業務之執行。各組執掌如下：

- (1)材料製程組：列印材料及設備製程研發
- (2)設計應用組：物件影像擷取與設計、逆向工程與產品實現
- (3)臨床應用組：醫療影像擷取、醫療器材開發及臨床應用
- (4)技術服務組：3D 列印相關技術支援、技術訓練與推廣

## (二)參與研究人員簡介

目前團隊成員組成與主管初擬名單如下表所示：

職稱	姓名	所屬系所	專長
合聘研究員 兼主任	洪廷甫	材料工程研究所 教授 兼研究總中心 中心主任	金屬積層製造技術、醫療植體開發、材料性質分析
合聘助理研究員 兼材料製程組組長	王祥宇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助理教授	生物材料製程研發
合聘講師級研究員 兼設計應用組組長	侯博倫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講師	工業設計與逆向工程
合聘助理研究員 兼臨床應用組組長	林莉萱	獸醫學系助理教授 兼獸醫教學醫院 影像科主任	動物醫療資訊影像與臨床應用
講師級研究員 兼技術服務組組長	鄭博元	研究總中心 講師級研究員	數位多媒體教具與教材系統開發設計、3D 建模與3D 列印技術
合聘研究員	張金龍	車輛工程系 教授 兼總務長	先進製程技術、製造熱流分析
合聘副研究員	李文宗	生物機電系 副教授 兼系主任	機構設計、光學量測、醫療輔具設計與開發
合聘副研究員	吳上立	機械工程系 副教授 兼研究總中心綜合組組長	機電整合、工業機器人
合聘副研究員	許衷源	幼兒保育系 副教授 兼系主任	數位多媒體教具與教材系統開發設計、3D 建模與3D 列印技術
合聘助理研究員	鍾承澍	獸醫學系 助理教授 兼獸醫教學醫院 小動物外科主任	動物醫療輔具開發與臨床應用
合聘助理研究員	黃育信	工業管理系 助理教授	智慧生產系統
講師級研究員	待聘	研究總中心 講師級研究員	3D 建模與 3D 列印技術
研究獎助生	王裕霖	科管所 碩士生	3D 列印技術及設備組立

### 三、中心空間、設備（儀器）使用情形說明

#### (1) 校內單位支援情形

研究總中心、研發處、跨域中心、職涯發展處、總務處、圖書館等單位皆已陸續提供本中心相關場域空間、行政支援與運作計畫經費支持；亦與達人學院與各系所相關場域及老師進行課程、設備與技術合作。

#### (2) 現有設備（儀器）使用情形

##### 一、3D 列印機:

##### (一)材料擠製成型技術 ME

##### (1) UPrint SE:

數量:1 台

成型尺寸:203 x 152 x 152

線材規格:1.75mm

列印材質:ABS

層厚:0.254

用途:代印技術服務

##### (2) AURORA 3D 列印機 F1

數量:2 台

成型尺寸: 168 x 168 x 168

線材規格:1.75mm

列印層高: 0.1~0.2mm

噴嘴:0.4mm

用途:代印技術服務

適用材料: PLA/ABS/NYLON/TPE(70A)/TPU/PETG/

用途:大尺寸代印技術服務，複合材質列印。



UPrint SE



AURORA 3D 列印機 F1

## (二)材料噴塗成型 MJ

Objet24

數量:1 台

成型技術:光固化材料噴塗成型

層厚:0.028mm

列印尺寸: 234 x 192 x 148.6

材質: 硬質白色不透明材料(VeroWhitePlus) , SUP  
705B (水槍噴射清除)

用途:代印技術服務



Objet24

## 二、雷射雕刻機

DC-9060-N

數量:1 台

功率 100W

加工尺寸:900x600mm

支援圖形格式：BMP、PLT、AI、DXF、DST 等

可加工材質:壓克力、木板、皮革、紙板、橡膠、布料……  
等。

用途: 教學及學生一般租借使用，代工技術服務

## 三、電腦數值控制雕刻機

TAG-0609

數量:1 台

加工尺寸:900x600mm

可加工材質:壓克力、木板。

用途: 教學及學生一般租借使用，代工技術服務

## 四、3D 掃描器

ATOS Core 200

數量:1 台

掃描尺寸:200 x 150mm

誤差:0.08

用途: 教學及學生一般租借使用，代工技術服務



DC-9060-N



ATOS Core 200

### (3) 中心空間規劃 (場地運用情形)

目前 3D 列印中心位於圖書館地下室，相關空間及運用照片如下：



#### 四、未來三年之具體營運規劃及目標

預計規劃三年期 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依時程區分為：

(1) 近期規劃: 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 A. 徵聘數位設計與列印專長研究員，
- B. 開設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證照輔導班(筆試)，
- C. 爭取成為證照筆試考場，
- D. 盤點 3D 列印中心現有與需求設備，規劃成為證照認證實作基地。

(2) 短程規劃: 110 年 01 月 0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 A. 數位設計與列印專長研究員到任，
- B. 認證實作基地及課程需求設備到位(5 部擠製型 3D 列印機，2 部光固化 3D 列印機，1 部手持式 3D 攝影掃描儀)，
- C. 開設 3D 數位製造跨域微學程，
- D. 申請成為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證照認證實作基地(筆試及實作考場)。

(3) 中長程規劃: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 A. 定期舉辦 3D 列印中心設備培訓研習課程，
- B. 定期開設 3D 數位製造跨域微學程，
- C. 定期開設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證照輔導班(筆試及實作)，
- D. 與外校 3D 列印中心或校外 3D 數位製造相關公協會成立策略聯盟，
- E. 成為 3D 列印人才培訓基地。
- F. 結合本中心團隊能量，持續爭取校內外競爭型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服務案。

## 五、附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10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為推動 3D 列印人才培訓、技術研發及促進產官學研合作，以符合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本中心分設材料製程組、設計應用組、臨床應用組及技術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經理、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業務之執行。
- 三、本中心得由主任在每年度自校內外以無給職方式合聘研究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事務，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每年度至少應召開中心事務會議二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所有合聘研究員為會議組成委員，討論本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相關業務諮詢及議決其他與中心事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四、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3D 列印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
  - (二)3D 列印之應用及推廣事項。
  - (三)所屬場域及設備借用服務。
  - (四)執行校內外計畫暨委託技術服務案。
  - (五)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 五、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中心各項執行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草案)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

10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第五條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備之使用，以本中心認可之合格使用人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中心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自行操作。
- 三、 本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本中心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或有此需求之校外人士。使用本中心服務者皆須簽署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如未簽署，本中心得不提供相關服務。
- 四、 匯款手續：
  - (一)收取之服務費用由本中心掣給收據。
  - (二)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郵局匯票、即期支票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後以照片或掃描後之電子檔寄至：[npust.3dprint@gmail.com](mailto:npust.3dprint@gmail.com)

※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 五、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300 元	校內 8 折
	即將購入之擠製型 3D 列印設備	每小時 150 元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100 元	
	AURORA F1	每小時 50 元	
	即將購入之擠製型 3D 列印設備	每小時 80 元	

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即將購入之光固化型 3D 列印及後固化設備	列印每小時 350 元+後固化時間每小時 150 元	校內 8 折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即將購入之光固化型 3D 列印及後固化設備	列印每小時 100 元+後固化時間每小時 50 元	

材料噴塗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Objet24	每小時 350 元	1.僅能使用原廠材料 2.校內 8 折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Objet24	每小時 100 元	僅能使用原廠材料

雷射雕刻機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DC-9060-N	每小時 250 元	校內 8 折

電腦數值控制雕刻機(CNC)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TAG-0609	每小時 500 元(將視材料特殊性調整價格)	校內 8 折

3D 掃描器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 服務價格	ATOS Core 200	每小時 1000 元	校內 8 折
	即將購入之手持式 3D 攝影掃描系統	每小時 1000 元	

- 註 1：以上時間皆以小時為單位，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超過 1 小時者則以每半小時進行累計收費。
- 註 2：校內教職員生委託本中心代印或代工服務，以表列價格之 8 折計價。
- 註 3：唯有通過本中心訓練考核認可之**校內合格使用者**，才可自行操作使用相關設備，使用後須自行恢復設備原始狀態及場地整潔。
- 註 4：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 註 5：本中心另有自組裝 3D 列印機以供特殊列印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 註 6：本中心另有代客繪製或修飾 2D 或 3D 圖以供後續列印或加工所用，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 註 7：可親至本中心、電洽:08-7703202#7974 或 email: [npust.3dprint@gmail.com](mailto:npust.3dprint@gmail.com) 進行服務洽詢。

附件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客戶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使用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使用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_\_\_\_\_區\_\_\_\_\_設備，並於使用期間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進行繪圖或製作之作品如需完成智慧財產保護，應由使用人先行完成相關保護措施，本中心僅依委託及提供使用範圍內提供使用人繪圖及製作服務，不擔保任何責任。  
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服務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非法侵權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本中心所有設備僅提供學術研究及學習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私人營利用途，如有任何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三、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前，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填寫對應之文件，否則不得使用，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中心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使用區內使用，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設備期間應盡愛護設備之責任，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因違反前述事項造成中心財產損壞情事，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五、本中心區域內皆不得飲食，若攜帶外食請依本中心規定放置於規定區域。
- 六、使用人於本中心交付成品時，務必當場確認所收到之成品是否有明顯缺陷，若有疑義，請當場反應，離開現場後本中心恕不負責。
- 七、使用人於委託本中心工作當下或使用相關設備前即應交付全額工作款項予本中心，另於估價後尚未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前，僅限修改一次圖檔，使用人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後如再做任何修改，需依本中心收費標準另支付修改費用。
- 八、本中心區域內不得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並嚴禁煙火、抽菸等危險行為，且未經值班人員帶領不得進入任何區域內進行作業。
- 九、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人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

使用人： (簽章)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為推動 3D 列印人才培訓、技術研發及促進產官學研合作，以符合產業應用需求，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暨所屬各中心設置辦法」設置「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本校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負責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主任採聘期制，1 年 1 聘，期滿得依前項程序續聘，至多 6 年。本中心分設材料製程組、設計應用組、臨床應用組及技術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人員兼任。並視服務工作之需，得聘僱經理、助理或臨時人員協助業務之執行。
- 三、本中心得由主任在每年度自校內外以無給職方式合聘研究員若干名以協助推動中心事務，聘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每年度至少應召開中心事務會議二次，由本中心主任擔任主席，所有合聘研究員為會議組成委員，討論本中心年度發展計畫及方向、相關業務諮詢及議決其他與中心事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四、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3D 列印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
  - (二) 3D 列印之應用及推廣事項。
  - (三) 所屬場域及設備借用服務。
  - (四) 執行校內外計畫暨委託技術服務案。
  - (五) 其他配合校務發展所需辦理之任務。
- 五、前述各項委託服務之實施與相關收費標準由本中心經營作業規定另訂之。其餘捐助款及收入，則依本校相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
- 六、本中心各項執行計畫如有涉及公民營企業及機構委託研究或產學合作等之業務服務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

109 年 11 月 06 日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

109 年○○月○○日第○○○次行政會議○○

- 一、 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設置要點」第五條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經營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 本校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備之使用，以本中心認可之合格使用人員操作為原則，特殊情形者經中心管理人員同意後方可自行操作。
- 三、 本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如附件一。本中心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工及在校學生，或有此需求之校外人士。使用本中心服務者皆須簽署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如未簽署，本中心得不提供相關服務。
- 四、 匯款手續：
  - (一)收取之服務費用由本中心掣給收據。
  - (二)服務費用可親自至本中心以現金繳付，或以郵局匯票、即期支票繳付，受款人抬頭請寫全銜「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 (三)匯款銀行：第一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741-30-042668 戶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01 專戶

※ 煩請於匯款單註明日期、單位及服務項目後以照片或掃描後之電子檔寄至：[npust.3dprint@gmail.com](mailto:npust.3dprint@gmail.com)

※ 請勿於匯款金額扣掉手續費或郵資費
- 五、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 本規定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經本校研究總中心指導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儀器設備及各項服務收費標準

\*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材料擠製成型技術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300 元	校內 8 折
	即將購入之擠製型 3D 列印設備	每小時 150 元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UPrint SE	每小時 100 元	
	AURORA F1	每小時 50 元	
	即將購入之擠製型 3D 列印設備	每小時 80 元	

光聚合固化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即將購入之光固化型 3D 列印及後固化設備	列印每小時 350 元+後固化時間每小時 150 元	校內 8 折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即將購入之光固化型 3D 列印及後固化設備	列印每小時 100 元+後固化時間每小時 50 元	

材料噴塗成型機種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印技術服務價格	Objet24	每小時 350 元	1.僅能使用原廠材料 2.校內 8 折
自行操作機台使用價格	Objet24	每小時 100 元	僅能使用原廠材料

雷射雕刻機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DC-9060-N	每小時 250 元	校內 8 折

電腦數值控制雕刻機(CNC)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服務價格	TAG-0609	每小時 500 元(將視材料特殊性調整價格)	校內 8 折

3D 掃描器			
服務類型	機台型號	使用計價方式	備註
代工技術 服務價格	ATOS Core 200	每小時 1000 元	校內 8 折
	即將購入之手持式 3D 攝影掃描系統	每小時 1000 元	

- 註 1：以上時間皆以小時為單位，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超過 1 小時者則以每半小時進行累計收費。
- 註 2：校內教職員生委託本中心代印或代工服務，以表列價格之 8 折計價。
- 註 3：唯有通過本中心訓練考核認可之**校內合格使用者**，才可自行操作使用相關設備，使用後須自行恢復設備原始狀態及場地整潔。
- 註 4：表列項目皆不含材料及相關耗材費用，若有材料及耗材使用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實質使用收費。
- 註 5：本中心另有自組裝 3D 列印機以供特殊列印需求，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 註 6：本中心另有代客繪製或修飾 2D 或 3D 圖以供後續列印或加工所用，將依案件進行個別報價及收費。
- 註 7：可親至本中心、電洽:08-7703202#7974 或 email: [npust.3dprint@gmail.com](mailto:npust.3dprint@gmail.com) 進行服務洽詢。

附件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客戶使用同意書

本人\_\_\_\_\_ (以下簡稱使用人)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間使用 3D 列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_\_\_\_\_區\_\_\_\_\_設備，並於使用期間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使用人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進行繪圖或製作之作品如需完成智慧財產保護，應由使用人先行完成相關保護措施，本中心僅依委託及提供使用範圍內提供使用人繪圖及製作服務，不擔保任何責任。  
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服務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非法侵權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 二、本中心所有設備僅提供學術研究及學習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私人營利用途，如有任何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由使用人自行負責。
- 三、使用人於委託或使用本中心設備前，應遵守本中心規定填寫對應之文件，否則不得使用，且不得有任何異議。
- 四、本中心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使用區內使用，使用人於使用本中心設備期間應盡愛護設備之責任，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不諳操作方法或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相關人員，如因違反前述事項造成中心財產損壞情事，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
- 五、本中心區域內皆不得飲食，若攜帶外食請依本中心規定放置於規定區域。
- 六、使用人於本中心交付成品時，務必當場確認所收到之成品是否有明顯缺陷，若有疑義，請當場反應，離開現場後本中心恕不負責。
- 七、使用人於委託本中心工作當下或使用相關設備前即應交付全額工作款項予本中心，另於估價後尚未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前，僅限修改一次圖檔，使用人交付全額工作款項後如再做任何修改，需依本中心收費標準另支付修改費用。
- 八、本中心區域內不得大聲喧嘩，避免影響他人，並嚴禁煙火、抽菸等危險行為，且未經值班人員帶領不得進入任何區域內進行作業。
- 九、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人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排列整齊、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3D 列印中心

使用人： (簽章)

